#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熊佩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王平洋先生、总会计师赵祥智先生、财务总监俞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麦宝洪先生（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电力市场改革风险、电力市场需求风险、燃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和环保政策风险等，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4,491,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7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78**

# 释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 --- |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本公司、公司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指 | 中国证监会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指 | 深圳市国资委 |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华能国际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指 | 深能集团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妈湾公司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广深公司 |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指 | 环保公司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指 | 财务公司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指 | 运输公司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东莞樟洋公司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惠州丰达公司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指 | 深能合和公司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指 | Newton 公司 |
|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指 | 深能国际 |
| 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加纳公司 |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 指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珠海洪湾公司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指 | 惠州燃气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南京控股公司 |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指 | 沛县协合公司 |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指 | 泗洪风电公司 |
|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指 | 大丰正辉公司 |
|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指 | 鹤壁新能源公司 |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指 | 高邮协合公司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指 | 北方控股公司 |
|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指 | 兴安盟公司 |
|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指 | 满洲里公司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指 | 创新投公司 |

| | | |
|---|---|---|
|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 指 | 永平公司 |
|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 指 | 昌平公司 |
| 河池汇能有限公司 | 指 | 河池汇能公司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指 | 库尔勒公司 |
|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 指 | CPT 公司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长城证券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国泰君安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 德勤华永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指 | 安永华明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 | | | |
|---|---|---|---|
| 股票简称 | 深圳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027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深圳能源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 |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SHENZHEN ENERGY | |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熊佩锦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 |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8031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8031 | | |
| 公司网址 | www.sec.com.cn | | |
| 电子信箱 | ir@sec.com.cn | | |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邵崇 | 周朝晖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
| 电话 | 0755-83684138 | 0755-83684138 |
| 传真 | 0755-83684128 | 0755-83684128 |
| 电子信箱 | ir@sec.com.cn | ir@sec.com.cn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4403001922411 58P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 1997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br>199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兴办与能源有关的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85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购销。<br>2008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br>2009 年 1 月 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br>2012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
|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 1997 年 7 月 16 日，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深能集团。<br>2012 年 1 月 13 日，控股股东由深能集团变更为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br>2013 年 2 月 8 日，控股股东由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廖文佳、朱婷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6 年 | 2015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1,318,112,180.40 | 11,129,982,964.74 | 1.69% | 12,506,042,318.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47,070,276.49 | 1,790,384,596.17 | -24.76% | 2,034,053,498.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22,776,657.73 | 1,729,349,356.47 | -23.51% | 1,953,636,274.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752,824,818.28 | 3,835,383,652.48 | -28.23% | 3,190,136,649.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45 | -24.44% |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45 | -24.44% | 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2% | 9.19% | 下降 3.17 个百分点 | 11.91% |
|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4 年末 |
| 总资产（元） | 60,862,186,184.77 | 58,067,427,403.34 | 4.81% | 38,441,387,696.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1,608,048,766.14 | 21,711,355,183.74 | -0.48% | 17,711,215,299.62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019,257,683.99 | 3,010,615,706.36 | 3,595,236,585.66 | 2,693,002,204.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4,119,690.72 | 648,050,934.35 | 485,764,103.19 | 9,135,548.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1,702,384.35 | 641,433,593.88 | 485,660,103.94 | -6,019,424.44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8,794,785.85 | 555,196,949.64 | 987,517,675.70 | 721,315,407.0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金额 | 2015 年金额 | 2014 年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93,866.79 | -9,679,859.37 | 22,182,687.1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6,460,886.64 | 59,003,158.37 | 12,220,624.9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99,139.62 | 1,868,800.00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357,989.32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500,000.00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725,030.47 | 13,769,624.82 | 5,781,964.8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88,137.42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41,627.82 | 30,949,054.99 | 68,937,052.3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089,163.34 | 25,621,754.95 | 26,035,467.0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57,964.04 | 11,341,921.58 | 2,669,637.88 | |
| 合计 | 24,293,618.76 | 61,035,239.70 | 80,417,224.3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 27,719,100.00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 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附加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本公司子公司东莞樟洋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本年度共 |

| | | |
|---|---|---|
| | | 确认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计人民币 27,719,100.00 元，该等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本公司认为该等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23,834,164.00 | 本公司子公司深能合和公司、惠州丰达公司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因采购国产设备而收到的退税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本公司认为其本年合计摊销金额计人民币 23,834,164.03 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 63,939,115.03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环保公司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 59,374,896.74 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 4,564,218.29 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143,201.74 | 资源开发公司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以污水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 5,143,201.74 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等。公司“十三五”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电力供应商领跑者和城市固废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784.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381万千瓦，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天然气发电227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38万千瓦；水电72.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和云南地区；风电46.7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区域；光伏发电43.6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发电14万千瓦。目前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7,050吨/日，另有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在建项目处理能力约14,500吨/日。城市燃气方面，目前运营惠州燃气和潮州燃气，2016年供气量约9,78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0.52%。

2016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趋缓，供给侧改革促结构优化，经济增长动能转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低于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8.2%，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785小时，同比降低203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165小时，同比降低199小时。从环保产业市场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期，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还不够高，农村生活垃圾也有较紧迫的无害化处理需求，我国固废处理产业无论是存量市场还是增量市场，前景都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审时度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环保产业和城市燃气产业，注重成本控制，认真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继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在全国电力行业和环保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主要资产 | 重大变化说明 |
| --- | --- |
| 股权资产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南京控股公司通过收购与自建转固的方式新增了较多发电机组 |

| | |
|---|---|
| 无形资产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在建项目数量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资产的具体内容 | 形成原因 | 资产规模（元） | 所在地 | 运营模式 |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 收益状况（元） |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
|---|---|---|---|---|---|---|---|---|
| 深能国际100%股权 | 境外投资 | 287,211,764.25 | 香港 | 境外能源投资、燃料贸易等 | 加强风险控制、购买商业保险等 | 72,154,135.99 | 1.20% | 否 |
| Newton 公司 100%股权 | 境外投资 | 2,070,007,176.30 | 香港(注册地维尔京群岛) | 能源投资 | 加强风险控制、购买商业保险等 | 112,058,510.99 | 8.34% | 否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力电厂的区域优势

公司主力电厂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较高，电价承受能力较强。

2、环保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拥有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全过程运作能力。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公司具备含盐废水（脱硫废水、煤化工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沥滤液）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3、完善的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4、良好的市场信誉优势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守法经营，规范管理，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了“绩优、环保、创新、规范”的良好形象。

5、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积极推进人才储备，已形成了一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人才队伍。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6年，全国用电形势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增速同比提高4个百分点，实体经济运行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2016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6.5亿千瓦，同比增长8.2%，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4,165小时。

2016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6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增幅同比提高3.67个百分点。省内发电量累计4,0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其中，水电增长49%，核电增长16.3%，火电同比持平，风电增长19%，太阳能增长14%。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7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34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60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6.08亿元。

2016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40.3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0.02%。其中：燃煤电厂141.60亿千瓦时，燃机电厂50.71亿千瓦时，水电27.17亿千瓦时，风电7.94亿千瓦时，光伏发电4.89亿千瓦时，垃圾发电8.07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973小时，同比减少165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012小时，同比下降400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748小时，同比增加157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299小时，同比增加44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893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255.38万吨。

2016年，公司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售电公司购售电业务全面展开，并取得良好的业绩，售电公司在省电力交易中心3-9月组织的月度集中竞价交易中，共成交12.43亿千瓦时电量。公司积极应对和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大力开展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成效卓著。项目发展和工程建设成绩喜人，加纳二期2×18万千瓦燃机电厂第一套机组于2016年4月投入商业运行，新疆库尔勒2×35万千瓦和河北保定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进展顺利。光伏和风电项目不断开花结果，投产容量稳步增长，水电项目积极扩张，中标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项目。环保产业不断壮大，垃圾发电在建项目日处理量约14,500吨。燃气业务快速增长，2016年供气规模达到约9,784万立方米。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营业收入合计 | 11,318,112,180.40 | 100% | 11,129,982,964.74 | 100% | 1.69% |

| | | | | | |
|---|---|---|---|---|---|
| 分行业 | | | | | |
| 电力销售 | 10,208,055,216.58 | 90.19% | 10,048,502,263.39 | 90.28% | 1.59% |
| 燃气销售 | 379,343,365.18 | 3.35% | 283,191,998.01 | 2.54% | 33.95% |
| 蒸汽销售 | 53,895,058.41 | 0.48% | 54,607,116.02 | 0.49% | -1.30% |
| 运输业务 | 17,211,120.78 | 0.15% | 40,901,167.76 | 0.37% | -57.92% |
| 其他 | 659,607,419.45 | 5.83% | 702,780,419.56 | 6.31% | -6.14% |
| 分产品 | | | | | |
| 电力 | 10,208,055,216.58 | 90.19% | 10,048,502,263.39 | 90.28% | 1.59% |
| 燃气 | 379,343,365.18 | 3.35% | 283,191,998.01 | 2.54% | 33.95% |
| 蒸汽 | 53,895,058.41 | 0.48% | 54,607,116.02 | 0.49% | -1.30% |
| 运输 | 17,211,120.78 | 0.15% | 40,901,167.76 | 0.37% | -57.92% |
| 其他 | 659,607,419.45 | 5.83% | 702,780,419.56 | 6.31% | -6.14% |
| 分地区 | | | | | |
| 广东省 | 9,345,031,746.14 | 82.57% | 9,427,323,463.56 | 84.70% | -0.87% |
| 其他地区 | 1,973,080,434.26 | 17.43% | 1,702,659,501.18 | 15.30% | 15.88% |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
|---|---|---|---|---|---|---|
| 分行业 | | | | | | |
| 电力销售 | 10,208,055,216.58 | 7,566,607,035.87 | 25.88% | 1.59% | 3.01% | -1.02 |
| 分产品 | | | | | | |
| 电力 | 10,208,055,216.58 | 7,566,607,035.87 | 25.88% | 1.59% | 3.01% | -1.02 |
| 分地区 | | | | | | |
| 广东 | 9,345,031,746.14 | 6,911,921,867.06 | 26.04% | -0.87% | 12.41% | -8.73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 行业分类 | 项目 | 单位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比增减 |
|---|---|---|---|---|---|
| 电力生产 | 销售量 | 亿千瓦时 | 240.37 | 218.47 | 10.02% |
| | 生产量 | 亿千瓦时 | 253.62 | 232.08 | 9.28% |
| | 库存量 | 亿千瓦时 | 0 | 0 | 0.0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 行业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电力销售 | 燃料 | 4,571,240,117.38 | 56.83% | 4,686,003,926.95 | 60.06% | -2.45% |
| 电力销售 | 折旧 | 1,224,032,736.46 | 15.22% | 1,254,758,541.65 | 16.08% | -2.45% |
| 电力销售 | 其他 | 1,771,334,182.03 | 22.02% | 1,404,436,043.32 | 18.07% | 26.12% |
| 燃气销售 | | 250,515,297.66 | 3.11% | 183,583,008.94 | 2.35% | 36.46% |
| 运输业务 | | 11,408,650.81 | 0.14% | 30,853,357.39 | 0.40% | -63.02% |
| 蒸汽销售 | | 14,094,974.55 | 0.18% | 12,822,709.48 | 0.16% | 9.92% |
| 其他 | | 200,948,989.66 | 2.50% | 224,305,426.26 | 2.87% | -10.41% |

单位：元

| 产品分类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电力 | 燃料 | 4,571,240,117.38 | 56.83% | 4,686,003,926.95 | 60.06% | -2.45% |
| 电力 | 折旧 | 1,224,032,736.46 | 15.22% | 1,254,758,541.65 | 16.08% | -2.45% |
| 电力 | 其他 | 1,771,334,182.03 | 22.02% | 1,404,436,043.32 | 18.07% | 26.12% |
| 燃气 | | 250,515,297.66 | 3.11% | 183,583,008.94 | 2.35% | 36.46% |
| 运输 | | 11,408,650.81 | 0.14% | 30,853,357.39 | 0.40% | -63.02% |
| 蒸汽 | | 14,094,974.55 | 0.18% | 12,822,709.48 | 0.16% | 9.92% |
| 其他 | | 200,948,989.66 | 2.50% | 224,305,426.26 | 2.87% | -10.41% |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电力销售成本、燃气销售成本、运输业务成本、蒸汽销售成本等。电力销售成本作为最主要的业务成本，其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燃料与设备折旧。

###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河池汇能公司、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公司、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共六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贵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公司、葫芦岛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都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深能热力有限公司、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共十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 9,433,120,318.45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83.34% |
|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广东电网公司 | 8,338,471,245.50 | 73.67% |
| 2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300,685,222.16 | 2.66% |
| 3 | 加纳电力公司 ECG | 298,433,480.27 | 2.64% |
| 4 |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295,809,637.04 | 2.61% |
| 5 |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 199,720,733.48 | 1.76% |
| 合计 | -- | 9,433,120,318.45 | 83.34%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 3,052,504,988.94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24.87% |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0.00%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额（元）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962,003,351.92 | 7.84% |
| 2 |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 830,725,437.58 | 6.77% |
| 3 |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494,611,507.83 | 4.03% |
| 4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 447,190,691.61 | 3.64% |
| 5 |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 317,974,000.00 | 2.59% |
| 合计 | -- | 3,052,504,988.94 | 24.87%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108,357,637.19 | 93,325,228.97 | 16.11% | |
| 管理费用 | 616,852,764.77 | 640,862,682.05 | -3.75% | |
| 财务费用 | 820,999,866.37 | 706,992,334.87 | 16.13%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目的 | 项目进展 | 目标及影响 |
|---|---|---|---|---|
| 1 | 炉排研发项目 | 适应垃圾发电厂对不同吨级炉排的设计需求，通过研发获得新产品 | 研发过程获得专利多项。<br>已在部分垃圾发电项目进行了商业运行，如500吨级应用于武汉新沟项目；获得过深圳市属国企自主创新优秀项目。 | 设计出完善可靠的机械炉排设备及与之配套的系统，为整套炉排设备的制造提供可靠的制造工艺和方法。 |
| 2 | 垃圾成分热值分析及估算模型研究项目 | 通过探究不同季节、不同地点的垃圾成分热值分析，进行估计模型研究，为公司焚烧炉排选型、改造扩容等提供理论依据 | 已完成深圳南山、盐田、宝安厂垃圾成分及热值分析检测实验。完成研究报告初稿。 | 完成垃圾成分热值分析检测报告及估算模型，采用科学合理的热值分析方法提高垃圾热值的精度，有效保障焚烧处理效果和焚烧处理经济性。 |
| 3 | 飞灰样品管家系统研发项目 | 实现飞灰稳定化样品的标准化规范管理 | 已完成系统ID号编码规则、数据库的组建及数据录入和客户端开发，并通过实际操作测试。 | 基于飞灰稳定化处理项目样品及数据管理需求，研发出一套飞灰稳定化试验专用的样品管家系统。完成样本数据库开发，可移植到垃圾发电厂其它大样本数据量样品的管理。 |
| 4 | SNCR 脱硝研发项目 | 满足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实施烟气 | 已在深圳宝安、南山、盐田垃圾发电厂进行了成功应用；获得过深圳市属 | 实现垃圾发电厂的低氮氧化物排放。降低垃圾发电厂应用SNCR技术的投资费用，拓展 |

| | | | | |
|---|---|---|---|---|
| | | 脱硝技术的国产化。 | 国企自主创新优秀项目。申请并获得专利1项。 | 技术升级空间。 |
| 5 | 生活垃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可行性研究项目 | 通过对炉渣物理化学特性检测分析，探究其综合利用可行性能，并分析垃圾分类对炉渣可资源利用性能的影响。 | 已完成四厂焚烧炉渣的物理、化学特性检测分析，并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 按照深圳市垃圾分类中心要求，通过对焚烧炉渣进行物理、化学性质分析，探究其综合利用可行性，及垃圾分类对炉渣可综合利用性能的影响。 |
| 6 | 垃圾等离子气化技术研发项目 | 为公司未来投资建设等离子气化技术处理垃圾项目进行技术储备 | 完成搜资、调研，完成研究报告和评审。 | 完成垃圾等离子气化技术及其应用调研报告。进行前沿技术储备，拓展公司垃圾处理的技术应用领域。 |
| 7 |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扩容改造技术研发项目 | 随着垃圾热值的增长，余热锅炉蒸发量超过额定蒸发量，通过研究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方案。 | 已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改造研究报告。 | 研究方案在公司内部进行宣贯、学习，以期在未来高热值垃圾的城市垃圾发电项目实现应用。在垃圾热值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余热锅炉的超负荷运行能力。 |
| 8 | 垃圾焚烧处理小型化经济适用BAT技术研发项目 | 为未来投资与建设小型垃圾处理厂进行技术储备 | 资料收集，完成国内外小型化处理设施现状的统计和分析。<br>完成阶段性研究报告。 | 提出在国内可行的小型化焚烧处理的工艺路线。进行前沿技术储备，拓展公司垃圾处理的技术应用领域。 |
| 9 | 污泥焚烧烟气净化工艺研究项目 | 进行污泥焚烧烟气净化工艺系统的考察与研究，有利于污泥焚烧项目的拓展。 | 已完成污泥焚烧烟气净化工艺研究报告。 | 研究污泥焚烧烟气处理系统发展现状、工艺系统及关键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工程应用实例、设备供应商和投资运营成本等。为公司拓展污泥焚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 10 | 二代沥滤液回喷喷枪研究开发项目 | 解决当前使用的沥滤液回喷喷枪易堵塞、维护工作量大、拆装步骤繁琐的缺点。 | 已完成喷枪设计。开展了喷枪的研制委托。申请并获得1项专利。 | 开发出第二代渗滤液回喷喷枪。实现故障率的大幅降低，提高喷枪使用的可靠性；同时可应用到SNCR等系统的喷射系统的开发。 |
| 11 | 生产监控中心研发项目 | 对垃圾电厂进行有效的运营监管。 | 完成监控中心大屏幕硬件安装；完成监控中心视频系统集中接入；完成监控中心软件项目立项和开发工作。项目将应用于环保公司下属垃圾发电项目的管理。 | 实现深圳各厂、子公司各运行参数实时查看、报警、监控和在线诊断功能；各厂、异地子公司的重要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监控。 |
| 12 | 厂级实时监控系统SIS系统研发 | 通过信息化手段来管理生产数据，提升企业的生产管理与控制水平。 | 实时数据管理系统于2015年月开发，并在2016年6月试运行，之后经过修改与调整，已于2016年10月全面通过验收，项目竣工。 | 经过生产实时数据管理系统的研发，完成了生产实时数据的统一采集、传输、存储、计算与展现。 |
| 13 | 新型复合材料开发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 解决水冷壁高温腐蚀问题。 | 项目已完成，并应用在南山垃圾发电厂。 | 垃圾处理量及锅炉蒸发量提升15%，炉膛出口温度下降，解决水冷壁高温腐蚀同时，实现对余热锅炉扩容改造，满足未来垃圾热值 |

| | | | | |
|---|---|---|---|---|
| | 余热锅炉扩容改造项目 | | | 继续升高情况下，焚烧线满足垃圾处理能力。另外水冷壁CMT冷焊（堆焊）后延长水冷壁管屏使用寿命，保证机组长周期稳定运行。 |
| 14 |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安全与保障技术研究（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 对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障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规范行业发展。 | 开展了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并在南山、武汉厂进行了参数检测；开展了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管理研究，完成2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和正式发布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人员技能鉴定培训教材》的编制和出版。<br>已申请并获得2项专利，并在宝安厂进行了应用。 | 完成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控制技术研究和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管理研究，完成相关标准规范、教材编制。 |
| 15 | 碳酸氢钠干法脱酸工艺研究 | 分析研究各种工艺的烟气脱酸效果及投资运行成本，为公司未来投资垃圾焚烧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完成技术交流、调研，研究报告初稿，申请了1项专利。 | 对碳酸氢钠干法烟气脱酸工艺及其应用进行调查研究，具体包括工艺系统及关键设备、供应商、工程应用案例、设备供应商和投资运营成本等，根据调研分析干法脱酸工艺的优缺点、难点，推荐较好的烟气净化工艺组合。 |
| 16 | 武汉飞灰APS稳定化技术工业化研发 | 解决武汉新沟项目垃圾焚烧飞灰的处理难题。 | 已完成武汉APS稳定化药剂的小试和中试，完成了稳定化药剂配方的实验室研制过程，完成2项专利申请。 | 研制出适应武汉新沟项目的飞灰稳定化药剂，并进行工业化应用。 |
| 17 | 燃煤电厂脱硫废水膜浓缩中试项目 | 通过膜浓缩技术提高蒸发原水的含盐量，减少进入蒸发系统的水量，降低零排放系统的投资和运行费用。 | 已经完成相关实验，形成完整的实验报告,顺利通过验收。 | 通过膜浓缩提高脱硫废水的含盐量，验证氯化钠和硫酸钠分开结晶的前序工艺单元可行性，降低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的整体投资和运行费用。该研究对改进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提高公司在脱硫废水处理领域的竞争力，开拓外部燃煤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带来积极影响。 |
| 18 | 煤基合成油浓盐水零排放中试项目 | 开展煤化工浓盐水零排放项目市场开发的需要，并为工业化应用提供设计和运行操作参数。 | 完成中试实验，并形成实验报告。11月12日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的“煤化工浓盐水零排放及结晶盐资源化利用中试项目”技术成果鉴定会。 | 验证技术工艺的可行性，产水满足回用要求以及产出结晶盐品质达到资源化利用的要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该中试项目所采用的煤化工浓盐水零排放及结晶盐资源化利用工艺系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工程化应用奠定了基础，可在同类煤化工废水处理领域予以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
| 19 | 垃圾渗沥液污泥压滤脱水中试实验 | 验证渗沥液污泥压滤脱水效果及运行稳定性 | 已完成相关实验并形成实验报告 | 离心分离后的污泥含水率高（一般在80%以上），且该部分污泥量较多，回厂焚烧对垃圾焚烧厂的生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本实验研究采用压滤技术对渗沥液污泥进行脱水的可行性，为污泥脱水技术的选择提供新思 |

| | | | | |
|---|---|---|---|---|
| | | | | 路。 |
| 20 | 飞灰、炉渣浸出液水质分析及处理工艺探究实验 | 确定飞灰、炉渣浸出液水质参数，通过多种处理方式对比研究，探究经济可行的飞灰、炉渣浸出液处理工艺 | 实验正在进行中。 | 目前国内有关于飞灰、炉渣淋溶液的处理研究甚少，尚无工程化应用实例，取样困难，水质参数无经验数据可供参考。本实验为确定淋溶液水质参数提供依据，探究经济可行的处理工艺，为找到飞灰、炉渣淋溶液达标排放的合理工艺提供参考依据。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 | 2016 年 | 2015 年 | 变动比例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193 | 182 | 6.04% |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3.68% | 3.79% |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金额（元） | 45,667,140.59 | 32,912,969.18 | 38.7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0% | 0.30% | 提高 0.10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 31,523,454.85 | 16,418,525.40 | 92.00% |
|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 69.03% | 49.88% | 提高 19.15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72,337,941.01 | 13,902,858,721.48 | -3.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719,513,122.73 | 10,067,475,069.00 | 6.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2,824,818.28 | 3,835,383,652.48 | -28.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3,241,420.47 | 285,350,059.40 | 83.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30,192,002.42 | 9,758,020,696.54 | -28.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6,950,581.95 | -9,472,670,637.14 | -32.3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03,497,936.10 | 28,446,878,895.17 | -66.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11,050,553.44 | 19,246,325,107.93 | -47.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7,552,617.34 | 9,200,553,787.24 | -106.6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69,637,184.57 | 3,777,043,359.65 | -202.45%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83.37%，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分红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8.98%，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及购建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6.94%，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及发行债券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47.98%，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以前年度对外借款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比重增减（个百分点）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4,753,299,941.82 | 7.81% | 6,309,683,823.08 | 10.87% | -3.06 | |
| 应收账款 | 3,568,461,480.47 | 5.86% | 2,789,243,277.35 | 4.80% | 1.06 | |
| 存货 | 1,519,816,347.31 | 2.50% | 1,327,712,552.40 | 2.29% | 0.21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80,390,775.53 | 0.30% | 191,949,251.01 | 0.33% | -0.03 | |
| 长期股权投资 | 5,668,192,478.61 | 9.31% | 5,456,061,305.35 | 9.40% | -0.09 | |
| 固定资产 | 20,376,154,282.03 | 33.48% | 18,315,774,602.25 | 31.54% | 1.94 | |
| 在建工程 | 8,626,278,898.10 | 14.17% | 6,002,434,501.99 | 10.34% | 3.83 | |
| 短期借款 | 5,092,304,103.47 | 8.37% | 6,855,826,803.85 | 11.81% | -3.44 | |
| 长期借款 | 9,549,578,268.50 | 15.69% | 6,686,328,146.24 | 11.51% | 4.18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计提的减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期末数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 | 29,615,660.10 | -10,725,030.47 | | | | | 18,890,629.63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63,979,725.75 | | -841,025,146.52 | | | | 3,222,954,579.23 |
| 上述合计 | 4,093,595,385.85 | -10,725,030.47 | -841,025,146.52 | | | | 3,241,845,208.86 |
| 金融负债 | 0.00 | | | | |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 | |
|---|---|
| 货币资金（保证金） | 428,130,560.49 |
| 长期股权投资-CPT股权（质押） | 3,141,643,767.94 |
| 固定资产（抵押） | 4,884,415,993.18 |
| 无形资产（抵押） | 237,417,996.62 |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投资额（元） |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 变动幅度 |
|---|---|---|
| 6,914,495,352.29 | 9,758,020,696.54 | -29.14%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投资方式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 合作方 | 投资期限 | 产品类型 |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 预计收益 | 本期投资盈亏 | 是否涉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 | 从事再生能源的回 | 新设 | 898,200,000.00 | 100.00% | 自筹 | 无 | 30 年 | 垃圾发电 | 已设立公司，项目 | | - | 否 | 2016 年 04 月 15 日 | 公告编号：2016- |

| | | | | | | | | | | | | | | |
|---|---|---|---|---|---|---|---|---|---|---|---|---|---|---|
| 部有限公司 | 收利用；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工程等 | | | | | | | | 已开工建设 | | | | | 016 |
| 南京控股公司 | 新能源和各种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 | 增资 | 260,000,000.00 | 100.00% | 自筹 | 无 | - | 新能源 | 已增资 | | 141,022,946.30 | 否 | 2016 年 03 月 29 日 | 公告编号：2016-009、020、056、057、058、059 |
| 北方控股公司 |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 增资 | 104,500,000.00 | 100.00% | 自筹 | 无 | - | 新能源 | 已增资 | | 95,282,400.79 | 否 | 2016 年 04 月 30 日 | 公告编号：2016-020、045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 对电能生产、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 增资 | 717,000,000.00 | 100.00% | 自筹 | 无 | - | 电力 | 已增资，项目已开工建设 | | - | 否 | 2016 年 06 月 14 日 | 公告编号：2016-031 |

| | | | | | | | | | | | | | | |
|---|---|---|---|---|---|---|---|---|---|---|---|---|---|---|
|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 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等 | 新设 | 114,933,600.00 | 51.00% | 自筹 | 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电力 | 已增资 | | - | 否 | 2016 年 06 月 14 日 | 公告编号：2016-030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 电力、热力的生产、营运和销售；蒸汽、热水、冷水管网的运营等 | 新设 | 100,000,000.00 | 100.00% | 自筹 | 无 | - | 电力 | 公司已设立，正开展前期工作 | | - | 否 |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公告编号：2016-045 |
| 合计 | -- | -- | 2,194,633,600.00 | -- | -- | -- | -- | -- | -- | 0.00 | 236,305,347.09 | -- | -- | -- |

注：上表南京控股公司和北方控股公司的本期投资盈亏分别为其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方式 |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 资金来源 | 项目进度 | 预计收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深圳宝安垃圾 | 自建 | 是 | 固废处理 | 99,062,830.47 | 99,062,830.47 | 自筹+贷款 | 在建 | | - | - | 2016 年 06 月 14 | 公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发电厂三期项目 | | | | | | | | | | | 日 | 2016-032 |
| 加纳燃机电厂二期 36 万千瓦项目 | 自建 | 是 | 电力 | 286,278,341.36 | 1,946,512,340.18 | 自筹+贷款 | 在建 | | - | - | 2015 年 01 月 24 日 | 公告编号：2015-002 |
| 2×100 万千瓦电厂项目 | 自建 | 是 | 电力 | 38,757,539.28 | 554,025,890.25 | 自筹+贷款 | 前期 | | - | - | 2009 年 02 月 28 日 | 公告编号：2009-010 |
| 国际能源大厦 | 自建 | 是 | 房地产 | 414,236,512.20 | 1,687,315,207.79 | 自筹+贷款 | 在建 | | - | -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公告编号：2010-038 |
| 合计 | -- | -- | -- | 838,335,223.31 | 4,286,916,268.69 | -- |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601211 | 国泰君安 | 157,282,388.92 | 公允价值计量 | 3,691,496,225.10 | | 2,714,052,959.39 | | | 80,317,072.68 | 2,871,335,348.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000601 | 韶能股份 | 51,827,070.06 | 公允价值计量 | 183,093,547.50 | | 91,022,482.44 | | | 2,494,462.50 | 142,849,552.5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000333 | 美的集团 | 1,830,181.50 | 公允价值计量 | 64,018,199.70 | | 80,591,773.59 | | | 2,340,702.00 | 82,421,955.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000519 | 中兵红箭 | 4,10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54,882,127.74 | | 48,002,945.80 | | | | 52,102,945.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600137 | 浪莎股份 | 2,30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41,268,405.71 | | 49,396,153.53 | | | | 51,696,153.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000593 | 大通燃气 | 1,25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22,068,200.00 | | 16,121,200.00 | | | | 17,371,2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 | | | | | | | | | | | | |
|---|---|---|---|---|---|---|---|---|---|---|---|---|---|
| 境内外股票 | 600756 | 浪潮软件 | 3,139,802.68 | 公允价值计量 | 16,249,139.20 | -8,924,331.92 | | | | -8,924,331.92 | 7,324,807.2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清偿 |
| 境内外股票 | 000539 | 粤电力 A | 11,773,968.24 | 公允价值计量 | 7,153,020.00 | | -1,172,706.00 | | | 223,836.00 | 5,177,42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境内外股票 | 600250 | 南纺股份 | 3,925,576.90 | 公允价值计量 | 6,850,926.85 | -318,063.80 | | | | -318,063.80 | 6,532,863.0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清偿 |
| 境内外股票 | 600526 | 菲达环保 | 2,384,287.15 | 公允价值计量 | 5,225,794.70 | -1,623,718.60 | | | | -1,623,718.60 | 3,602,076.1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清偿 |
| 境内外股票 | 600721 | 百花村 | 1,196,514.40 | 公允价值计量 | 1,289,799.35 | 141,083.85 | | | | 141,083.85 | 1,430,883.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务清偿 |
| 其他 | - | 创新投公司 | 320,069,070.00 | 成本法计量 | 320,069,070.00 | | | | | 21,139,087.20 | 320,069,0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其他 | 834223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3,401,100.00 | 成本法计量 | 163,401,100.00 | | | | | | 163,401,1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其他 |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4,279,195.46 | 成本法计量 | 29,279,195.46 | | | 7,500,000.00 | | | 36,779,195.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其他 |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40,000.00 | 成本法计量 | 22,040,000.00 | | | | | 610,000.00 | 22,04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自有 |
| 其他 | - | 长城证券 | 2,425,820,145.00 | 权益法计量 | 2,852,867,766.24 | | | | | 88,560,330.70 | 2,815,064,433.54 | 其他资产 | 自有 |
| 合计 | | | 3,186,619,300.31 | -- | 7,481,252,517.55 | -10,725,030.47 | 2,998,014,808.75 | 7,500,000.00 | 0.00 | 184,960,460.61 | 6,599,199,007.86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无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无 | | | | | | | |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浪潮软件、南纺股份、菲达环保和百花村股票，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向其进行债务清偿所得。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妈湾公司 | 子公司 | 火力发电 | 1,920,000,000.00 | 6,903,318,963.81 | 5,744,913,380.31 | 3,163,310,232.53 | 1,000,402,938.88 | 761,155,788.26 |
| 深能合和公司 | 子公司 | 火力发电 | 1,560,000,000.00 | 3,655,690,355.04 | 2,542,660,161.05 | 1,707,641,647.94 | 190,669,939.35 | 144,897,655.57 |
| 广深公司 | 子公司 | 火力发电 | 600,000,000.00 | 2,664,650,126.74 | 2,485,154,279.91 | 910,321,562.77 | 77,033,985.43 | 62,783,095.01 |
| 环保公司 | 子公司 | 固废处理 | 1,934,910,000.00 | 4,937,857,363.50 | 2,620,255,437.57 | 658,353,428.57 | 40,958,180.28 | 95,107,321.60 |
| 北方控股公司 | 子公司 | 新能源发电 | 1,766,910,000.00 | 4,461,728,421.23 | 2,027,959,942.79 | 324,654,934.30 | 101,711,297.27 | 95,282,400.79 |
| 南京控股公司 | 子公司 | 新能源发电 | 1,054,709,177.31 | 5,413,096,132.99 | 1,294,131,002.92 | 474,028,544.29 | 127,659,657.88 | 141,022,946.30 |
| 财务公司 | 子公司 | 金融服务 | 1,000,000,000.00 | 8,897,199,432.45 | 1,465,062,288.79 | 358,503,059.30 | 183,147,025.45 | 138,221,114.58 |
| 惠州燃气 | 子公司 | 燃气销售 | 80,000,000.00 | 866,145,889.76 | 211,313,722.08 | 439,975,756.85 | 50,563,900.21 | 37,622,149.51 |
| 运输公司 | 子公司 | 运输服务 | 500,000,000.00 | 1,209,151,148.79 | 1,156,674,268.93 | 343,626,660.97 | 64,515,282.17 | 50,048,379.72 |
| 长城证券 | 参股公司 | 证券投融资 | 2,793,064,815.00 | 43,628,561,678.71 | 13,860,284,059.98 | 3,483,558,655.04 | 1,079,170,978.22 | 843,744,630.70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河池汇能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 | 0 |
|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收购 | 0 |
|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收购 | 0 |
|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收购 | 0 |
| 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 | 12,238,882.90 |
|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收购 | 3,474,814.93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的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在充分总结“十二五”改革发展成绩和经验基础上，科学研判新形势，群策群力谋划“十三五”发展蓝图，同时齐心协力、拼搏进取，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多做内强实力外优环境的事，安全生产保持稳定、节能减排成效显著、投资项目推进有序、重点工作取得突破，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2017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支撑我国能源需求多年高速增长的动力引擎发生深刻变化，能源消费将进入中低速增长期。“十三五”期间，公司将适应新常态，面对新机遇，应对新挑战，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内涵管理促外延扩张为核心，坚持公司战略定位：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电力供应商领跑者和城市固废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大力实施“两个转变”：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着力强化战略管理，提升统筹管理水平；着力突出价值思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加强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着力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着力增强改革创新，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全球化需要；着力构建“三轮两翼”产业体系，统筹两个市场，既做大又做强，实现公司效益与规模的跨越式发展。

2017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确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事故预防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和处理，全面提升电力生产管理水平。

2、积极应对市场化改革，开创电力营销新局面

着力做好计划电量的争取落实工作，要积极加强政策和市场研究，努力创新电力营销模式，尽快研究建立公司内部电量市场化分配机制。

3、持续优化燃料供应链管理，切实降低生产成本

优化燃料供应链管理，深化燃料供应商管理，积极优化燃料交货、运输和存储管理，调整公司煤炭市场化分配机制，扩大煤炭外销业务范围，统筹开展油气采购业务。

4、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十三五”规划为引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努力开发低碳清洁电力项目，加大重点战略性项目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强电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区域布局，积极构建“三轮两翼”产业体系。

5、持续优化工程建设管理，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近几年公司项目开发成效显著，工程建设任务较为繁重，对工程建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全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工程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工程造价和工期管控。

6、切实加强科技创新，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建立配套制度推动科技创新指导意见落地实施，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实施和转化，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深化岗位研究创新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7、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工作，确保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

周密部署落实公司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做好已完成改造机组的运行维护，着力推进节能减排重点技改项目，优化完善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二）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电力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近期资金需求主要是通过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解决。按照公司战略规划，未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再融资工作。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电力市场改革风险

电改将对电力企业的经营理念、发展空间、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能源体制改革将使电能最终回归其商品属性，新技术的应用将使跨区域用电、结算成为现实。从长远看，发电行业将出现盈亏分化、优胜劣汰、兼并重组的局面，发电企业能否在协商电价、市场定价中占据优势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存。公司将强化市场化意识，积极参与电能直接交易，延伸企业业务链条，实现经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逐步实现企业战略核心客户的稳步增加，尽快适应市场化改革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借助互联网思维，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开拓能源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等跨界业务，逐步建成以售电公司为载体的综合平台，为公司创造全新的利润增长点。

2、电力市场需求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广东省内电力市场趋于饱和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用电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加强经济形势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合理安排机组维修计划，保证公司电量的落实。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情况，逐步完善电厂营销和生产管理的协调沟通机制。

3、燃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煤炭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动幅度大，导致燃煤成本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实行重点供应商战略，以价格为导向优先采购性价比高的煤种；加强市场分析与研判，建立合理的厂存、船货衔接及调运策略；实行燃料全过程实时动态管理，探索建立煤炭采购的量化评价机制，提高公司燃煤采购综合成本的相对竞争力。

4、环保政策风险

外部监管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提出了新的严格要求。公司将跟踪政策变化，制定技术响应方案，通过改造不断提高环保设备等级；与发电主机设备同级别进行运行维护与内部管理，提高环保设备稳定性、可靠性；积极探索清洁能源领域，减轻公司的环保压力。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 年 01 月 0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1 月 1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2 月 25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4 月 15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5 月 0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5 月 1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5 月 20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5 月 2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6 月 1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 | | |
|---|---|---|---|
| 2016 年 06 月 2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7 月 07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7 月 08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9 月 1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09 月 26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2016 年 12 月 02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未提供资料 |

| | |
|---|---|
| 接待次数 | 20 |
| 接待机构数量 | 28 |
| 接待个人数量 | 0 |
|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 0 |
|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否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历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均符合《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
| 2016年度 | 0 | 1.50 | - |
| 2015年度 | 0 | 2.00 | - |
| 2014年度 | 5 | 2.00 | - |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
|---|---|---|---|---|---|
| 2016 年 | 594,673,739.55 | 1,347,070,276.49 | 44.15% | | |
| 2015 年 | 792,898,319.40 | 1,790,384,596.17 | 44.29% | | |
| 2014 年 | 528,598,879.60 | 2,034,053,498.89 | 25.99%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 |
|---|---|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 3,964,491,597 |
| 可分配利润（元） | 3,425,562,667.50 |
|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 |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 |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4,491,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467.3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 关于产权的承诺 |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 200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 2009 年 04 月 29 日 | 长期 |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 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 2012 年 09 月 27 日 | 2013 年 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7 日 | 履行完毕。2016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 | 2012 年 09 月 27 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 | | | | |
|---|---|---|---|---|---|---|
| | | 承诺 | 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 | |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 2012 年 09 月 27 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 2013-009） | 2012 年 09 月 27 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河池汇能公司、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公司、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共六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贵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公司、葫芦岛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都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深能热力有限公司、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共十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安永华明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 158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 1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廖文佳、朱婷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文件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年审业务的时间不得超过5年。至2015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超过5年，因此必须选聘新的机构承担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选聘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组织了招评标工作。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洪湾 | 深能集团董事长熊佩锦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谷碧泉先 | 吸收存款 |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 | 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 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 34,717 | 100.00% | 40,000 | 否 |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 |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2016 年 04 月 15 日 | 公告编号：2016-015 |

| | | | | | | | | | | | | | |
|---|---|---|---|---|---|---|---|---|---|---|---|---|---|
| | 生、陈敏生先生、孟晶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 | 珠海洪湾存款 | | | | | | | 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 | | |
| 合计 | | | | -- | -- | 34,717 | -- | 40,000 | --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参股的国泰君安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拟按现有2.03%的持股比例参与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的配售，参与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210万元，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可转债上市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转股或出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本公司熊佩锦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泰君安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属于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临时公告名称 |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 --- | --- |
| 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61）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巨潮资讯网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租用深能集团房屋及建筑物，年度租赁费为6,320,191.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008 年 08 | 56,840 | 2008 年 08 月 29 | 20,660.36 | 连带责任保 | 至电厂办理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月 27 日 | | 日 | | 证 | 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010 年 03 月 13 日 | 44,100 | 2010 年 06 月 21 日 | 9,444.75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否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014 年 12 月 27 日 | 34,439.99 | 2015 年 02 月 11 日 | 14,388.52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016 年 04 月 14 日 | 10,450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 10,450 |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 0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 145,829.99 |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 44,493.63 | | |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泗洪风电公司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35,106.25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3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沛县协合公司 | 2013 年 10 月 25 日 | 4,200.08 | | | | | | |
| 沛县协合公司 | 2014 年 01 月 02 日 | 7,154 | | | | | | |
| 高邮协合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32,469.7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大丰正辉公司 |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33,130 | | | | | | |
| 南京控股公司 | 2015 年 10 月 13 日 | 100,000 | 2016 年 01 月 21 日 | 96,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库尔勒公司 | 2015 年 08 月 21 日 | 161,845.73 | 2016 年 02 月 14 日 | 38,403.82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加纳公司 | 2015 年 01 月 24 日 | 197,068.52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85,891.16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之日起 2 年 | | |
| 加纳公司 | 2008 年 03 月 21 日 | 41,622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14,151.4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90,000 | 2015 年 08 月 03 日 | 1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环保公司 | 2015 年 07 月 17 日 | 20,000 | 2015 年 08 月 27 日 |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环保公司 | 2016 年 03 月 15 日 | 7,500 | 2016 年 03 月 14 日 | 7,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否 |
| 河池汇能公司 | 2015 年 08 月 21 日 | 53,000 |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5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北方控股公司 | 2013 年 09 月 25 日 | 60,000 | 2013 年 10 月 21 日 | 5,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1 年 08 月 19 日 | 55,590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 10,71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3 年 04 月 18 日 | 37,230 | 2014 年 01 月 01 日 | 6,069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61,200 | 2014 年 03 月 06 日 | 13,833.75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61,200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4,896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61,200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2,44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61,200 |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2,44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1,02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5,1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2,55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1,53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1,53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6 月 23 日 | 51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51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4 月 22 日 | 3,06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969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3,57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5 月 18 日 | 2,55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6 月 29 日 | 2,04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6 月 23 日 | 51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7 月 13 日 | 458.57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7 月 19 日 | 673.2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7 月 27 日 | 714.43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8 月 03 日 | 255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 51,000 | 2016 年 08 月 10 | 510 | 连带责任保 | 至主合同债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月 27 日 | | 日 | | 证 | 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7 月 17 日 | 51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8 月 23 日 | 958.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08 月 30 日 | 1,02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11 月 14 日 | 1,53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12 月 09 日 | 1,581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53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5 年 03 月 27 日 | 51,000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2,04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5,960.76 | | | | | |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20,910 | 2016 年 08 月 03 日 | 4,08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3 年 12 月 14 日 | 20,910 | 2015 年 03 月 25 日 | 4,84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48,450 | 2015 年 07 月 28 日 | 4,335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48,450 | 2016 年 08 月 03 日 | 6,12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48,450 | 2016 年 07 月 25 日 | 10,2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48,450 | 2016 年 12 月 06 日 | 968.38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014 年 08 月 16 日 | 48,450 | 2016 年 09 月 10 日 | 7,65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 43,460.76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 | 244,488.82 |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 | 1,153,437.03 |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 | 566,782.59 | | |
|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永平公司（Newton 公司为其担保，深能国际提供股权质押） | 2012 年 05 月 12 日 | 37,543.04 | 2012 年 05 月 22 日 | 5,203.03 | 连带责任保证 | newton 公司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最后一笔债务期满后 6 个月；深能国际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债务全部偿还。 | 否 | 否 |
| 昌平公司（Newton 公司为其担保，深能国际提供股权质押） | 2012 年 05 月 12 日 | 37,543.04 | 2012 年 05 月 22 日 | 5,203.03 | 连带责任保证 | newton 公司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最后一笔债务期满后 6 个月；深能国际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债务全部偿还。 | 否 | 否 |
| 满洲里公司（北方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30,000 |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27,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兴安盟公司（北方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25,000 | 2015 年 09 月 28 日 | 24,505.14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司 | 2015 年 09 | 26,000 | 2015 年 09 月 28 | 25,485.35 | 连带责任保 | 主合同履行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北方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月 23 日 | | 日 | | 证 | 期届满后两年 | | |
| 潮州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为其担保） | 2016 年 08 月 09 日 | 46,000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鹤壁新能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6 年 03 月 29 日 | 29,540.04 | 2016 年 03 月 29 日 | 16,300 | 连带责任保证 | 至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 否 | 否 |
|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32,002.54 | | | | | | |
|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7,680 | | | | | | |
|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为其担保）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7,568 | | | | | | |
| 龙泉瑞垚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其股东浙江省景宁英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9,500 | 2012 年 12 月 06 日 |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云和县沙铺砻水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浙江省景宁英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1,000 |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4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遂昌县九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青田五里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2,500 | 2014 年 01 月 11 日 | 1,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遂昌县周公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遂昌县九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10,500 | 2010 年 08 月 04 日 | 1,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遂昌县周公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泉瑞垚二级水电站有限公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2,500 | 2013 年 06 月 28 日 | 1,35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 | | | | | | | |
|---|---|---|---|---|---|---|---|---|
| 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 | | | | | | |
| 邵武市金龙水电有限公司（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4,800 | 2014 年 07 月 21 日 | 3,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邵武市金溏水电有限公司（其股东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按 74%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4,292 | 2013 年 09 月 27 日 | 3,404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邵武市金卫水电有限公司（其股东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按 74%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5,550 | 2013 年 09 月 27 日 | 4,44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其股东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16,880 | 2011 年 01 月 07 日 | 15,28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金平康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2,400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756.66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3,200 | 2013 年 12 月 12 日 | 1,172.87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否 | 否 |
| 福贡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 2015 年 09 月 23 日 | 9,000 | 2010 年 07 月 15 日 | 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生效日起至福贡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办妥所有的腊吐底河水电站项目资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产抵押予债权人的手续之日止。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 | 122,790.58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 | 20,300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 | 350,998.67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 | 155,100.07 | |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 | 176,701.34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 | | 264,788.82 | |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 | | 1,650,265.69 |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 | | 766,376.29 | |
|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35.47% | |
| 其中： | |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 | | | | | 0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 | | | | | | 536,136.78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 | | | | | | 0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 | | | | | | 536,136.78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Newton 公司和深能国际为其下属单船公司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5,412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Newton 公司分别为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 5,203.03 万元，同时深能国际将持有的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贷款银行。

注：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 CPT 公司 100%股权。CPT 公司 2015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均由其原有权机构决策和实施。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对口河源市龙川县黎咀镇南坑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据中共广东省委文件，粤发[2016]13号文对此次精准扶贫提出的目标任务为：到2018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广东省“十三五”规划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不低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7%）的目标相衔接，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7,365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9,820元），确保全部出列。2016年按要求做到贫困户精准识别，不落一户一人。对贫困村、贫困户制定三年帮扶规划和2016年度帮扶计划，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增收，无劳动能力贫困户、低保户和五保户确保政策落实由国家兜底脱贫。在贫困村开展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生活和生产，确保“三保障”落实到位。

完成情况为出资协助村集体投资入股龙川产业园提高村集体收入。针对贫困户特殊性制定一户一策脱贫措施并严格执行，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鸡苗、猪苗等生产资料实现有效增收，此外建立了村公司盘活村内农产品流动性，调动村民积极性。制定适宜产业发展规划，目前已规划百香果种植和油茶种植产业，后续开发推出了油茶产品，形成完整产业链，有效提高村民和村集体收入。在“三保障”方面，协助村民进行危房改造、补贴村民缴交医疗保险和对贫困户子女提供教育生活补助。2016年完成了村内1.13公里村道硬底化、800米水利进行了3面光改造和增加了42盏太阳能路灯，方便了村民的生活和生产。在2016年在公司的努力下，南坑村贫困户共计20户45人顺利脱贫，脱贫率为39%。

### （2）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 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开展情况 |
| --- | --- | --- |
| 一、总体情况 | —— | —— |
| 其中： 1.资金 | 万元 | 185.89 |
| 2.物资折款 | 万元 | 7.58 |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45 |
| 二、分项投入 | —— | ——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 —— |

| | | |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 农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 |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 个 | 3 |
|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 万元 | 106.47 |
|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32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 ——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人次 | 35 |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 人 | 0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 ——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 人 | 0 |
| 4.教育脱贫 | —— | ——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万元 | 4.1 |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 人 | 29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5.健康扶贫 | —— | ——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万元 | 10.5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 —— |
| 6.2 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7.兜底保障 | —— | ——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 人 | 0 |
|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 人 | 0 |
| 8.社会扶贫 | —— | ——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 万元 | 0 |
| 9.其他项目 | —— | ——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 个 | 5 |
| 9.2.投入金额 | 万元 | 64.81 |
|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0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 |
| | | 16 年通过龙川县考核，获“优秀”评级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将继续按照《南坑村扶贫实施方案》开展南坑村精准扶贫工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7年计划完成80%贫困户的脱贫，所以贫困户脱贫工作依然是重中之重，在实施到户项目的同时还将充分利用村公司的作用，大力发展产业帮扶，制定长效产业扶贫举措和机制，确实利用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同时将按要求继续完善村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如村道、机耕道、农田水利建设。继续落实“三保障”项目，确保贫困户如期稳定脱贫。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 | | | |
|---|---|---|---|---|---|
| 企业性质 |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 报告披露标准 | |
| | | | | 国内标准 | 国外标准 |
| 国企 | 是 | 是 | 是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 否 |
|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 9,660.9 |
|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 2016 年，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比去年同期减排分别为 19.2%、16.4%和 26.5%，排放量再创历史新低。公司被纳入省环保厅信用管理的 3 家燃煤电厂和深圳 3 家垃圾焚烧发电厂，总计 6 家企业均荣获环保诚信企业“绿牌”。 |
|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 1,913.15 |
|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 1,087.36 |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信息披露指引

| 事　项 |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 刊载日期 |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
| --- | --- | --- | ---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6-00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27)查询(下同) |
| 深圳能源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2016-00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2016-00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2月2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6-00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
| 一创摩根关于深圳能源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2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公告(2016-005)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2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0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交易的公告（2016-00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1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1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3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6-01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法律意见书-深圳能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章程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2016-015） | 时报》、《上海证券报》 | | |
| 深圳能源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公告（2016-01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监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1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1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含审计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审计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涉及财务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6-01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5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6-02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6-02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4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4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6-02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5月2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5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5） | 《中国证券报》、《证券 | 2016年5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时报》、《上海证券报》 | |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2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5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法律意见书-深圳能源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5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5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6-02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8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法律意见书-深圳能源-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投资建设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公告（2016-03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宝安垃圾发电厂三期项目的公告（2016-03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16-03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6-03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6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5)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7月13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半年度业绩快报（2016-03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7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环保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3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3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6-04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2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1) | 《中国证券报》、《证券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时报》、《上海证券报》 | | |
| 法律意见书-深圳能源-2016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04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半年度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章程（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8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深能_1轮搁浅事故澳洲索赔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6-04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9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5)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10月1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2016-04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0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0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4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日 | 巨潮资讯网 |
| 关于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标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4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6-05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2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5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6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投资化州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的公告（2016-05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23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2016-05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26日 | 巨潮资讯网 |

| | | | |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1月29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投资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2016-055）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6)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投资建设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4万千瓦风电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57）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收购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58）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收购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59）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董事会七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0)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61）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增资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62）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63）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064）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深圳能源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意见 | 仅上网披露 | 2016年12月31日 | 巨潮资讯网 |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26,966,634 | 63.74% | | | | -2,526,966,634 | -2,526,966,634 | 0 | 0.00% |
| 1、国家持股 | 1,895,224,975 | 47.80% | | | | -1,895,224,975 | -1,895,224,975 | 0 | 0.0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631,741,659 | 15.94% | | | | -631,741,659 | -631,741,659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7,524,963 | 36.26% | | | | 2,526,966,634 | 2,526,966,634 | 3,964,491,597 | 100.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437,524,963 | 36.26% | | | | 2,526,966,634 | 2,526,966,634 | 3,964,491,597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3,964,491,597 | 100.00% | | | | 0 | 0 | 3,964,491,597 |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2月8日，公司向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新增股份上市，限售期36个月。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均严格履行其限售承诺。2016年2月25日，该等股份解除限售。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期初限售股数 |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 期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深圳市国资委 | 1,895,224,975 | 1,895,224,975 | 0 | 0 | 定向增发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 华能国际 | 631,741,659 | 631,741,659 | 0 | 0 | 定向增发 | 2016 年 2 月 25 日 |
| 合计 | 2,526,966,634 | 2,526,966,634 | 0 | 0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或利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股票类 | | | | | | |
| - | |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类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行了30亿元2016年第一期超短融，募集资金30亿于2016年6月1日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期超短融期限270天，票面利率2.95%。

（2）经公司2015年董事会七届五十次会议批准，南京控股公司开展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发行了总额为10亿元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于2016年1月21日划入南京控股公司账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4.5883%。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6,76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2,08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 情况 | 股份数量 | | |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国家 | 47.82% | 1,896,000,775 | | | 1,896,000,775 | | |
| 华能国际 | 国有法人 | 25.02% | 991,741,659 | | | 991,741,659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4% | 80,862,759 | | | 80,862,759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89% | 35,275,900 | | | 35,275,900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32% | 12,600,000 | | | 12,600,000 | | |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6% | 10,223,657 | | | 10,223,657 | | |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2% | 8,904,662 | | | 8,904,662 | | |
| 朱武广 | 境内自然人 | 0.18% | 7,148,910 | | | 7,148,910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4% | 5,644,563 | | | 5,644,563 |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0.13% | 4,985,421 | | | 4,985,421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国资委 | 1,896,000,775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6,000,775 |
| 华能国际 | 991,741,659 | 人民币普通股 | 991,741,65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862,759 | 人民币普通股 | 80,862,75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5,275,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275,900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00,000 |
|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223,65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23,657 |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8,904,662 | 人民币普通股 | 8,904,662 |
| 朱武广 | 7,148,91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48,910 |

| | |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644,563 | 人民币普通股 | 5,644,563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4,985,421 | 人民币普通股 | 4,985,421 |
|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 自然人股东朱武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48,9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48,91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 控股股东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主要经营业务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彭海斌 | 2004 年 06 月 28 日 | K3172806-7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健集团”，代码 000090）23.47%股权；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产品”，代码 000061）28.76%股权；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50.09%股权；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主要经营业务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彭海斌 | 2004 年 06 月 28 日 | K3172806-7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 |

| | | | | |
|---|---|---|---|---|
| | | | | 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健集团”，代码 000090）23.47%股权；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产品”，代码 000061）28.76%股权；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 601139）50.09%股权；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 A”，代码 000006）21.93%股权。 |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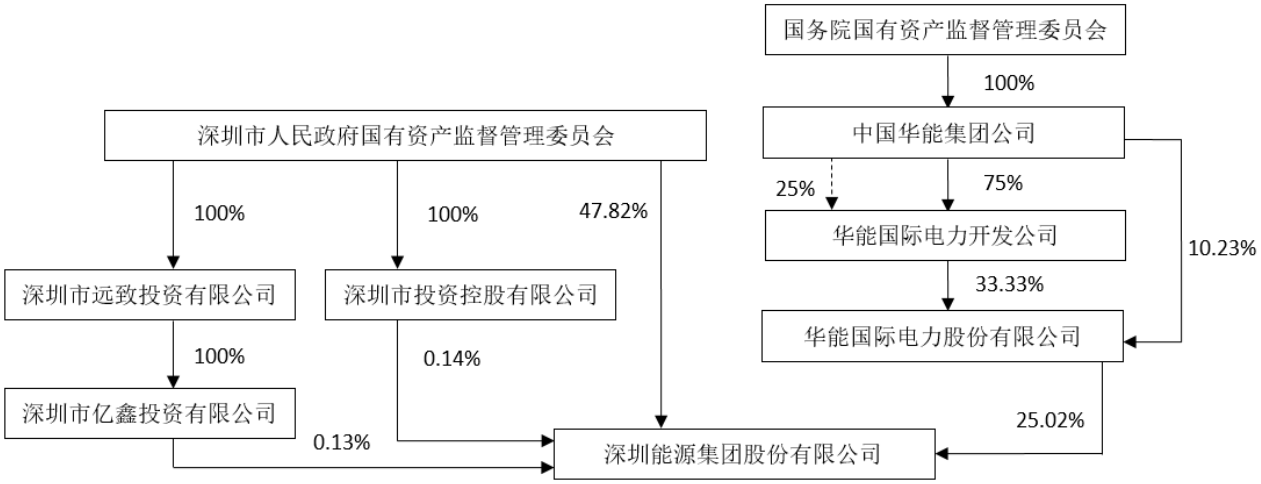


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 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 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 0.49%的权益。

##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 法人股东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
| 华能国际 | 曹培玺 | 1994 年 06 月 30 日 | 1,520,038.34 万元 |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姓名 | 职务 | 任职状态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期初持股数（股）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 其他增减变动（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
| 熊佩锦 | 董事长 | 现任 | 男 | 51 | 2016 年 06 月 13 日 | | 0 | 0 | 0 | 0 | 0 |
| 谷碧泉 | 副董事长 | 现任 | 男 | 59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王平洋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47 | 2016 年 08 月 25 日 | | 0 | 0 | 0 | 0 | 0 |
| 陈敏生 | 董事 | 现任 | 男 | 54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孟　晶 | 董事 | 现任 | 女 | 51 | 2014 年 09 月 04 日 | | 0 | 0 | 0 | 0 | 0 |
| 俞　浩 | 董事、财务总监 | 现任 | 女 | 43 | 2017 年 01 月 25 日 | | 0 | 0 | 0 | 0 | 0 |
| 李　平 | 独立董事 | 现任 | 男 | 57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房向东 | 独立董事 | 现任 | 男 | 67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刘东东 | 独立董事 | 现任 | 男 | 42 | 2015 年 05 月 06 日 | | 0 | 0 | 0 | 0 | 0 |
| 龙庆祥 | 监事会主席 | 现任 | 男 | 55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王文杰 | 监事 | 现任 | 男 | 4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0 | 0 | 0 | 0 | 0 |
| 崔伯山 | 监事 | 现任 | 男 | 57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李英辉 | 监事 | 现任 | 男 | 46 | 2014 年 09 月 04 日 | | 0 | 0 | 0 | 0 | 0 |
| 马凤鸣 | 职工监事 | 现任 | 女 | 54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 0 | 0 | 0 | 0 | 0 |
| 王亚军 | 职工监事 | 现任 | 男 | 46 | 2013 年 03 月 |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日 | | | | | | |
| 冯亚光 | 职工监事 | 现任 | 男 | 42 | 2016 年 01 月 29 日 | | 0 | 0 | 0 | 0 | 0 |
| 曹　宏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54 | 2012 年 06 月 18 日 | | 0 | 0 | 0 | 0 | 0 |
| 张小东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52 | 2012 年 03 月 15 日 | | 0 | 0 | 0 | 0 | 0 |
| 秦士孝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53 | 2012 年 03 月 15 日 | | 0 | 0 | 0 | 0 | 0 |
| 郭志东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50 | 2016 年 08 月 25 日 | | 0 | 0 | 0 | 0 | 0 |
| 李英峰 | 副总经理 | 现任 | 男 | 47 | 2016 年 08 月 25 日 | | 0 | 0 | 0 | 0 | 0 |
| 赵祥智 | 总会计师 | 现任 | 男 | 58 | 2012 年 03 月 15 日 | | 0 | 0 | 0 | 0 | 0 |
| 邵　崇 | 董事会秘书 | 现任 | 男 | 57 | 2015 年 01 月 23 日 | | 0 | 0 | 0 | 0 | 0 |
| 高自民 | 董事长 | 离任 | 男 | 53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0 | 0 | 0 | 0 | 0 |
| 王慧农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男 | 53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0 | 0 | 0 | 0 | 0 |
| 刘世超 | 董事、财务总监 | 离任 | 男 | 45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2017 年 01 月 24 日 | 0 | 0 | 0 | 0 | 0 |
| 陈学顺 | 职工监事 | 离任 | 男 | 48 | 2011 年 12 月 01 日 | 2016 年 01 月 25 日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类型 | 日期 | 原因 |
|---|---|---|---|---|
| 高自民 | 董事长 | 离任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
| 王慧农 | 董事、总经理 | 离任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
| 刘世超 | 董事、财务总监 | 离任 | 2017 年 01 月 24 日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
| 陈学顺 | 职工监事 | 离任 | 2016 年 01 月 25 日 |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熊佩锦，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行政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原煤炭工业部及中国露天煤矿总公司、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中煤深圳公司计财部会计、副经理，中国深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高新技术工业村发展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斯贝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驻深国投财务总监工作小组组长，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财务总监，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谷碧泉，男，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副处长、处长，经理部秘书处处长、副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工作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平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敏生，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毕业。曾任深圳市宝安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干部，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广东发展银行支行副行长、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纪委书记。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孟晶，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设备部助工、工程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合同部工程师，证券融资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经理。现任华能国际证券融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俞浩，女，1973年出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是该国际会计组织全球理事会理事。曾任德勤国际会计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IBM技术产品有限公司运作控制部经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迪高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民润农产品连锁配送商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兼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李平，男，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河北大学经济系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室主任、室主任、副所长，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副会长、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房向东，男，1949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电子部四所党办副主任、电子部干部司办公室负责人、五处副处长，机电部人事劳动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外聘董事，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东东，男，1974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现任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并购公会跨境并购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治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龙庆祥，男，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办秘书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处长，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文杰，男，1970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崔伯山，男，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人事监察部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经理部经理兼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北分公司监察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陕西办事处负责人兼陕西华能实业公司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陕西办事处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李英辉，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马凤鸣，女，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会计师，深圳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监、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亚军，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单元长、值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安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委办主任、助理策划总监，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冯亚光，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技术员、电气班长、值长；现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助理策划总监、策划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曹宏，男，1962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书记，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主任，广东河源电厂项目指导委员会主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澳大利亚OzGen公司技术总经理，华能集团澳大利亚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小东，男，196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亚奥实业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秦士孝，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局中调所技术员，武汉电力学

院讲师，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工程师及生技部高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业部高工、生技部高工及主任工程师、生产运营部部长，河源电厂联合执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河源电厂项目指导委员会主席，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志东，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英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能源集团内蒙古煤电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祥智，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室主任、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监事、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会计师。

邵崇，男，195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统计局干部、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长级），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谷碧泉 | 华能国际 | 副总经理 | 2007 年 10 月 23 日 | | 是 |
| 孟　晶 | 华能国际 | 证券融资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 2014 年 06 月 05 日 | | 是 |
| 崔伯山 | 华能国际 | 股权部经理 | 2011 年 06 月 22 日 | | 是 |
| 李英辉 | 华能国际 | 财务部经理 | 2014 年 06 月 12 日 | | 是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熊佩锦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执行董事 | 2016 年 01 月 08 日 | | 否 |
| 李　平 | 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 所长 | 2011 年 11 月 01 日 | | 是 |

| | | | | | |
|---|---|---|---|---|---|
| 房向东 |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外聘董事 | 2012 年 09 月 01 日 | | 是 |
| 刘东东 | 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 年 12 月 04 日 | | 是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 2015 年 01 月 01 日 | | 是 |
| 王文杰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 | 2011 年 01 月 26 日 | | 是 |
| 马凤鸣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1 年 05 月 25 日 | | 否 |
| 张小东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7 年 04 月 12 日 | | 否 |
| 赵祥智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2011 年 05 月 25 日 | | 否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 否 |
| 邵　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08 年 03 月 18 日 | | 否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06 年 07 月 12 日 | | 否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和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详见2008年12月9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8-062）。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修订《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试行）》部分条款（详见2009年2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09-010）。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制度发放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熊佩锦 | 董事长 | 男 | 51 | 现任 | 32.33 | 否 |
| 谷碧泉 | 副董事长 | 男 | 59 | 现任 | 0 | 是 |
| 王平洋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男 | 47 | 现任 | 84.22 | 否 |
| 陈敏生 | 董事 | 男 | 54 | 现任 | 95.27 | 否 |
| 孟　晶 | 董事 | 女 | 51 | 现任 | 0 | 是 |
| 俞　浩 | 董事财务总监 | 女 | 43 | 现任 | 0 | 否 |
| 李　平 | 独立董事 | 男 | 57 | 现任 | 0 | 否 |
| 房向东 | 独立董事 | 男 | 67 | 现任 | 11.9 | 否 |
| 刘东东 | 独立董事 | 男 | 42 | 现任 | 11.9 | 否 |
| 龙庆祥 | 监事会主席 | 男 | 55 | 现任 | 36 | 否 |

| | | | | | | |
|---|---|---|---|---|---|---|
| 王文杰 | 监事 | 男 | 46 | 现任 | 0 | 否 |
| 崔伯山 | 监事 | 男 | 57 | 现任 | 0 | 是 |
| 李英辉 | 监事 | 男 | 46 | 现任 | 0 | 是 |
| 马凤鸣 | 职工监事 | 女 | 54 | 现任 | 61.3 | 否 |
| 王亚军 | 职工监事 | 男 | 46 | 现任 | 60.19 | 否 |
| 冯亚光 | 职工监事 | 男 | 42 | 现任 | 49.63 | 否 |
| 曹　宏 | 副总经理 | 男 | 54 | 现任 | 96.49 | 否 |
| 张小东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现任 | 93.18 | 否 |
| 秦士孝 | 副总经理 | 男 | 53 | 现任 | 95.14 | 否 |
| 郭志东 | 副总经理 | 男 | 50 | 现任 | 79.53 | 否 |
| 李英峰 | 副总经理 | 男 | 47 | 现任 | 78.73 | 否 |
| 赵祥智 | 总会计师 | 男 | 58 | 现任 | 95.91 | 否 |
| 邵　崇 | 董事会秘书 | 男 | 57 | 现任 | 66.5 | 否 |
| 高自民 | 董事长 | 男 | 53 | 离任 | 52.54 | 否 |
| 王慧农 | 董事总经理 | 男 | 53 | 离任 | 87.43 | 否 |
| 刘世超 | 董事财务总监 | 男 | 45 | 离任 | 30 | 否 |
| 陈学顺 | 职工监事 | 男 | 48 | 离任 | 16.1 | 否 |
| 合计 | -- | -- | -- | -- | 1,234.29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118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 5,215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 5,333 |
|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 5,333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人） |
| 生产人员 | 1,973 |
| 技术人员 | 2,281 |
| 财务人员 | 325 |
| 行政人员 | 567 |

| | |
|---|---|
| 其他 | 187 |
| 合计 | 5,333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研究生 | 18 |
| 硕士研究生 | 293 |
| 本科 | 2,526 |
| 本科以下 | 2,496 |
| 合计 | 5,333 |

**2、薪酬政策**

公司基于职位价值，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薪酬机制，以落实公司战略；紧密配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关注对公司发展起直接推动作用的关键人才群体；薪酬支付体现绩效差异，浮动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浮动薪酬遵循“低职位浮动比例较低，高职位的浮动比例较高”的原则进行设计。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培训，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每年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岗位要求、企业文化及个人职业发展路径，会同各业务部门分析、研究培训需求，充分利用内部讲师资源，同时借助第三方外部资源，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岗位操作技能、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及时展开专题培训。通过培训，员工整体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提高，实现了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一直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机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权利的行使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和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做到“三分开”和“五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按照要求，在董事会内设置足额独立董事名额，同时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在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以及对公司财务的检查。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监管，杜绝内幕交易；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工作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 会议届次 | 会议类型 |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
|---|---|---|---|---|---|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72.86% | 2016 年 04 月 13 日 | 2016 年 04 月 14 日 | 公告编号：2016-013 |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年度股东大会 | 72.87% | 2016 年 05 月 26 日 | 2016 年 05 月 27 日 | 公告编号：2016-024 |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72.91% | 2016 年 06 月 13 日 | 2016 年 06 月 14 日 | 公告编号：2016-028 |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72.94% | 2016 年 08 月 25 日 | 2016 年 08 月 26 日 | 公告编号：2016-041 |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临时股东大会 | 72.98%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公告编号：2016-051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李　平 | 16 | 4 | 11 | 1 | 0 | 否 |
| 房向东 | 16 | 5 | 11 | 0 | 0 | 否 |
| 刘东东 | 16 | 5 | 11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5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6年度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相关议题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内控管理、

战略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生产经营方面：关于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受燃煤电厂发电量下降而明显减少问题，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关注主营业务，特别是要牢牢抓住广东、深圳区域市场不放松。同时，公司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在全国进行了布局，可再生能源产业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独立董事也提请公司梳理可再生能源产业板块管控方式，使其在公司的产业发展中真正起到支撑作用。

项目内控管理方面：目前，公司项目众多，尤其是异地项目，这给公司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独立董事建议应重新审视公司的内控流程，加强财务人员的风险教育，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战略发展规划方面：近年来国家能源供给总量趋于相对过剩，供需状态发生逆转，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继续开拓创新，加大转型升级力度，努力由资金密集型走向技术密集型，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继续保持领先的状态。

上述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并予以落实。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截止报告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熊佩锦先生、谷碧泉先生、王平洋先生、俞浩女士、李平先生，其中李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熊佩锦先生任主任委员。

2016年4月14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议案》。

2017年1月2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截止报告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平先生、谷碧泉先生、孟晶女士、房向东先生、刘东东先生，其中李平先生、房向东先生、刘东东先生为独立董事；李平先生任主任委员。

（1）2016年4月13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5年度年终奖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薪酬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薪酬预算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度实施，议案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

（2）2017年4月6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2016年度年终奖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6年薪酬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薪酬预算的议案》，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度实施，议案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一致。

3、2016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截止报告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东东先生、陈敏生先生、孟晶女士、李平先生、房向东先生，其中刘东东先生、李平先生、房向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刘东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1）2016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2016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的议案》，与德勤华永就2015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管理部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4）2016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并审阅了《审计管理部2016年一季度工作总结》。

（5）2016年8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2016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7）2017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樟洋公司对燃油供应储存系统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17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输公司对“嘉永”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17年3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10）2017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与安永华明就2016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管理部2016年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4、2016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截止报告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房向东先生、熊佩锦先生、王平洋先生、李平先生、刘东东先生，其中房向东先生、李平先生、刘东东先生为独立董事；房向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1）2016年5月26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2016年8月8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4）2017年1月24日，提名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财务总监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考核机制，并将探索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长效激励机制。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 2017 年 04 月 08 日 |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 80.00%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00% | |
| 缺陷认定标准 | | |
| 类别 | 财务报告 | 非财务报告 |
| 定性标准 |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而造成重大损失事件的；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措施但未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 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其他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
| 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 |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

| | | |
|---|---|---|
| | 业收入的 0.2%≤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2%≤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重大缺陷：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错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0.5%。（备注：基准为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 | |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0 | |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0 | |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0 | |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0 |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 披露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 2017 年 04 月 08 日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否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 2017 年 4 月 6 日 |
| 审计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文号 |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74156_H01 号 |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廖文佳、朱婷 |

**（详见后附审计报告）**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公司章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81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82 – 84 |
| | 合并利润表 | 85 – 86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87 – 88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89 – 90 |
| | 公司资产负债表 | 91 – 92 |
| | 公司利润表 | 93 |
|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94 |
| | 公司现金流量表 | 95 – 96 |
| | 财务报表附注 | 97 – 307 |
| | 补充资料 | |
|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08 – 309 |
|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310 |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74156_H01号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婷

2017年4月6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五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4,753,299,941.82 | 6,309,683,823.0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 | 640,753,682.69 | 680,364,446.55 |
| 存放同业款项 | 3 | 1,409,691,705.81 | 3,769,207,290.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 | 18,890,629.63 | 29,615,660.10 |
| 应收票据 | 5 | 35,555,167.97 | 14,150,267.50 |
| 应收账款 | 6 | 3,568,461,480.47 | 2,789,243,277.35 |
| 预付款项 | 7 | 237,154,943.64 | 160,760,244.52 |
| 应收利息 | 8 | 5,222,209.99 | 8,172,681.09 |
| 应收股利 | 9 | 6,382,575.52 | -- |
| 其他应收款 | 10 | 423,754,952.61 | 216,211,809.77 |
| 存货 | 11 | 1,519,816,347.31 | 1,327,712,552.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 | 478,071,647.92 | 628,631,275.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097,055,285.38 | 15,933,753,327.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3 | -- | 73,4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 | 3,930,303,508.30 | 4,763,828,654.82 |
| 长期应收款 | | -- | 116,884.8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 | 5,668,192,478.61 | 5,456,061,305.3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 | 180,390,775.53 | 191,949,251.01 |
| 固定资产 | 17 | 20,376,154,282.03 | 18,315,774,602.25 |
| 在建工程 | 18 | 8,626,278,898.10 | 6,002,434,501.99 |
| 工程物资 | 19 | 265,317,902.35 | 8,450,199.15 |
| 固定资产清理 | 20 | 2,194,541.72 | -- |
| 无形资产 | 21 | 3,910,439,636.80 | 3,745,965,190.33 |
| 开发支出 | 22 | 48,137,247.67 | 16,613,792.82 |
| 商誉 | 23 | 2,046,237,695.29 | 1,900,471,451.7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 | 44,882,353.83 | 25,228,148.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 | 237,709,693.12 | 164,834,292.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 | 2,428,891,886.04 | 1,468,545,799.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7,765,130,899.39 | 42,133,674,075.65 |
| 资产总计 | | 60,862,186,184.77 | 58,067,427,403.34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8 | 5,092,304,103.47 | 6,855,826,803.85 |
| 吸收存款 | 29 | 347,222,870.29 | 390,474,249.54 |
| 应付票据 | 30 | 561,411,866.23 | 379,457,832.00 |
| 应付账款 | 31 | 2,169,830,185.75 | 1,871,815,964.63 |
| 预收款项 | 32 | 518,904,221.17 | 418,207,161.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 | 696,756,117.97 | 593,532,337.17 |
| 应交税费 | 34 | 438,393,485.87 | 249,425,289.49 |
| 应付利息 | 35 | 176,788,711.75 | 135,535,744.61 |
| 应付股利 | 36 | 14,250,390.62 | 10,167,800.44 |
| 其他应付款 | 37 | 2,897,331,127.31 | 2,673,555,993.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 | 1,934,671,508.59 | 885,168,544.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9 | 3,006,862,700.77 | 3,597,388,611.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7,854,727,289.79 | 18,060,556,332.3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40 | 9,549,578,268.50 | 6,686,328,146.24 |
| 应付债券 | 41 | 5,988,250,000.00 | 6,482,858,326.90 |
| 长期应付款 | 42 | 1,193,864,469.89 | 453,242,449.24 |
| 专项应付款 | 43 | 5,000,000.00 | -- |
| 预计负债 | 44 | -- | 500,000.00 |
| 递延收益 | 45 | 602,656,222.71 | 485,773,519.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 | 840,451,375.69 | 1,030,295,759.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179,800,336.79 | 15,138,998,201.78 |
| 负债合计 | | 36,034,527,626.58 | 33,199,554,534.1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五**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46 | 3,964,491,597.00 | 3,964,491,597.00 |
| 资本公积 | 47 | 4,320,646,757.91 | 4,319,999,057.91 |
| 其他综合收益 | 48 | 2,267,006,828.19 | 2,871,826,698.78 |
| 专项储备 | 49 | 4,591,048.22 | 3,350,169.59 |
| 盈余公积 | 50 | 2,901,843,545.71 | 2,818,849,466.06 |
| 未分配利润 | 51 | 8,149,468,989.11 | 7,732,838,194.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21,608,048,766.14 | 21,711,355,183.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3,219,609,792.05 | 3,156,517,685.49 |
| 股东权益合计 | | 24,827,658,558.19 | 24,867,872,869.2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60,862,186,184.77 | 58,067,427,403.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洋

总会计师：赵祥智　　财务总监：俞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麦宝洪(代)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52 | 11,318,112,180.40 | 11,129,982,964.74 |
| 减：营业成本 | 52 | 8,043,574,948.55 | 7,796,763,013.99 |
| 税金及附加 | 53 | 137,907,238.53 | 144,653,203.28 |
| 销售费用 | 54 | 108,357,637.19 | 93,325,228.97 |
| 管理费用 | 55 | 616,852,764.77 | 640,862,682.05 |
| 财务费用 | 56 | 820,999,866.37 | 706,992,334.8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7 | 53,546,452.29 | 24,688,285.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58 | (10,725,030.47) | 13,769,624.82 |
| 投资收益 | 59 | 344,116,752.20 | 539,261,698.4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5,771,770.99 | 432,936,312.35 |
| 营业利润 | | 1,870,264,994.43 | 2,275,729,539.07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 | 185,399,862.89 | 367,271,729.3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488,924.58 | 3,733,668.39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 | 13,797,645.13 | 29,611,288.7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182,791.37 | 13,873,438.90 |
| 利润总额 | | 2,041,867,212.19 | 2,613,389,979.72 |
| 减：所得税费用 | 63 | 635,231,732.97 | 555,697,269.08 |
| 净利润 | | 1,406,635,479.22 | 2,057,692,710.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347,070,276.49 | 1,790,384,596.1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59,565,202.73 | 267,308,114.4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16年 | 2015年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604,819,870.59) | 2,780,861,360.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04,819,870.59) | 2,780,861,360.10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04,819,870.59) | 2,780,861,360.10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7,870,580.90) | (1,253,308.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0,768,859.90) | 2,766,749,563.2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53,819,570.21 | 15,365,105.1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801,815,608.63 | 4,838,554,070.74 |
| 其中：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42,250,405.90 | 4,571,245,956.2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9,565,202.73 | 267,308,114.47 |
| 每股收益 | 64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0.34 |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本年年初余额 | 3,964,491,597.00 | 4,319,999,057.91 | 2,871,826,698.78 | 3,350,169.59 | 2,818,849,466.06 | 7,732,838,194.40 | 21,711,355,183.74 | 3,156,517,685.49 | 24,867,872,869.23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04,819,870.59) | -- | -- | 1,347,070,276.49 | 742,250,405.90 | 59,565,202.73 | 801,815,608.6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213,764,603.83 | 213,764,603.83 |
| 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2,994,079.65 | (82,994,079.65)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792,898,319.40) | (792,898,319.40) | (210,590,000.00) | (1,003,488,319.40) |
| 3. 其他 | -- | -- | -- | -- | -- | (54,547,082.73) | (54,547,082.73) | -- | (54,547,082.73)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4,364,332.20 | -- | -- | 4,364,332.20 | -- | 4,364,332.20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3,123,453.57) | -- | -- | (3,123,453.57) | -- | (3,123,453.57) |
| (五) 其他 | -- | 647,700.00 | -- | -- | -- | -- | 647,700.00 | 352,300.00 | 1,000,000.00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964,491,597.00 | 4,320,646,757.91 | 2,267,006,828.19 | 4,591,048.22 | 2,901,843,545.71 | 8,149,468,989.11 | 21,608,048,766.14 | 3,219,609,792.05 | 24,827,658,558.1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2,642,994,398.00 | 4,314,165,367.06 | 90,965,338.68 | -- | 2,697,565,424.24 | 7,965,524,771.64 | 17,711,215,299.62 | 2,643,369,848.63 | 20,354,585,148.25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80,861,360.10 | -- | -- | 1,790,384,596.17 | 4,571,245,956.27 | 267,308,114.47 | 4,838,554,070.74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468,200,210.56 | 468,200,210.56 |
| 2. 其他 | -- | 106,721.97 | -- | -- | -- | -- | 106,721.97 | -- | 106,721.97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21,284,041.82 | (121,284,041.82)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1,321,497,199.00 | -- | -- | -- | -- | (1,850,096,078.59) | (528,598,879.59) | (223,015,514.28) | (751,614,393.87) |
| 3. 其他 | -- | -- | -- | -- | -- | (51,691,053.00) | (51,691,053.00) | -- | (51,691,053.00)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5,694,136.93 | -- | -- | 5,694,136.93 | -- | 5,694,136.93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2,343,967.34) | -- | -- | (2,343,967.34) | -- | (2,343,967.34) |
| (五) 其他 | -- | 5,726,968.88 | -- | -- | -- | -- | 5,726,968.88 | 655,026.11 | 6,381,994.99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 3,964,491,597.00 | 4,319,999,057.91 | 2,871,826,698.78 | 3,350,169.59 | 2,818,849,466.06 | 7,732,838,194.40 | 21,711,355,183.74 | 3,156,517,685.49 | 24,867,872,869.23 |

*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16年 | 2015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2,848,647,491.33 | 12,097,448,569.2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536,60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6,711,453.50 | 51,135,050.74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556,978,996.18 | 1,217,675,101.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72,337,941.01 | 13,902,858,721.4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198,371,166.99 | 5,998,306,882.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55,349,652.58 | 1,180,398,734.8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607,101,691.80 | 1,697,554,570.8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758,690,611.36 | 1,191,214,881.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719,513,122.73 | 10,067,475,06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 | 2,752,824,818.28 | 3,835,383,652.48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5,668,522.53 | 242,539,827.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655,479.94 | 10,085,691.7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112,917,418.00 | 32,724,5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3,241,420.47 | 285,350,059.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438,094,416.99 | 4,739,698,164.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15,436,100.00 | 1,762,471,706.2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 | 131,444,655.68 | 2,885,025,002.7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45,216,829.75 | 370,825,822.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30,192,002.42 | 9,758,020,696.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406,950,581.95) | (9,472,670,637.1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五 | 2016年 | 2015年 |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13,764,603.83 | 411,734,663.0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3,764,603.83 | 411,734,663.0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04,198,332.27 | 14,550,037,510.1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999,535,000.00 | 13,485,000,000.00 |
| 资产证券化收到的现金 | | 98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6,000,000.00 | 106,721.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403,497,936.10 | 28,446,878,895.1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6,482,441.65 | 17,696,316,192.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916,685,573.36 | 1,550,008,915.7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10,590,000.00 | 221,798,000.00 |
| 偿还资产证券化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 52,882,538.4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11,050,553.44 | 19,246,325,107.9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07,552,617.34) | 9,200,553,787.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92,041,196.44 | 213,776,557.07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 (3,869,637,184.57) | 3,777,043,359.65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604,498,271.71 | 5,827,454,912.06 |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 | 5,734,861,087.14 | 9,604,498,271.7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三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3,048,274,482.03 | 4,429,574,079.46 |
| 应收账款 | 1 | 371,812,402.62 | 314,844,462.56 |
| 预付款项 | | 38,510,381.49 | 77,931,437.66 |
| 应收利息 | | 14,605,922.63 | 3,258,332.56 |
| 应收股利 | | 32,738,545.38 | 26,355,969.86 |
| 其他应收款 | 2 | 328,352,817.46 | 274,792,749.69 |
| 存货 | | 253,069,096.82 | 258,020,005.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300,494.45 | 100,788,519.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099,664,142.88 | 5,485,565,556.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06,263,508.30 | 4,739,788,654.82 |
| 长期股权投资 | 3 | 20,348,265,589.30 | 18,188,294,178.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54,445,478.55 | 61,826,748.10 |
| 固定资产 | | 1,065,802,759.42 | 1,259,558,868.06 |
| 在建工程 | | 1,634,123,390.56 | 1,155,746,408.93 |
| 工程物资 | | 197,924.01 | 197,924.01 |
| 无形资产 | | 680,100,698.22 | 679,005,256.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3,755,621.24 | 218,431,393.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7,982,954,969.60 | 26,302,849,431.33 |
| 资产总计 | | 32,082,619,112.48 | 31,788,414,988.1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十三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1,984,400,000.00 | 1,577,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 193,676,908.97 | 231,272,154.32 |
| 预收款项 | | 260,115,715.96 | 260,1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10,381,643.68 | 84,213,546.26 |
| 应交税费 | | 46,905,522.25 | 37,739,147.92 |
| 应付利息 | | 93,879,100.41 | 124,028,460.75 |
| 其他应付款 | | 304,593,958.40 | 656,372,248.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0,550,484.26 | 1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999,535,000.00 | 3,497,388,611.09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504,038,333.93 | 6,480,114,168.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915,980,000.00 | 327,180,000.00 |
| 应付债券 | | 5,988,250,000.00 | 6,482,858,326.90 |
| 递延收益 | | 4,59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3,501,572.63 | 900,406,323.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602,321,572.63 | 7,710,444,650.09 |
| 负债合计 | | 15,106,359,906.56 | 14,190,558,818.47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 3,964,491,597.00 | 3,964,491,597.00 |
| 资本公积 | | 5,608,866,829.25 | 5,608,866,829.2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2,245,526,889.76 | 2,904,166,330.56 |
| 盈余公积 | | 1,731,811,222.41 | 1,648,817,142.76 |
| 未分配利润 | | 3,425,562,667.50 | 3,471,514,270.10 |
| 股东权益合计 | | 16,976,259,205.92 | 17,597,856,169.6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32,082,619,112.48 | 31,788,414,988.1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附注十三 | 2016年 | 2015年 |
|---|---|---|---|
| 营业收入 | 4 | 4,142,666,826.94 | 3,996,637,186.55 |
| 减：营业成本 | 4 | 3,660,075,564.98 | 3,518,944,001.69 |
| 税金及附加 | | 31,419,501.69 | 45,991,300.63 |
| 销售费用 | | 19,223,320.53 | 18,789,745.34 |
| 管理费用 | | 213,657,497.07 | 225,259,803.63 |
| 财务费用 | | 462,903,844.35 | 445,287,194.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521,454.96 | 21,772.01 |
| 加：投资收益 | 5 | 1,159,344,942.00 | 1,391,413,365.5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5,771,770.99 | 432,936,312.35 |
| 营业利润 | | 914,210,585.36 | 1,133,756,734.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2,042,187.96 | 31,343,212.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851,920.87 | 301,475.8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9,121.96 | 301,287.14 |
| 利润总额 | | 922,400,852.45 | 1,164,798,470.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92,460,056.00 | (48,041,947.55) |
| 净利润 | | 829,940,796.45 | 1,212,840,418.15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58,639,440.80) | 2,765,496,254.95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58,639,440.80) | 2,765,496,254.95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7,870,580.90) | (1,253,308.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30,768,859.90) | 2,766,749,563.25 |
| 综合收益总额 | | 171,301,355.65 | 3,978,336,673.1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 | 2016年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本年年初余额 | 3,964,491,597.00 | 5,608,866,829.25 | 2,904,166,330.56 | 1,648,817,142.76 | 3,471,514,270.10 | 17,597,856,169.67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58,639,440.80) | -- | 829,940,796.45 | 171,301,355.65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2,994,079.65 | (82,994,079.65)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92,898,319.40) | (792,898,319.40)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964,491,597.00 | 5,608,866,829.25 | 2,245,526,889.76 | 1,731,811,222.41 | 3,425,562,667.50 | 16,976,259,205.92 |

| | 2015年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本年年初余额 | 2,642,994,398.00 | 5,608,760,107.28 | 138,670,075.61 | 1,527,533,100.94 | 4,230,053,972.36 | 14,148,011,654.19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65,496,254.95 | -- | 1,212,840,418.15 | 3,978,336,673.10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其他 | -- | 106,721.97 | -- | -- | -- | 106,721.97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1,284,041.82 | (121,284,041.82)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1,321,497,199.00 | -- | -- | -- | (1,850,096,078.59) | (528,598,879.59)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 3,964,491,597.00 | 5,608,866,829.25 | 2,904,166,330.56 | 1,648,817,142.76 | 3,471,514,270.10 | 17,597,856,169.67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79,173,198.25 | 4,902,765,771.29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098,296.45 | 83,415,555.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21,271,494.70 | 4,986,181,326.2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15,677,344.81 | 3,925,240,829.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5,873,887.84 | 247,786,911.9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3,967,959.25 | 218,271,838.8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793,968.71 | 159,671,320.1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5,313,160.61 | 4,550,970,900.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958,334.09 | 435,210,426.08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4,529,902.76 | 270,709,177.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7,060,171.57 | 1,065,176,518.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0,087.8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8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3,270,074.33 | 1,335,915,783.7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51,454,214.40 | 319,269,674.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95,329,700.00 | 3,008,028,598.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44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46,783,914.40 | 3,364,738,273.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3,513,840.07) | (2,028,822,489.4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三、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86,750,000.00 | 2,756,58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99,535,000.00 | 13,48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6,721.9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86,285,000.00 | 16,241,686,721.9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290,050,000.00 | 11,957,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19,979,091.45 | 1,045,338,691.3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610,029,091.45 | 13,002,838,691.36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744,091.45) | 3,238,848,030.61 |
| 四、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额 | (1,381,299,597.43) | 1,645,235,967.29 |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29,574,079.46 | 2,784,338,112.17 |
| 五、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48,274,482.03 | 4,429,574,079.4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于199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8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113家子公司，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对自2016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9.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 | |
|---|---|
| 组合1 | 本组合包括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
| 组合2 | 本组合为除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应收款项（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组合1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2 | 账龄分析法 |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7% |
| 1至2年 | 15% |
| 2至3年 | 30% |
| 3至4年 | 50% |
| 4至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预计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 10. 存货

存货包括燃料、备品备件、原材料、房地产开发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存货、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及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存货（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方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

###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B公司”）无偿取得由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1999年10月31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

本集团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除此之外，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燃煤、燃气发电机组的折旧采用产量法，按其设计的估计生产量计提折旧，即根据发电机组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折旧额为人民币0.0186元/千瓦时至美元0.0129元/千瓦时。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 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40年 | 3-10% | 2.25%-6.47% |
|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 5-20年 | 3-10% | 4.50%-19.40% |
| 运输工具 | 5-25年 | 3-10% | 3.60%-19.40% |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20年 | 5% | 4.75% |
| 其他设备 | 5年 | 3-10% | 18.00%-19.40% |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固定资产（续）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5.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宝安老虎坑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及龙岩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当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本集团会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 | 使用寿命 |
|---|---|
| 土地使用权 | 20-50年 |
| 管道燃气专营权 | 30-44年 |
| 特许经营权 | 27年 |
| 非专利技术 | 10年 |
| 其他 | 3-10年 |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6.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7.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 | 摊销期 |
|---|---|
| 装修费用 | 5年 |
| 时代金融中心车库使用权 | 20年 |
| 土地租赁费 | 25-30年 |
| 其他 | 3-5年 |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因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包括电力、蒸汽、燃气等销售收入，有关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电力销售以取得电网公司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蒸汽销售以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蒸汽销售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燃气销售以产品已出库且每月定期获得抄表数量作为销售收入的时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1. 收入（续）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集团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收入及船舶运输收入。垃圾处理收入以每月末取得城市管理局确认的垃圾处理吨数及合同约定单价作为确认劳务收入依据；船舶运输业务主要是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和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对于船舶运输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航次结束时确认船舶运输收入的实现；如航次的开始和完成分别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则在航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航行开始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完工程度，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船舶运输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收到的包括国产设备退税、灰场项目建设补助款、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污泥、垃圾焚烧装备补助款等补助，由于与本集团发电基础设施和节能设施等资产的最终形成相关，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收到的包括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垃圾发电增值税退税以及营业税改增值税等补贴，由于其与本集团的收益性支出相关，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所得税（续）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租赁（续）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6.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除商誉外非流动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进行减值测试时，本集团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管理层根据现有经验进行的上述估计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或预计结果有所不同，这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非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出相应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新建电厂项目的获批*

本集团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批准是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和对项目的理解。基于以往经验，本集团相信将会取得国家发改委对该等电厂建设项目的最终批准。对该等估计和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末和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增值税 | 电力销售、商品销售、垃圾处理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供热蒸汽、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运输收入按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br><br>小型水电销售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br><br>自2016年5月1日起，租赁收入按5%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于2016年5月1日以前，租赁收入、贷款收入、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均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或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房产税 |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按1.2%的税率计缴；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12%的税率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深能国际公司) | 16.50% |
|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昌平公司) | 16.50% |
|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永平公司) | 16.50% |
| 辉力亚洲有限公司(辉力亚洲公司) | 16.50% |
| GENTEK Holding Limited(GENTEK公司) | -- |
| CPT Wyndham Holdings Limited(CPT公司) | -- |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CHC公司) | -- |
|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CHH公司) | -- |
| 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CITY公司) | -- |
| CHAPTER WAY LIMITED(CHAPTER WAY公司) | --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邳州太阳能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邳州市国家税务局 | 《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邳州太阳能公司一期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邳州市国家税务局 | 《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为邳州太阳能公司二期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2.5%。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淮安光伏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淮阴区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中能环光伏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协合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沛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协合新能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大丰正辉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 | 《税务事项告知书》(大地税一[2015]2525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为大丰太阳能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 |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015年7月1日起 |
|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 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70%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15年7月1日起 |
| 能源环保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深圳市南山地方税务局 | 深地税南备[2013]163号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能源环保公司宝安二期电厂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武汉环保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 东国税[2013]838号 | 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70%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15年7月1日起 |
| | | | | |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015年7月1日起 |
| 武汉环保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 | 《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能源环保武汉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科右中旗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 | 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开发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前备案登记书》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为通辽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 |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开发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内蒙古自治区扎赉诺尔区国家税务局 | 《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为满洲里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 | 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前备案登记书》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为锡林郭勒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新东阳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福建龙岩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为新东阳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新东阳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福建龙岩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br>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70%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CPT公司下属子公司 | 增值税 |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财税[2014]57号 | 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含）以下）生产的电力可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2014年7月1日起 |
|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云南省福贡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福贡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西能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云南省福贡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4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深能（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滕州能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滕州国税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为深能（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6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 高邮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邮协合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高邮市国家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016年10月1日起 |
| 泗洪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泗洪协合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 泗洪县国家税务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016年3月1日起 |
|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邢台永联光伏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邢台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为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5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邳州市国家税务局 | 《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 记书》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为邳州太阳能公司一期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 2013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
|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沛县苏新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沛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为沛县苏新光伏公司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泗洪光伏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泗洪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事项备案表》 |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 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为阿特斯泗洪光伏公司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2016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续）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批准/备案机关 | 批准/备案文号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华邦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云南省盈江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户撒河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云南省盈江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小蓬祖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云南省禄劝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金平康宏水电开有限公司(康宏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 金平县国家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优惠税率条件，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新资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 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 粉煤灰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库存现金 | | |
| 人民币 | 725,484.91 | 891,531.57 |
| 港币 | -- | 17,355.89 |
| 美元 | 123,889.27 | 364,946.35 |
| 欧元 | 19,034.22 | 18,483.00 |
| 加纳赛地 | 60,995.28 | 259,237.43 |
| 银行存款 | | |
| 人民币 | 3,774,820,502.07 | 3,503,348,205.99 |
| 港币 | 1,868,733.56 | 2,216,886.60 |
| 美元 | 540,090,282.44 | 2,317,887,315.55 |
| 欧元 | 3.14 | 20.01 |
| 加纳赛地 | 6,673,723.80 | 741,783.73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人民币(注1) | 428,917,293.13 | 483,938,056.96 |
| | 4,753,299,941.82 | 6,309,683,823.08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428,130,560.49元货币资金由于保证金性质，使用权受到限制（2015年12月31日：474,392,841.60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66,625,124.31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9,717,030.84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3个月至12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货币资金（续）

注1：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00 | -- |
| 质押保证金 | -- | 200,800,000.00 |
| 保函保证金 | 275,305,652.03 | 153,641,444.00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42,824,908.46 | 119,951,397.60 |
| 存放在证券营业部资金 | 786,732.64 | 9,545,215.36 |
| | 428,917,293.13 | 483,938,056.96 |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2016年 | 2015年 |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 640,753,682.69 | 680,364,446.55 |

注：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能源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 3. 存放同业款项

| | 2016年 | 2015年 |
|---|---|---|
| 人民币 | 1,311,639,053.55 | 3,678,409,911.33 |
| 美元 | 98,052,652.26 | 90,797,378.90 |
| | 1,409,691,705.81 | 3,769,207,290.2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16年 | 2015年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权益工具投资(注1) | 18,890,629.63 | 29,615,660.10 |

注1：为本集团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

### 5. 应收票据

| | 2016年 | 2015年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81,300.40 | 4,900,267.50 |
| 商业承兑汇票 | 32,773,867.57 | 9,250,000.00 |
| | 35,555,167.97 | 14,150,267.50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15年12月31日：无）。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终止确认 | 未终止确认 |
|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0.00 | -- | -- | 12,492,341.60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1年以内 | 1,900,602,733.58 | 2,084,068,589.01 |
| 1至2年 | 1,232,164,510.33 | 702,023,357.02 |
| 2至3年 | 434,833,377.92 | -- |
| 3年以上 | 5,922,048.46 | 5,922,048.46 |
| | 3,573,522,670.29 | 2,792,013,994.49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061,189.82 | 2,770,717.14 |
| | 3,568,461,480.47 | 2,789,243,277.35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年末余额 |
|---|---|---|---|---|
| 2016年 | 2,770,717.14 | 2,405,226.99 | (114,754.31) | 5,061,189.82 |
| 2015年 | 3,231,604.63 | 298,812.05 | (759,699.54) | 2,770,717.1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应收账款（续）

| |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一 | 3,489,793,402.56 | 97.65 | -- | -- | 2,703,603,735.78 | 96.83 | -- | -- |
| 组合二 | 83,166,337.27 | 2.33 | 4,498,259.36 | 5.41 | 87,847,328.25 | 3.15 | 2,207,786.68 | 2.51 |
| | 3,572,959,739.83 | 99.98 | 4,498,259.36 | 0.13 | 2,791,451,064.03 | 99.98 | 2,207,786.68 | 0.0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562,930.46 | 0.02 | 562,930.46 | 100.00 | 562,930.46 | 0.02 | 562,930.46 | 100.00 |
| | 3,573,522,670.29 | 100.00 | 5,061,189.82 | 0.14 | 2,792,013,994.49 | 100.00 | 2,770,717.14 | 0.10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金额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金额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3,080,116.23 | 5.40 | 4,485,326.20 | 87,670,794.76 | 2.49 | 2,181,306.66 |
| 1至2年 | 86,221.04 | 15.00 | 12,933.16 | 176,533.49 | 15.00 | 26,480.02 |
| | 83,166,337.27 | 5.41 | 4,498,259.36 | 87,847,328.25 | 2.51 | 2,207,786.6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应收账款（续）

2016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5年：无）。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加纳电力公司 | 1,888,405,359.99 | 52.84 | --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881,687,208.55 | 24.67 |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263,217,785.91 | 7.37 | -- |
| 内蒙古东部电力公司 | 124,275,657.99 | 3.48 | -- |
| 河北省电力公司 | 105,960,219.80 | 2.97 | -- |
| | 3,263,546,232.24 | 91.33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加纳电力公司 | 1,691,571,607.70 | 60.59 | --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653,691,455.12 | 23.41 | -- |
| 江苏省电力公司 | 137,861,281.94 | 4.94 | -- |
| 蒙西电力公司 | 51,108,763.89 | 1.83 | -- |
| 河北省电力公司 | 26,611,261.65 | 0.95 | -- |
| | 2,560,844,370.30 | 91.72 | -- |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应收账款转移（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226,276,725.72 | 95.41 | 137,532,307.82 | 85.55 |
| 1至2年 | 4,404,019.66 | 1.86 | 5,771,246.38 | 3.59 |
| 2至3年 | 2,607,065.22 | 1.10 | 4,935,822.39 | 3.07 |
| 3年以上 | 3,867,133.04 | 1.63 | 12,520,867.93 | 7.79 |
| | 237,154,943.64 | 100.00 | 160,760,244.52 | 100.00 |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材料采购款。

于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7,924,385.11 | 28.64 | 货物未到 |
|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 32,936,884.20 | 13.89 | 货物未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新港海关 | 20,510,000.00 | 8.65 | 报关手续未完成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 12,594,747.95 | 5.31 | 报关手续未完成 |
| 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 | 7,700,000.00 | 3.25 | 报关手续未完成 |
| | 141,666,017.26 | 59.74 | |

于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901,154.65 | 32.91 | 货物未到 |
|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15,702,927.20 | 9.77 | 货物未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 10,338,268.31 | 6.43 | 报关手续未完成 |
| 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 7,359,423.66 | 4.58 | 服务未完成 |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994,400.00 | 1.86 | 货物未到 |
| | 89,296,173.82 | 55.55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应收利息

| | 2016年 | 2015年 |
|---|---|---|
| 定期存款 | 4,137,834.91 | 6,844,515.23 |
| 发放贷款 | -- | 118,651.40 |
| 存放同业 | 1,084,375.08 | 1,209,514.46 |
| | 5,222,209.99 | 8,172,681.09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应收利息（2015年12月31日：无）。

### 9. 应收股利

| | 2016年 | 2015年 |
|---|---|---|
|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382,575.52 | -- |

### 1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1年以内 | 374,364,680.55 | 100,484,015.11 |
| 1至2年 | 4,396,546.44 | 57,828,350.78 |
| 2至3年 | 42,010,973.69 | 23,363,911.54 |
| 3年以上 | 138,168,806.61 | 165,620,244.63 |
| | 558,941,007.29 | 347,296,522.06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5,186,054.68 | 131,084,712.29 |
| | 423,754,952.61 | 216,211,809.77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合并子公司增加 | 本年转回 | 年末余额 |
|---|---|---|---|---|---|
| 2016年 | 131,084,712.29 | 5,592,748.87 | -- | (1,491,406.48) | 135,186,054.68 |
| 2015年 | 128,529,227.16 | 3,337,645.66 | 880,461.56 | (1,662,622.09) | 131,084,712.2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 |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86,013,976.75 | 15.39 | 85,677,919.22 | 99.61 | 86,013,976.75 | 24.77 | 85,677,919.22 | 99.6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一 | 366,788,539.48 | 65.62 | -- | -- | 135,442,478.49 | 39.00 | -- | -- |
| 组合二 | 92,634,084.88 | 16.57 | 36,003,729.28 | 38.87 | 112,533,060.64 | 32.40 | 32,099,786.89 | 28.52 |
| | 459,422,624.36 | 82.19 | 36,003,729.28 | 7.84 | 247,975,539.13 | 71.40 | 32,099,786.89 | 12.9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13,504,406.18 | 2.42 | 13,504,406.18 | 100.00 | 13,307,006.18 | 3.83 | 13,307,006.18 | 100.00 |
| | 558,941,007.29 | 100.00 | 135,186,054.68 | 24.19 | 347,296,522.06 | 100.00 | 131,084,712.29 | 37.7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 | 29,176,285.81 | 28,840,228.28 | 98.85 | 注1 |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 | 23,049,790.94 | 23,049,790.94 | 100.00 | 注2 |
| 惠州国贸工程开发总公司（惠州国贸公司） | 17,187,900.00 | 17,187,900.00 | 100.00 | 注3 |
|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协宝公司） | 16,600,000.00 | 16,600,000.00 | 100.00 | 注4 |
| | 86,013,976.75 | 85,677,919.22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北方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 | 29,176,285.81 | 28,840,228.28 | 98.85 | 注1 |
| 汉唐证券 | 23,049,790.94 | 23,049,790.94 | 100.00 | 注2 |
| 惠州国贸公司 | 17,187,900.00 | 17,187,900.00 | 100.00 | 注3 |
| 协宝公司 | 16,600,000.00 | 16,600,000.00 | 100.00 | 注4 |
| | 86,013,976.75 | 85,677,919.22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注 1：人民币 28,840,228.28 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油料港务公司”）委托北方证券公司购买的 010405 国债本金部分。2004 年 11 月上述国债被北方证券公司用于债券回购业务，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2005 年 5 月北方证券公司被托管，油料港务公司未能收回被质押的国债，于 2005 年对该等国债本金部分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事后油料港务公司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国债回购交易中未尽审查义务为由起诉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赔偿侵权损失。2007 年 10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油料港务公司败诉。

注 2：能源财务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存入汉唐证券的保证金存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由于 2004 年 9 月汉唐证券被托管，能源财务公司预计上述保证金存款的可收回金额为零，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0 年度，能源财务公司根据汉唐证券管理人《债权申报审查通知书》，将从汉唐证券之关联公司深圳恒斯达电子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项计人民币 4,140,000.00 元从上述保证金存款中予以扣减。2011 年度，根据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能源财务公司收到汉唐证券清算款项合计人民币 19,564,042.85 元。2013 年度，能源财务公司收到汉唐证券第三次清算款项计人民币 1,658,028.79 元。2015 年度，能源财务公司收到汉唐证券第四次清算款项计人民币 1,588,137.42 元。

注 3：根据深圳市中龙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龙发公司”）、惠州国贸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以及中龙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拥有的惠州国贸公司权益性资本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全部转让予中龙发公司，同时本公司将对惠州国贸公司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债权亦无偿转让给中龙发公司；中龙发公司同意惠州国贸公司以其拥有的“惠州国际贸易中心”部分物业偿还其对中龙发公司的上述负债，并委托惠州国贸公司将上述物业作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出售给本公司（惠州国贸公司与本公司已签订《“惠州国际贸易中心”楼宇认购合同书》），本公司同意将对惠州国贸公司的垫付款计人民币 13,500,000.00 元转为认购楼宇款。

本公司认购楼宇款共计人民币 16,500,000.00 元以及其他往来款项计人民币 687,900.00 元。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楼宇物业，本公司于 2004 年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注 4：根据 1994 年 12 月 8 日深圳凯成实业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协宝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品楼回购合同书》，本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的富豪花园 A 座二层裙楼建筑面积为 3,036 平方米的物业，并由协宝公司代理；本公司向协宝公司支付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并于当日收到回购定金计人民币 3,400,000.00 元。

本公司因未能取得上述合同约定的物业，对逾期债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深中法刑二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粤高法刑经终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以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深中法执内字第 1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深圳凯成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富豪花园汇园阁 14 套房作价人民币 14,100,000.00 元抵偿给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取得该等物业，本公司于 2004 年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 | 账面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
| 1年以内 | 46,165,161.76 | 5.02 | 2,317,281.39 | 49,873,964.65 | 0.48 | 237,094.09 |
| 1至2年 | 3,455,304.25 | 14.89 | 514,605.64 | 14,908,748.63 | 10.00 | 1,490,874.86 |
| 2至3年 | 9,285,256.35 | 29.56 | 2,744,259.24 | 4,000,375.68 | 30.00 | 1,200,112.70 |
| 3至4年 | 2,992,144.69 | 50.00 | 1,496,072.35 | 18,740,116.87 | 32.00 | 5,996,837.40 |
| 4至5年 | 6,071,375.33 | 75.85 | 4,605,274.20 | 102,957.18 | 80.00 | 82,365.74 |
| 5年以上 | 24,664,842.50 | 98.63 | 24,326,236.46 | 24,906,897.63 | 92.72 | 23,092,502.10 |
| | 92,634,084.88 | 38.87 | 36,003,729.28 | 112,533,060.64 | 28.52 | 32,099,786.89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主要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6 年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592,748.87 元（2015 年：计提人民币 3,337,645.66 元，合并子公司增加人民币 880,461.5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491,406.48 元（2015 年：人民币 1,662,622.09 元）。

于 2016 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5 年：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经营性往来款 | 226,472,371.21 | 213,176,697.45 |
| 个人往来 | 10,318,362.84 | 7,252,371.34 |
| 保证金及押金 | 42,798,683.96 | 29,685,424.77 |
| 代垫工程款 | 257,116,891.37 | 13,526,836.63 |
| 增值税进项税 | -- | 11,987,504.13 |
| 保险索赔款 | 3,367,910.76 | 2,826,355.00 |
| 其他 | 18,866,787.15 | 68,841,332.74 |
| | 558,941,007.29 | 347,296,522.06 |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 86,028,000.00 | 15.39 | 代垫工程款 | 1年以内 | -- |
| 巢湖市晶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8,903,676.80 | 10.54 | 代垫工程款 | 1年以内 | -- |
|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 34,580,000.00 | 6.19 | 代垫工程款 | 1年以内 | -- |
| 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1,842,240.00 | 5.70 | 代垫工程款 | 1年以内 | -- |
| 中银专项计划账户 | 29,711,344.14 | 5.32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 241,065,260.94 | 43.14 |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北方证券公司破产清算组 | 29,176,285.81 | 8.40 | 往来款 | 5年以上 | 28,840,228.28 |
| 陈坚(新东阳公司股东) | 25,705,553.28 | 7.40 | 往来款 | 1至2年 | -- |
| 汉唐证券 | 23,049,790.94 | 6.64 | 保证金 | 5年以上 | 23,049,790.94 |
| 惠州国贸公司 | 17,187,900.00 | 4.95 | 往来款 | 3年以上 | 17,187,900.00 |
| 协宝国际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16,600,000.00 | 4.78 | 往来款 | 5年以上 | 16,600,000.00 |
| | 111,719,530.03 | 32.17 | | | 85,677,919.2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

### 11. 存货

| | 2016 年 | | | 2015 年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燃料 | 239,694,063.90 | (7,676,800.99) | 232,017,262.91 | 200,275,846.67 | (7,676,800.99) | 192,599,045.68 |
| 备品备件(注 1) | 648,274,525.14 | (26,472,260.40) | 621,802,264.74 | 589,163,744.49 | (28,788,264.30) | 560,375,480.19 |
| 原材料 | 14,121,146.94 | -- | 14,121,146.94 | 10,029,114.23 | -- | 10,029,114.23 |
| 房地产开发成本(注 2) | 611,043,661.52 | -- | 611,043,661.52 | 491,238,849.16 | -- | 491,238,849.16 |
| 房地产开发产品(注 3) | -- | -- | -- | 2,922,404.05 | -- | 2,922,404.05 |
| 在产品 | 16,289,265.02 | -- | 16,289,265.02 | 9,727,663.50 | -- | 9,727,663.50 |
| 产成品 | 496,831.90 | -- | 496,831.90 | 2,120,166.12 | -- | 2,120,166.12 |
| 低值易耗品 | 1,611,191.24 | -- | 1,611,191.24 | 103,457.27 | -- | 103,457.27 |
| 包装物 | 557,226.87 | -- | 557,226.87 | 521,609.98 | -- | 521,609.98 |
| 在途物资 | 20,482,472.08 | -- | 20,482,472.08 | 51,688,106.63 | -- | 51,688,106.63 |
| 其他 | 1,395,024.09 | -- | 1,395,024.09 | 6,386,655.59 | -- | 6,386,655.59 |
| | 1,553,965,408.70 | (34,149,061.39) | 1,519,816,347.31 | 1,364,177,617.69 | (36,465,065.29) | 1,327,712,552.40 |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 | | 转销 | |
| 燃料 | 7,676,800.99 | -- | -- | 7,676,800.99 |
| 备品备件(注1) | 28,788,264.30 | -- | (2,316,003.90) | 26,472,260.40 |
| | 36,465,065.29 | -- | (2,316,003.90) | 34,149,061.3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存货（续）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转销 | 年末余额 |
|---|---|---|---|---|
| 燃料 | 7,676,800.99 | -- | -- | 7,676,800.99 |
| 备品备件(注1) | 55,135,807.95 | 2,316,003.90 | (28,663,547.55) | 28,788,264.30 |
| | 62,812,608.94 | 2,316,003.90 | (28,663,547.55) | 36,465,065.29 |

注1： 2016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对库存时间较长且估计无使用价值的备品进行处置，故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2,316,003.90元。

注2：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预计竣工时间 | 预计总投资额 | 年初余额 | 年末余额 |
|---|---|---|---|---|---|
| 电力花园二期 | 2012 年 | 2017 年 | 867,683,900.00 | 491,238,849.16 | 611,043,661.52 |

注3：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明细如下：

2016年

| 项目名称 | 竣工时间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电力花园一期 | 2007 年 | 2,922,404.05 | -- | (2,922,404.05) | -- |

2015年

| 项目名称 | 竣工时间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电力花园一期 | 2007 年 | 2,922,404.05 | -- | -- | 2,922,404.0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存货（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15年12月31日：无）。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2016年 | 2015年 |
|---|---|---|
| 贴现资产(注1) | -- | 200,886,645.56 |
|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 441,194,298.39 | 414,936,021.36 |
| 预缴所得税 | 3,255,777.29 | 128,609.18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 999,999.00 |
| 预缴工会经费 | 95,073.50 | -- |
| 待认证进项税 | 33,526,498.74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投公司)委托贷款 | -- | 11,680,000.00 |
| | 478,071,647.92 | 628,631,275.10 |

注1：系能源财务公司办理转贴现业务融出的资金。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企业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 -- | 73,4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16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3,228,378,417.47 | (5,423,838.24) | 3,222,954,579.23 |
| 按成本计量(注1) | 714,629,049.07 | (7,280,120.00) | 707,348,929.07 |
| | 3,943,007,466.54 | (12,703,958.24) | 3,930,303,508.30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4,069,403,563.99 | (5,423,838.24) | 4,063,979,725.75 |
| 按成本计量 | 707,129,049.07 | (7,280,120.00) | 699,848,929.07 |
| | 4,776,532,613.06 | (12,703,958.24) | 4,763,828,654.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16年<br>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015年<br>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权益工具成本 | 230,363,608.72 | 230,363,608.72 |
| 公允价值 | 3,222,954,579.23 | 4,063,979,725.75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2,998,014,808.75 | 3,839,039,955.27 |
| 已计提减值 | (5,423,838.24) | (5,423,838.24) |

注1：由于被投资公司的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

|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
|---|---|---|---|---|---|---|---|---|---|---|
| | 年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 | 年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 | |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29,279,195.46 | 7,500,000.00 | -- | 36,779,195.46 | -- | -- | -- | -- | 10.00 | -- |
| 永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3,401,100.00 | -- | -- | 163,401,100.00 | -- | -- | -- | -- | 7.98 |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92,348,970.13 | -- | -- | 92,348,970.13 | -- | -- | -- | -- | 4.00 | 48,678,711.77 |
| 深圳大鹏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 -- | -- | -- | 4.00 | 2,492,758.10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8,710,593.48 | -- | -- | 68,710,593.48 | -- | -- | -- | -- | 3.27 | -- |
| 创新投公司 | 320,069,070.00 | -- | -- | 320,069,070.00 | -- | -- | -- | -- | 5.03 | 21,139,087.20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40,000.00 | -- | -- | 22,040,000.00 | -- | -- | -- | -- | 0.30 | 610,000.00 |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1.22 | -- |
| 石岩公学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 -- | -- | -- | 2.66 | -- |
| | 707,129,049.07 | 7,500,000.00 | -- | 714,629,049.07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 72,920,557.0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

|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
|---|---|---|---|---|---|---|---|---|---|---|
| | 年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 | 年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 | | |
|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14,279,195.46 | 15,000,000.00 | -- | 29,279,195.46 | -- | -- | -- | -- | 10.00 | -- |
| 永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63,401,100.00 | -- | -- | 163,401,100.00 | -- | -- | -- | -- | 7.98 |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92,348,970.13 | -- | -- | 92,348,970.13 | -- | -- | -- | -- | 4.00 | 57,860,380.21 |
| 深圳大鹏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 -- | -- | -- | 4.00 | 6,836,026.58 |
|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8,710,593.48 | -- | -- | 68,710,593.48 | -- | -- | -- | -- | 3.27 | -- |
| 创新投公司 | 320,069,070.00 | -- | -- | 320,069,070.00 | -- | -- | -- | -- | 5.03 | 21,139,087.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7,282,388.92 | -- | 157,282,388.92 | -- | -- | -- | -- | -- | -- | 15,445,590.90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40,000.00 | -- | -- | 22,040,000.00 | -- | -- | -- | -- | 0.30 | 610,000.00 |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1.22 | -- |
| 石岩公学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 -- | -- | -- | 2.66 | -- |
| | 849,411,437.99 | 15,000,000.00 | 157,282,388.92 | 707,129,049.07 | (7,280,120.00) | -- | -- | (7,280,120.00) | | 101,891,084.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年初及年末已计提减值 | 12,703,958.24 | 12,703,958.2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

| |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柏坡发电公司”）(注1) | 40.00 | 782,622,307.37 | -- | 123,653,991.07 | -- | -- | (148,830,458.82) | -- | 757,445,839.62 | (317,904,600.00) |
|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金岗电力公司”）(注2) | 30.00 | 10,623,136.63 | -- | -- | -- | -- | -- | -- | 10,623,136.63 | -- |
|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华蓥山公司”）(注3) | 26.25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协孚供油公司”） | 20.00 | 14,477,945.49 | -- | 5,019,748.27 | -- | -- | -- | -- | 19,497,693.76 | -- |
|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天然气公司”）(注4) | 30.00 | 376,839,000.00 | 116,636,100.00 | -- | -- | -- | -- | -- | 493,475,100.00 | -- |
| 深圳市南山区华吉汽车修配厂（“华吉汽车修配厂”） | 40.00 | 549,818.79 | -- | -- | -- | -- | -- | -- | 549,818.79 | (549,818.79)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注5) | 14.11 | 2,852,867,766.24 | -- | 88,560,330.70 | (27,870,580.90) | -- | (98,493,082.50) | -- | 2,815,064,433.54 | -- |
|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满洲里热电公司”）(注3) | 49.00 | -- | -- | -- | -- | -- | -- | -- | -- | -- |
|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惠州深能公司”） | 30.00 | 181,857,155.72 | -- | 1,336,961.47 | -- | -- | -- | -- | 183,194,117.19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续）

| |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宁公司”）(注6) | 47.29 | 584,373,592.54 | -- | 10,486,052.20 | -- | -- | (6,382,575.52) | -- | 588,477,069.22 | -- |
| 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织金公司”）(注7) | 49.00 | 304,829,000.00 | 161,700,000.00 | (43,285,312.72) | -- | -- | -- | -- | 423,243,687.28 | -- |
|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渡河水电公司”） | 25.00 | 620,698,600.00 | -- | -- | -- | -- | -- | -- | 620,698,600.00 | -- |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盛世公司”）(注8) | 24.00 | -- | 24,000,000.00 | -- | -- | -- | -- | -- | 24,000,000.00 | -- |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华川深能公司”）(注9) | 33.50 | -- | 3,350,000.00 | -- | -- | -- | -- | -- | 3,350,000.00 | -- |
| 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岳阳晨兴环保公司”） | 46.00 | 44,777,401.37 | -- | -- | -- | -- | -- | -- | 44,777,401.37 | -- |
|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合力公司”)(注10) | 15.00 | -- | 2,250,000.00 | -- | -- | -- | -- | -- | 2,250,000.00 | -- |
| | | 5,774,515,724.15 | 307,936,100.00 | 185,771,770.99 | (27,870,580.90) | -- | (253,706,116.84) | -- | 5,986,646,897.40 | (318,454,418.7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

| |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40.00 | 793,245,145.22 | -- | 126,051,514.81 | -- | -- | (136,674,352.67) | -- | 782,622,307.36 | (317,904,600.00) |
| 金岗电力公司 | 30.00 | 14,318,643.87 | -- | (3,695,507.24) | -- | -- | -- | -- | 10,623,136.63 | -- |
| 四川华蓥山公司 | 26.25 | -- | -- | -- | -- | -- | -- | -- | -- | -- |
| 协孚供油公司 | 20.00 | 15,355,166.59 | -- | (877,221.10) | -- | -- | -- | -- | 14,477,945.49 | --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30.00 | 237,510,000.00 | 139,329,000.00 | -- | -- | -- | -- | -- | 376,839,000.00 | -- |
| 华吉汽车修配厂 | 40.00 | 549,818.79 | -- | -- | -- | -- | -- | -- | 549,818.79 | (549,818.79) |
| 长城证券公司 | 14.11 | 1,784,990,577.39 | 805,820,145.00 | 263,310,352.15 | (1,253,308.30) | -- | -- | -- | 2,852,867,766.24 |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49.00 | 1,175,425.95 | -- | (1,175,425.95) | -- | -- | -- | -- | -- | -- |
| 惠州深能公司 | 30.00 | 144,508,533.32 | 38,250,300.00 | (901,677.60) | -- | -- | -- | -- | 181,857,155.72 | -- |
| 国电南宁公司 | 47.29 | 533,553,055.40 | 596,259.86 | 50,224,277.28 | -- | -- | -- | -- | 584,373,592.54 | -- |
| 国电织金公司 | 49.00 | 206,829,000.00 | 98,000,000.00 | -- | -- | -- | -- | -- | 304,829,000.00 | -- |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25.00 | -- | 620,698,600.00 | -- | -- | -- | -- | -- | 620,698,600.00 | -- |
| 岳阳晨兴环保公司 | 46.00 | -- | 44,777,401.37 | -- | -- | -- | -- | -- | 44,777,401.37 | -- |
| | | 3,732,035,366.53 | 1,747,471,706.23 | 432,936,312.35 | (1,253,308.30) | -- | (136,674,352.67) | -- | 5,774,515,724.14 | (318,454,418.7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6年及2015年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317,904,600.00 |
| 华吉汽车修配厂 | 549,818.79 |
| | 318,454,418.79 |

注1：本公司根据取得投资时西柏坡发电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对西柏坡发电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调整，并根据经调整后的净利润进行权益法核算。由于西柏坡发电公司连续亏损，本公司于2009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317,904,600.00元。

注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金岗电力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注3：本公司对四川华蓥山公司、满洲里热电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的亏损超出了本公司对其出资金额，故其余额为零。未确认投资损失见附注七、2。

注4：本年度本公司按30%的出资比例向深圳天然气公司增资计人民币116,636,100.00元。

注5：本公司向长城证券公司委派了2名董事，参与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长城证券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注6：于2013年，国电南宁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审定的截至2013年7月31日的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各方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全额分配。于2016年，国电南宁公司宣告发放该部分股利，本公司按照原出资比例2.79%享有股利计人民币6,382,575.52元。

注7：本年度本公司按照49%的出资比例向国电织金公司增资计人民币161,700,000.00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8： 本年度本公司向东方盛世公司出资计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东方盛世公司注册资本的24%。

注9： 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向华川深能公司出资计人民币3,350,000.00元，占华川深能公司注册资本的33.5%。

注10：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惠州丰达向惠州合力公司出资计人民币2,250,000.00元，占惠州合力公司注册资本的15%。根据惠州合力公司章程，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惠州丰达公司向惠州合力公司委派了1名董事。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惠州丰达公司对惠州合力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做为联营企业核算，以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 16.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房屋及建筑物：

| | 2016年 | 2015年 |
|---|---|---|
| 原价 | | |
| 年初余额 | 567,005,805.93 | 567,005,805.93 |
| 固定资产转入 | 18,768,096.73 | -- |
| 存货转入 | 2,922,404.05 | -- |
| 年末余额 | 588,696,306.71 | 567,005,805.93 |
| 累计折旧 | | |
| 年初余额 | 375,056,554.92 | 354,553,895.35 |
| 计提 | 19,932,683.09 | 20,502,659.57 |
| 固定资产转入 | 13,316,293.17 | -- |
| 年末余额 | 408,305,531.18 | 375,056,554.92 |
| 减值准备 |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价值 | | |
| 年末 | 180,390,775.53 | 191,949,251.01 |
| 年初 | 191,949,251.01 | 212,451,910.5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投资性房地产（续）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本集团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将原值为人民币 18,768,096.73 元（2015 年：无）的自用国兴大厦出租给第三方，该转换对本年损益无影响；2016 年由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人民币 2,922,404.05 元（2015 年：无），为本集团之子公司妈湾公司下电力花园一期中部分楼层出租给第三方，本年共计提折旧人民币 1,110,513.54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

2016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 年初余额 | 9,248,812,939.98 | 23,481,320,370.33 | 2,403,967,793.92 | 388,234,037.63 | 322,254,774.55 | 35,844,589,916.41 |
| 购置 | 8,749,280.08 | 37,068,761.48 | 16,720,856.37 | 3,136,038.63 | 41,693,418.30 | 107,368,354.86 |
| 在建工程转入 | 84,273,468.28 | 2,759,307,338.15 | -- | 83,551,320.95 | 4,674,356.50 | 2,931,806,483.88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388,192,701.48 | 1,617,303.01 | -- | 437,891.71 | 390,247,896.20 |
| 重分类调整 | (6,114,084.93) | 17,713,625.98 | -- | -- | (11,599,541.05) | -- |
| 竣工决算调整(注1) | -- | (4,566,253.10) | -- | -- | -- | (4,566,253.10) |
| 汇兑调整 | 32,579,677.96 | 54,533,640.64 | 45,737,505.46 | -- | 2,139,952.91 | 134,990,776.97 |
| 处置或报废 | (14,655,349.10) | (37,276,970.74) | (2,158,072.56) | (448,290.19) | (12,329,612.75) | (66,868,295.34)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8,768,096.73) | -- | -- | -- | -- | (18,768,096.73) |
| 年末余额 | 9,334,877,835.54 | 26,696,293,214.22 | 2,465,885,386.20 | 474,473,107.02 | 347,271,240.17 | 39,318,800,783.1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续）

2016年（续）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累计折旧 | | | | | | |
| 年初余额 | 3,782,400,515.67 | 12,181,723,760.99 | 1,152,468,288.11 | 98,232,287.20 | 226,991,979.37 | 17,441,816,831.34 |
| 计提 | 319,749,917.59 | 905,848,045.66 | 112,394,640.42 | 19,684,483.90 | 30,806,262.25 | 1,388,483,349.82 |
| 重分类调整 | (249,008.75) | 1,229,318.07 | -- | -- | (980,309.32) | -- |
| 汇兑调整 | 7,919,889.38 | 32,519,034.03 | 8,676,694.88 | -- | 1,042,943.85 | 50,158,562.14 |
| 处置或报废 | (5,289,968.79) | (23,089,202.88) | (2,066,494.02) | (54,668.61) | (11,328,610.09) | (41,828,944.39)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3,316,293.17) | -- | -- | -- | -- | (13,316,293.17) |
| 年末余额 | 4,091,215,051.93 | 13,098,230,955.87 | 1,271,473,129.39 | 117,862,102.49 | 246,532,266.06 | 18,825,313,505.74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年初余额 | 45,202,250.80 | 40,837,097.44 | 122,587.05 | -- | 836,547.53 | 86,998,482.82 |
| 计提 | 9,005,734.90 | 4,075,166.42 | 34,073,735.90 | -- | -- | 47,154,637.22 |
| 处置或报废 | (9,167,861.65) | (7,604,141.87) | -- | -- | (48,121.14) | (16,820,124.66) |
| 年末余额 | 45,040,124.05 | 37,308,121.99 | 34,196,322.95 | -- | 788,426.39 | 117,332,995.38 |
| 账面价值 | | | | | | |
| 年末 | 5,198,622,659.56 | 13,560,754,136.36 | 1,160,215,933.86 | 356,611,004.53 | 99,950,547.72 | 20,376,154,282.03 |
| 年初 | 5,421,210,173.51 | 11,258,759,511.90 | 1,251,376,918.76 | 290,001,750.43 | 94,426,247.65 | 18,315,774,602.2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续）

2015年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 年初余额 | 6,527,734,431.43 | 21,921,658,847.62 | 2,195,217,719.12 | 314,610,838.94 | 291,974,635.46 | 31,251,196,472.57 |
| 购置 | 17,522,941.78 | 519,506,221.21 | 19,027,651.51 | 894,345.77 | 33,634,303.86 | 590,585,464.13 |
| 在建工程转入 | 37,781,248.96 | 827,848,493.43 | -- | 68,675,014.04 | 808,890.76 | 935,113,647.19 |
| 企业合并增加 | 2,616,357,500.15 | 1,258,266,481.59 | 158,087,631.68 | 1,632,741.62 | 8,198,471.30 | 4,042,542,826.34 |
| 重分类调整 | 27,167,639.13 | (27,167,639.13) | -- | -- | -- | -- |
| 汇兑调整 | 28,388,240.15 | 63,433,114.60 | 39,701,586.40 | 2,962,904.45 | 1,658,116.18 | 136,143,961.78 |
| 处置或报废 | (1,129,638.27) | (628,680,802.04) | (7,974,794.79) | (541,807.19) | (10,315,507.04) | (648,642,549.33) |
| 转入在建工程 | (3,242,218.53) | (439,789,355.16) | (92,000.00) | -- | (3,704,135.97) | (446,827,709.66) |
| 竣工决算调整 | (1,767,204.82) | (13,754,991.79) | -- | -- | -- | (15,522,196.61) |
| 年末余额 | 9,248,812,939.98 | 23,481,320,370.33 | 2,403,967,793.92 | 388,234,037.63 | 322,254,774.55 | 35,844,589,916.4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续）

2015年（续）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累计折旧 | | | | | | |
| 年初余额 | 3,535,428,333.55 | 11,688,925,112.75 | 1,042,754,343.42 | 80,608,865.95 | 212,411,897.00 | 16,560,128,552.67 |
| 计提 | 243,435,042.48 | 936,304,801.87 | 111,170,706.22 | 15,987,696.96 | 25,960,880.80 | 1,332,859,128.33 |
| 汇兑调整 | 5,865,873.00 | 20,808,017.66 | 6,324,004.29 | 1,635,724.29 | 1,246,043.32 | 35,879,662.56 |
| 处置或报废 | (1,110,875.10) | (89,150,978.55) | (7,693,365.82) | -- | (9,258,040.42) | (107,213,259.89) |
| 转入在建工程 | (1,217,858.26) | (375,163,192.74) | (87,400.00) | -- | (3,368,801.33) | (379,837,252.33) |
| 年末余额 | 3,782,400,515.67 | 12,181,723,760.99 | 1,152,468,288.11 | 98,232,287.20 | 226,991,979.37 | 17,441,816,831.34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年初余额 | 42,835,266.00 | 72,863,083.26 | 187,447.05 | -- | 1,464,549.40 | 117,350,345.71 |
| 计提 | 4,229,234.14 | 16,928,911.70 | -- | -- | -- | 21,158,145.84 |
| 处置或报废 | -- | -- | (64,860.00) | -- | (355,120.40) | (419,980.40) |
| 转入在建工程 | (1,862,249.34) | (48,954,897.52) | -- | -- | (272,881.47) | (51,090,028.33) |
| 年末余额 | 45,202,250.80 | 40,837,097.44 | 122,587.05 | -- | 836,547.53 | 86,998,482.82 |
| 账面价值 | | | | | | |
| 年末 | 5,421,210,173.51 | 11,258,759,511.90 | 1,251,376,918.76 | 290,001,750.43 | 94,426,247.65 | 18,315,774,602.25 |
| 年初 | 2,949,470,831.88 | 10,159,870,651.61 | 1,152,275,928.65 | 234,001,972.99 | 78,098,189.06 | 14,573,717,574.1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续）

注1：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合和公司”）和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公司”）本年度完成竣工决算后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对固定资产暂估价值进行调整，分别调增计人民币16,858,400.00元，调减计人民币21,424,653.10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 | 原价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科右中旗公司(注1) | 270,222,222.23 | 13,643,164.25 | -- | 256,579,057.98 |
| 兴安盟公司(注1) | 259,829,059.83 | 12,759,427.89 | -- | 247,069,631.94 |
| 小蓬祖公司(注2) | 34,284,576.34 | 11,604,113.00 | -- | 22,680,463.34 |
| 康宏公司(注2) | 18,129,072.00 | 13,414,953.52 | -- | 4,714,118.48 |
| | 582,464,930.40 | 51,421,658.66 | -- | 531,043,271.74 |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 | 原价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科右中旗公司(注1) | 270,222,222.23 | 3,549,001.50 | -- | 266,673,220.73 |
| 兴安盟公司(注1) | 259,829,059.83 | 3,335,643.30 | -- | 256,493,416.53 |
| 小蓬祖公司(注2) | 34,284,576.34 | 8,442,136.67 | -- | 25,842,439.67 |
| 康宏公司(注2) | 18,129,072.00 | 8,815,564.52 | -- | 9,313,507.48 |
| | 582,464,930.40 | 24,142,345.99 | -- | 558,322,584.41 |

注1： 于2015年9月，本集团下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公司”）之子公司科右中旗公司、兴安盟公司分别按公允价值销售25台风机机械设备、33台风机机械设备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期限10年。

注2： 于2014年1月，本集团下子公司深能国际公司之子公司CPT公司下小蓬祖公司按公允价值销售发电设备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期限5年；以及2013年12月，CPT下康宏公司按公允价值销售发电设备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售后租回合同，合同期限5年。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固定资产（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深能合和公司河源一期厂房 | 1,446,913.34 | 尚在办理 |
| 东部电厂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 | 281,847,174.43 | 尚在办理 |
| 惠州丰达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 39,499,681.03 | 尚在办理 |
| 樟洋电力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 | 69,821,074.68 | 尚在办理 |
| 能源环保公司南山及盐田房屋建筑物 | 48,500,841.50 | 尚在办理 |
| 沙角B公司房屋建筑物 | 15,012,349.99 | 尚在办理 |
| 惠州燃气公司一般建筑物 | 5,452,768.89 | 尚在办理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加纳厂区二期工程及附属工程 | 1,255,273,776.17 | -- | 1,255,273,776.17 | 1,660,233,998.82 | -- | 1,660,233,998.82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库尔勒发电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 1,237,091,553.24 | -- | 1,237,091,553.24 | 342,293,023.07 | -- | 342,293,023.07 |
| 国际能源大厦 | 1,001,695,674.27 | -- | 1,001,695,674.27 | 587,459,162.07 | -- | 587,459,162.07 |
| 河池汇能电站 | 769,444,513.33 | -- | 769,444,513.33 | -- | -- | -- |
| 2×100MW燃煤电厂 | 554,025,890.25 | -- | 554,025,890.25 | 515,268,350.97 | -- | 515,268,350.97 |
| 通辽开鲁义和风电场 | 531,488,171.48 | -- | 531,488,171.48 | 59,160,772.61 | -- | 59,160,772.61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保定发电公司）2×350MW项目 | 471,682,339.53 | -- | 471,682,339.53 | 77,197,381.14 | -- | 77,197,381.14 |
|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 368,443,218.42 | -- | 368,443,218.42 | 306,143,017.20 | -- | 306,143,017.20 |
| 宝安垃圾发电厂 | 350,811,818.14 | -- | 350,811,818.14 | 66,307,527.99 | -- | 66,307,527.99 |
| 淇县凤泉山风电场48MW项目 | 325,213,362.01 | -- | 325,213,362.01 | 224,842,841.99 | -- | 224,842,841.99 |
| 武威民勤红沙岗光伏项目 | 283,008,001.34 | -- | 283,008,001.34 | 281,950,870.55 | -- | 281,950,870.55 |
| 沙角B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206,376,509.08 | -- | 206,376,509.08 | 168,459,777.59 | -- | 168,459,777.59 |
| 镶黄旗光伏发电项目 | 154,149,659.49 | -- | 154,149,659.49 | 70,207,443.54 | -- | 70,207,443.5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 151,545,346.31 | -- | 151,545,346.31 | 176,769,042.39 | -- | 176,769,042.39 |
| 潮州项目 | 112,636,263.80 | -- | 112,636,263.80 | 23,380,448.40 | -- | 23,380,448.40 |
| 环保垃圾发电厂东部项目 | 102,899,172.66 | -- | 102,899,172.66 | 58,580,028.91 | -- | 58,580,028.91 |
| 桂林垃圾焚烧发电厂 | 74,575,060.27 | -- | 74,575,060.27 | 16,889,514.16 | -- | 16,889,514.16 |
| 单县项目 | 62,137,092.69 | -- | 62,137,092.69 | 5,298,257.10 | -- | 5,298,257.10 |
| 南山垃圾发电厂 | 59,501,979.21 | -- | 59,501,979.21 | 17,878,365.70 | -- | 17,878,365.70 |
| 满洲里扎赉诺尔区风电场 | 49,689,914.61 | -- | 49,689,914.61 | 129,955,718.62 | -- | 129,955,718.62 |
| 沛县苏新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 | 49,746,842.85 | -- | 49,746,842.85 | -- | -- | -- |
| 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场 | 13,213,295.54 | -- | 13,213,295.54 | 22,222,456.25 | -- | 22,222,456.25 |
| 龙岗垃圾发电厂 | 21,106,580.98 | -- | 21,106,580.98 | 19,489,186.44 | -- | 19,489,186.44 |
|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21,027,070.08 | -- | 21,027,070.08 | 24,071,508.31 | -- | 24,071,508.31 |
| 东部电厂二期工程 | 20,480,997.44 | -- | 20,480,997.44 | 24,063,239.72 | -- | 24,063,239.72 |
| 沙角B公司脱硝工程 | 15,195,369.96 | -- | 15,195,369.96 | 21,819,951.69 | -- | 21,819,951.6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妈湾电力公司3、4号机组贮煤筒仓工程 | 15,045,143.78 | 15,045,143.78 | -- | 15,045,143.78 | 15,045,143.78 | -- |
| 妈湾电力公司新综合楼设计和勘察费 | 9,242,659.18 | 9,242,659.18 | -- | 9,242,659.18 | 9,242,659.18 | -- |
| 中能环光伏公司工程 | 1,163,795.26 | -- | 1,163,795.26 | 41,169,418.76 | -- | 41,169,418.76 |
| 兴安盟科右中旗翰嘎利风电场 | -- | -- | -- | 1,924,435.18 | -- | 1,924,435.18 |
| 邳州17.5MW分布式项目 | 540,130.65 | -- | 540,130.65 | 64,925,248.19 | -- | 64,925,248.19 |
| 邢台县永联光伏一期100MW光伏项目 | -- | -- | -- | 53,055,614.43 | -- | 53,055,614.43 |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泗洪协合公司）一期50.4MW风电场 | -- | -- | -- | 341,875,992.47 | -- | 341,875,992.47 |
| 高邮风电场 | -- | -- | -- | 249,708,118.38 | -- | 249,708,118.38 |
| 滕州20MW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99,583,161.46 | -- | 99,583,161.46 |
| 奈曼光伏项目 | -- | -- | -- | 63,465,169.10 | -- | 63,465,169.10 |
| 深能合和公司#2号机烟气超净排放 | -- | -- | -- | 14,026,331.14 | -- | 14,026,331.14 |
| 其他 | 362,115,499.04 | -- | 362,115,499.04 | 172,759,127.65 | -- | 172,759,127.65 |
| | 8,650,566,701.06 | 24,287,802.96 | 8,626,278,898.10 | 6,026,722,304.95 | 24,287,802.96 | 6,002,434,501.9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 工程名称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加纳厂区二期工程及附属工程 | 2,444,750,000.00 | 1,660,233,998.82 | 286,278,341.36 | (691,238,564.01) | -- | 1,255,273,776.17 | 自筹/外借 | 79.62 | 79.62 | 77,141,361.12 | 54,695,761.00 | 4.26 |
| 库尔勒发电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 3,065,260,000.00 | 342,293,023.07 | 894,798,530.17 | -- | -- | 1,237,091,553.24 | 自筹/外借 | 40.04 | 40.04 | 34,312,126.70 | 13,109,047.56 | 4.70 |
| 国际能源大厦 | 2,935,596,300.00 | 587,459,162.07 | 414,236,512.20 | -- | -- | 1,001,695,674.27 | 自筹/外借 | 58.36 | 70% | 28,997,171.08 | 18,279,012.21 | 4.82 |
| 河池汇能电站 | 不适用 | -- | 769,444,513.33 | -- | -- | 769,444,513.33 | 自筹/外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7,584,974.02 | 27,584,974.02 | 4.90 |
| 2×100MW燃煤电厂 | 8,300,000,000.00 | 515,268,350.97 | 38,757,539.28 | -- | -- | 554,025,890.25 | 自筹 | 6.68 | 6.68 | -- | -- | -- |
| 通辽开鲁义和风电场 | 3,100,000,000.00 | 59,160,772.61 | 506,056,547.75 | -- | (33,729,148.88) | 531,488,171.48 | 自筹/外借 | 72.31 | 72.31 | 7,613,943.64 | 7,613,943.64 | 6.55 |
| 保定发电公司2×350MW项目 | 3,711,022,100.00 | 77,197,381.14 | 394,484,958.39 | -- | -- | 471,682,339.53 | 自筹 | 12.63 | 12.63 | -- | -- | -- |
|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 不适用 | 306,143,017.20 | 176,391,926.00 | (114,091,724.78) | -- | 368,443,218.42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宝安垃圾发电厂 | 1,320,950,000.00 | 66,307,527.99 | 285,432,376.41 | (928,086.26) | -- | 350,811,818.14 | 自筹 | 37.44 | 37.44 | -- | -- | -- |
| 淇县凤泉山风电场48MW项目 | 423,700,400.00 | 224,842,841.99 | 100,370,520.02 | -- | -- | 325,213,362.01 | 自筹/外借 | 76.71 | 76.71 | 6,872,397.24 | 6,221,911.13 | 4.90 |
| 武威民勤红沙岗光伏项目 | 515,146,100.00 | 281,950,870.55 | 1,057,130.79 | -- | -- | 283,008,001.34 | 自筹 | 16.90 | 16.90 | -- | -- | -- |
| 沙角B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不适用 | 168,459,777.59 | 37,916,731.49 | -- | -- | 206,376,509.08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续）：

| 工程名称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镶黄旗光伏发电项目 | 200,054,999.00 | 70,207,443.54 | 104,009,055.98 | (13,494,840.03) | (6,572,000.00) | 154,149,659.49 | 自筹 | 87.08 | 87.08 | -- | -- | -- |
|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 339,800,000.00 | 176,769,042.39 | 118,172,093.36 | (142,871,882.16) | (523,907.28) | 151,545,346.31 | 自筹 | 80.39 | 80.39 | -- | -- | -- |
| 潮州项目 | 694,180,000.00 | 23,380,448.40 | 89,776,765.64 | -- | (520,950.24) | 112,636,263.80 | 自筹 | 12.86 | 12.86 | -- | -- | -- |
| 环保垃圾发电厂东部项目 | 3,824,590,000.00 | 58,580,028.91 | 44,319,143.75 | -- | -- | 102,899,172.66 | 自筹 | 2.69 | 2.69 | -- | -- | -- |
| 桂林垃圾焚烧发电厂 | 853,140,000.00 | 16,889,514.16 | 57,685,546.11 | -- | -- | 74,575,060.27 | 自筹 | 6.76 | 6.76 | -- | -- | -- |
| 单县项目 | 427,450,000.00 | 5,298,257.10 | 56,838,835.59 | -- | -- | 62,137,092.69 | 自筹 | 13.30 | 13.30 | -- | -- | -- |
| 南山垃圾发电厂 | 1,270,260,000.00 | 17,878,365.70 | 45,433,081.23 | (3,809,467.72) | -- | 59,501,979.21 | 自筹 | 4.68 | 4.68 | -- | -- | -- |
| 满洲里扎赉诺尔区风电场 | 444,837,700.00 | 129,955,718.62 | 70,891,286.08 | (150,958,597.63) | (198,492.46) | 49,689,914.61 | 自筹 | 97.44 | 97.44 | -- | -- | -- |
| 沛县苏新二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 | 84,810,000.00 | -- | 49,746,842.85 | -- | -- | 49,746,842.85 | 自筹 | 58.66 | 58.66 | --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续）：

| 工程名称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不适用 | 24,071,508.31 | 28,194,343.55 | (16,715,528.98) | (14,523,252.80) | 21,027,070.08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中能环光伏公司工程 | 113,830,000.00 | 41,169,418.76 | 35,736,572.46 | (75,742,195.96) | -- | 1,163,795.26 | 自筹/外借 | 66.90 | 66.90 | 250,414.98 | 250,414.98 | 4.90 |
| 邳州17.5MW分布式项目 | 70,513,100.00 | 64,925,248.19 | 38,993,610.69 | (103,378,728.23) | -- | 540,130.65 | 自筹/外借 | 98.82 | 98.82 | 3,037,422.23 | -- | -- |
| 邢台县永联光伏一期100MW光伏项目 | 954,900,000.00 | 53,055,614.43 | 217,669,945.16 | (270,725,559.59) | -- | -- | 自筹/外借 | 100.00 | 100.00 | 2,458,678.00 | -- | -- |
| 泗洪协合公司一期50.4MW风电场 | 443,928,900.00 | 341,875,992.47 | 19,935,639.28 | (361,811,631.75) | -- | -- | 自筹/外借 | 100.00 | 100.00 | 14,204,596.00 | -- | -- |
| 高邮风电场 | 406,197,000.00 | 249,708,118.38 | 99,141,645.34 | (348,849,763.72) | -- | -- | 自筹/外借 | 100.00 | 100.00 | 1,238,610.77 | -- | -- |
| 滕州20MW光伏发电项目 | 188,470,000.00 | 99,583,161.46 | 47,160,143.94 | (146,743,305.40) | -- | -- | 自筹/外借 | 100.00 | 100.00 | 235,520.80 | -- | -- |
| 奈曼光伏项目 | 83,151,033.05 | 63,465,169.10 | 37,898,870.33 | (81,083,222.82) | (20,280,816.61) | -- | 自筹 | 100.00 | 100.00 | -- | -- | -- |
| | | 5,726,129,773.92 | 5,066,829,048.53 | (2,522,443,099.04) | (76,348,568.27) | 8,194,167,155.14 | | | | 203,947,216.58 | 127,755,064.54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 工程名称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加纳厂区二期工程及附属工程 | 2,444,750,000.00 | 41,108,186.56 | 1,619,125,812.26 | -- | -- | 1,660,233,998.82 | 自筹 | 67.91 | 67.91 | 22,445,600.12 | 22,445,600.12 | 3.53 |
| 国际能源大厦 | 2,935,596,300.00 | 375,818,366.48 | 211,640,795.59 | -- | -- | 587,459,162.07 | 自筹/外借 | 44.25 | 44.25 | 10,718,158.87 | 9,651,684.93 | 4.38 |
| 2×100MW燃煤电厂 | 8,300,000,000.00 | -- | 515,268,350.97 | -- | -- | 515,268,350.97 | 自筹 | 6.21 | 6.21 | -- | -- | -- |
| 库尔勒发电公司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 3,065,260,000.00 | -- | 342,293,023.07 | -- | -- | 342,293,023.07 | 自筹/外借 | 10.85 | 10.85 | 29,597,304.73 | 9,475,384.24 | 4.70 |
| 泗洪协合公司一期50.4MW风电场 | 443,928,900.00 | 36,657,848.43 | 305,218,144.04 | -- | -- | 341,875,992.47 | 自筹/外借 | 77.01 | 77.01 | 14,204,596.00 | 11,899,345.59 | 4.95 |
| 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 | 不适用 | 164,810,474.65 | 193,804,997.09 | (52,472,454.54) | -- | 306,143,017.20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武威民勤红沙岗光伏项目 | 515,146,100.00 | 195,969,059.22 | 85,981,811.33 | -- | -- | 281,950,870.55 | 自筹 | 16.69 | 16.69 | -- | -- | -- |
| 高邮风电场 | 406,197,000.00 | 9,502,192.26 | 240,205,926.12 | -- | -- | 249,708,118.38 | 自筹/外借 | 65.88 | 65.88 | 1,238,610.77 | 490,022.23 | 4.95 |
| 淇县凤泉山风电场48MW项目 | 423,700,400.00 | 9,899,211.35 | 214,943,630.64 | -- | -- | 224,842,841.99 | 自筹/外借 | 53.07 | 53.07 | 650,486.11 | 650,486.11 | 4.95 |
| 惠州燃气公司天然气场站及管网项目 | 339,800,000.00 | 134,187,425.23 | 125,115,145.06 | (68,675,014.04) | (13,858,513.86) | 176,769,042.39 | 自筹 | 80.04 | 80.04 | -- | -- | -- |
| 沙角B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不适用 | 117,683,593.12 | 60,613,947.04 | (9,837,762.57) | -- | 168,459,777.59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满洲里扎赉诺尔区风电场 | 444,837,700.00 | 59,523,205.46 | 82,351,741.52 | (11,919,228.36) | -- | 129,955,718.62 | 自筹 | 81.50 | 81.50 | --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续）：

| 工程名称 | 预算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 |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 滕州20MW光伏发电项目 | 188,470,000.00 | 929,649.62 | 98,653,511.84 | -- | -- | 99,583,161.46 | 自筹/外借 | 67.91 | 67.91 | 235,520.80 | 235,520.84 | 4.95 |
| 保定发电公司2×350MW项目 | 3,711,022,100.00 | -- | 77,197,381.14 | -- | -- | 77,197,381.14 | 自筹 | 44.25 | 44.25 | -- | -- | -- |
| 镶黄旗光伏发电项目 | 200,054,999.00 | 3,159,006.19 | 67,048,437.35 | -- | -- | 70,207,443.54 | 自筹 | 35.09 | 35.09 | -- | -- | -- |
| 宝安垃圾发电厂 | 1,320,950,000.00 | 32,427,255.81 | 40,596,879.95 | (323,319.22) | (6,393,288.55) | 66,307,527.99 | 自筹 | 15.83 | 15.83 | -- | -- | -- |
| 邳州17.5MW分布式项目 | 70,513,100.00 | 2,385,637.82 | 69,291,518.93 | (6,751,908.56) | -- | 64,925,248.19 | 自筹/外借 | 98.27 | 98.27 | 3,037,422.23 | 3,037,422.23 | 4.95 |
| 奈曼光伏项目 | 83,151,033.05 | -- | 63,465,169.10 | -- | -- | 63,465,169.10 | 自筹/外借 | 76.33 | 76.3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通辽开鲁义和风电场 | 3,100,000,000.00 | 54,875,568.01 | 34,056,796.59 | (26,539,978.91) | (3,231,613.08) | 59,160,772.61 | 自筹 | 56.99 | 56.99 | -- | -- | -- |
| 环保垃圾发电厂东部项目 | 3,824,590,000.00 | 38,183,489.12 | 20,396,539.79 | -- | -- | 58,580,028.91 | 自筹 | 1.53 | 1.53 | -- | -- | -- |
| 邢台县永联光伏一期100MW光伏项目 | 954,900,000.00 | -- | 578,541,969.65 | (525,486,355.22) | -- | 53,055,614.43 | 自筹/外借 | 100.00 | 100.00 | 2,458,678.00 | 2,458,678.24 | 4.95 |
| 中能环光伏公司工程 | 113,830,000.00 | 745,069.26 | 40,424,349.50 | -- | -- | 41,169,418.76 | 自筹 | 35.51 | 35.51 | -- | -- | -- |
| 深能合和公司机组改造工程 | 不适用 | 22,037,980.33 | 4,130,323.16 | (2,096,795.18) | -- | 24,071,508.31 | 自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1,299,903,218.92 | 5,090,366,201.73 | (704,102,816.60) | 23,483,415.49) | 5,662,683,188.56 | | | | 84,586,377.63 | 60,344,144.53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计提原因 |
|---|---|---|
| 妈湾电力公司3、4号机组贮煤筒仓工程 | 15,045,143.78 | 已停工 |
| 妈湾电力公司新综合楼设计和勘察费 | 9,242,659.18 | 已停工 |
| | 24,287,802.96 | |

### 19. 工程物资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专用材料 | 942,727.56 | 1,521,019.49 |
| 专用设备 | 264,177,250.79 | 6,731,255.66 |
| 其他 | 197,924.00 | 197,924.00 |
| | 265,317,902.35 | 8,450,199.15 |

### 20. 固定资产清理

| | 2016年 | 2015年 |
|---|---|---|
| 房屋建筑物 | 148,273.30 | -- |
| 机器设备 | 2,046,268.42 | -- |
| | 2,194,541.72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1. 无形资产

2016年

| | 土地使用权 | 管道燃气专营权 | 非专利技术 | 特许经营权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 年初余额 | 2,056,715,468.39 | 27,786,800.00 | 36,482,333.67 | 2,517,312,632.19 | 143,060,625.32 | 4,781,357,859.57 |
| 购置 | 233,058,303.38 | -- | 11,324.79 | 7,624,226.44 | 9,444,245.68 | 250,138,100.29 |
| 在建工程转入 | 49,032,234.56 | -- | -- | 10,275,930.00 | 19,145,221.76 | 78,453,386.32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27,421.65 | 27,421.65 |
| 重分类调整 | -- | 106,638,700.00 | -- | (106,638,700.00) | -- | -- |
| 汇兑调整 | 776,408.28 | -- | -- | -- | 2,302.16 | 778,710.44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530,000.00) | (335,590.00) | (865,590.00) |
| 年末余额 | 2,339,582,414.61 | 134,425,500.00 | 36,493,658.46 | 2,428,044,088.63 | 171,344,226.57 | 5,109,889,888.27 |
| 累计摊销 | | | | | | |
| 年初余额 | 489,115,093.20 | 7,615,446.22 | 32,311,832.26 | 438,039,741.31 | 66,542,696.35 | 1,033,624,809.34 |
| 重分类调整 | -- | 296,218.61 | -- | (296,218.61) | -- | -- |
| 计提 | 45,560,198.12 | 4,326,233.63 | 675,554.27 | 97,435,630.48 | 16,600,893.57 | 164,598,510.07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207,501.31) | (333,426.53) | (540,927.84) |
| 年末余额 | 534,675,291.32 | 12,237,898.46 | 32,987,386.53 | 534,971,651.87 | 82,810,163.39 | 1,197,682,391.57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 | -- | 1,767,859.90 | 1,767,859.90 |
| 账面价值 | | | | | | |
| 年末 | 1,804,907,123.29 | 122,187,601.54 | 3,506,271.93 | 1,893,072,436.76 | 86,766,203.28 | 3,910,439,636.80 |
| 年初 | 1,567,600,375.19 | 20,171,353.78 | 4,170,501.41 | 2,079,272,890.88 | 74,750,069.07 | 3,745,965,190.3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1. 无形资产（续）

2015年

| | 土地使用权 | 管道燃气专营权 | 非专利技术 | 特许经营权 | 其他 | 合计 |
|---|---|---|---|---|---|---|
| 原价 | | | | | | |
| 年初余额 | 1,721,471,054.14 | 27,786,800.00 | 35,793,176.27 | 2,394,683,853.18 | 105,968,943.95 | 4,285,703,827.54 |
| 购置 | 27,743,451.05 | -- | 11,324.78 | 115,376,558.05 | 10,444,114.86 | 153,575,448.74 |
| 在建工程转入 | 11,684,160.00 | -- | -- | 7,397,927.96 | 5,123,641.02 | 24,205,728.98 |
| 内部研发 | -- | -- | 677,832.62 | -- | -- | 677,832.62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99,605,258.66 | -- | -- | -- | 21,523,925.49 | 321,129,184.15 |
| 其他 | 655,937.19 | -- | -- | -- | -- | 655,937.19 |
| 处置或报废 | (4,444,392.65) | -- | -- | (145,707.00) | -- | (4,590,099.65) |
| 年末余额 | 2,056,715,468.39 | 27,786,800.00 | 36,482,333.67 | 2,517,312,632.19 | 143,060,625.32 | 4,781,357,859.57 |
| 累计摊销 | | | | | | |
| 年初余额 | 449,337,549.95 | 7,038,642.78 | 31,642,153.08 | 343,355,014.32 | 51,836,068.97 | 883,209,429.10 |
| 计提 | 41,926,568.89 | 576,803.44 | 669,679.18 | 94,743,010.51 | 14,706,627.38 | 152,622,689.40 |
| 处置或报废 | (2,149,025.64) | -- | -- | (58,283.52) | -- | (2,207,309.16) |
| 年末余额 | 489,115,093.20 | 7,615,446.22 | 32,311,832.26 | 438,039,741.31 | 66,542,696.35 | 1,033,624,809.34 |
| 减值准备 | | | | | |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 | -- | 1,767,859.90 | 1,767,859.90 |
| 账面价值 | | | | | | |
| 年末 | 1,567,600,375.19 | 20,171,353.78 | 4,170,501.41 | 2,079,272,890.88 | 74,750,069.07 | 3,745,965,190.33 |
| 年初 | 1,272,133,504.19 | 20,748,157.22 | 4,151,023.19 | 2,051,328,838.86 | 52,365,015.08 | 3,400,726,538.54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2%（2015 年 12 月 31 日：0.14%）。

于2016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东部电厂厂房用地 | 29,201,320.72 | 尚在办理 |
| 妈湾公司灰场用地 | 54,745,679.01 | 待地上建筑物完工后一起办理 |
| 库尔勒厂区、灰场及中继站用地 | 27,331,350.43 | 尚在办理 |
| 北控通辽义和一、二期风电项目用地 | 32,696,061.80 | 尚在办理 |
| 北控科右中旗风电项目 | 7,006,647.51 | 尚在办理 |
| 兴安盟（前期）风电项目 | 7,485,201.87 | 尚在办理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开发支出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内部研发 | 确认无形资产 | 计入当期损益 | |
| 600吨级炉排放项目 | 10,063,760.18 | 601,641.72 | -- | -- | 10,665,401.90 |
| 生产监控中心研发项目 | 1,083,658.47 | 1,562,020.18 | -- | -- | 2,645,678.65 |
| 厂级实时监控信息系统（SIS系统）研发项目 | 2,318,479.61 | 5,851,342.75 | -- | -- | 8,169,822.36 |
| 预算管理子系统研发项目 | 1,933,862.90 | 2,064,092.77 | -- | -- | 3,997,955.67 |
| 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障技术研究(注1) | 51,094.20 | 3,881,933.00 | | | 3,933,027.20 |
| 内蒙中试项目(注1) | 609,397.34 | 12,931,985.70 | -- | -- | 13,541,383.04 |
| 400吨级炉排研发项目(注1) | 553,540.12 | 4,420,292.74 | -- | -- | 4,973,832.86 |
| 其他 | -- | 210,145.99 | -- | -- | 210,145.99 |
| | 16,613,792.82 | 31,523,454.85 | -- | -- | 48,137,247.67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 | | 内部研发 | 确认无形资产 | 计入当期损益 | |
| 600吨级炉排放项目 | 7,664,639.59 | 2,399,120.59 | -- | -- | 10,063,760.18 |
| 生产监控中心研发项目 | -- | 1,083,658.47 | -- | -- | 1,083,658.47 |
| SIS系统研发项目 | -- | 2,318,479.61 | -- | -- | 2,318,479.61 |
| 预算管理子系统研发项目 | -- | 1,933,862.90 | -- | -- | 1,933,862.90 |
| 其他(注1) | 2,029,233.34 | 3,245,749.94 | (677,832.62) | (3,383,119.00) | 1,214,031.66 |
| | 9,693,872.93 | 10,980,871.51 | (677,832.62) | (3,383,119.00) | 16,613,792.82 |

注1：垃圾焚烧厂运行安全与环境保障技术研究、内蒙中试项目、400吨级炉排研发项目归集于上年末“其他”中。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开发支出（续）

本集团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后，完成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并对项目立项后，即可转入开发阶段，确认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各研发项目按研发里程碑进度正常执行。

### 23. 商誉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汇兑调整 | 处置 | |
| 惠州丰达公司 | 28,000,000.00 | -- | -- | -- | 28,000,000.00 |
| 惠州燃气公司 | 54,536,261.06 | -- | -- | -- | 54,536,261.06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963,735.62 | -- | -- | -- | 963,735.62 |
| 沛县协合公司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 淮安光伏公司 | 6,792,333.54 | -- | -- | -- | 6,792,333.54 |
|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公司”） | 11,674,807.52 | -- | -- | -- | 11,674,807.52 |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贡嘎投资公司”） | 10,468,937.95 | -- | -- | -- | 10,468,937.95 |
|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鹤壁新能源公司”) | 14,200,000.00 | -- | -- | -- | 14,200,000.00 |
| 大丰正辉公司 | 7,632,932.24 | -- | -- | -- | 7,632,932.24 |
| 新东阳公司 | 1,069,009.95 | -- | -- | -- | 1,069,009.95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库尔勒公司) | 1,236,010.50 | -- | -- | -- | 1,236,010.50 |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卧罗河公司) | 48,035,228.69 | -- | -- | -- | 48,035,228.69 |
| CPT公司(注1) | 1,741,862,194.68 | -- | 145,766,243.54 | -- | 1,887,628,438.22 |
| | 1,928,471,451.75 | -- | 145,766,243.54 | -- | 2,074,237,695.2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商誉（续）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处置 | |
| 惠州丰达公司 | 28,000,000.00 | -- | -- | 28,000,000.00 |
| 惠州燃气公司 | 54,536,261.06 | -- | -- | 54,536,261.06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963,735.62 | -- | -- | 963,735.62 |
| 沛县协合公司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
| 淮安光伏公司 | 6,792,333.54 | -- | -- | 6,792,333.54 |
| 甘孜水电公司 | 11,674,807.52 | -- | -- | 11,674,807.52 |
| 贡嘎投资公司 | 10,468,937.95 | -- | -- | 10,468,937.95 |
| 鹤壁新能源公司 | 14,200,000.00 | -- | -- | 14,200,000.00 |
| 大丰正辉公司 | 7,632,932.24 | -- | -- | 7,632,932.24 |
| 新东阳公司 | 1,069,009.95 | -- | -- | 1,069,009.95 |
| 库尔勒公司 | -- | 1,236,010.50 | -- | 1,236,010.50 |
| 卧罗河公司 | -- | 48,035,228.69 | -- | 48,035,228.69 |
| CPT公司 | -- | 1,741,862,194.68 | -- | 1,741,862,194.68 |
| | 137,338,017.88 | 1,791,133,433.87 | -- | 1,928,471,451.75 |

注1： 本集团下子公司深能国际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CPT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人民币1,741,862,194.68元。该商誉变动系按期末汇率折算所致。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惠州丰达公司 | 28,000,000.00 |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其他资产组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3. 商誉（续）

以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为8.00%-13.00%。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水力发电资产组 | 1,957,807,412.38 | 1,812,041,168.84 |
| 燃气输送及销售资产组 | 54,536,261.06 | 54,536,261.06 |
| 其他资产组 | 33,894,021.85 | 33,894,021.85 |
| | 2,046,237,695.29 | 1,900,471,451.75 |

计算以上资产组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变化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 — 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各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预算毛利、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4.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摊销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时代金融中心车库使用权 | 2,047,500.00 | -- | (270,000.00) | -- | 1,777,500.00 |
| 财产保险费 | 5,396,048.66 | -- | (5,396,048.66) | -- | -- |
| 土地租赁费 | 6,802,775.00 | 21,961,432.81 | (2,024,656.12) | -- | 26,739,551.69 |
| 时代广场办公室装修费 | 3,078,681.57 | 3,429,065.87 | (1,060,093.04) | -- | 5,447,654.40 |
| 办公楼装修费 | 2,341,610.93 | 1,630,995.06 | (596,943.22) | -- | 3,375,662.77 |
| 其他 | 5,561,532.77 | 5,343,728.46 | (3,080,698.19) | (282,578.07) | 7,541,984.97 |
| | 25,228,148.93 | 32,365,222.20 | (12,428,439.23) | (282,578.07) | 44,882,353.83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摊销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时代金融中心车库使用权 | 2,317,500.00 | -- | (270,000.00) | -- | 2,047,500.00 |
| 财产保险费 | 4,100,042.87 | 16,188,146.00 | (14,892,140.21) | -- | 5,396,048.66 |
| 土地租赁费 | 6,750,049.74 | 321,225.26 | (268,500.00) | -- | 6,802,775.00 |
| 时代广场办公室装修费 | -- | 3,078,681.57 | -- | -- | 3,078,681.57 |
| 办公楼装修费 | -- | 2,341,610.93 | -- | -- | 2,341,610.93 |
| 其他 | 3,522,371.06 | 5,200,030.57 | (2,155,210.33) | (1,005,658.53) | 5,561,532.77 |
| | 16,689,963.67 | 27,129,694.33 | (17,585,850.54) | (1,005,658.53) | 25,228,148.9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319,644,756.14 | 76,982,951.96 | 290,326,768.61 | 70,155,927.2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306,186,318.49 | 76,546,579.62 | 241,783,107.50 | 60,445,776.88 |
| 固定资产折旧 | 129,675,179.94 | 32,418,794.99 | 171,636,884.12 | 42,909,221.03 |
| 试运行发电收入 | 191,414,461.24 | 40,869,778.02 | 186,043,825.43 | 37,171,872.95 |
| 应付职工薪酬 | 97,472,383.78 | 22,853,807.14 | 69,571,134.24 | 16,968,874.86 |
| 递延收益 | 178,617,864.11 | 42,938,458.99 | 57,457,906.22 | 12,484,004.59 |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 14,471,545.48 | 3,617,886.37 | 19,728,446.36 | 4,932,111.59 |
| 预提费用 | 43,229,600.78 | 10,434,053.42 | 61,201,902.60 | 15,300,475.65 |
| 预计负债 | -- | -- | 500,000.00 | 125,000.00 |
| | 1,280,712,109.96 | 306,662,310.51 | 1,098,249,975.08 | 260,493,264.80 |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代扣代缴境外母公司利润分配所得税 | 173,425,000.00 | 15,986,540.45 | 152,975,000.00 | 13,941,540.4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998,014,808.75 | 749,503,702.19 | 3,839,039,955.27 | 959,759,988.8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8,244,448.50 | 2,061,112.13 | 19,042,473.15 | 4,760,618.29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132,685,464.88 | 26,842,837.75 | 132,671,594.61 | 26,849,843.15 |
| 固定资产折旧 | 460,039,202.25 | 115,009,800.56 | 477,147,125.55 | 120,642,740.92 |
| | 3,772,408,924.38 | 909,403,993.08 | 4,620,876,148.58 | 1,125,954,731.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抵销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抵销金额 | 抵销后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952,617.39 | 237,709,693.12 | 95,658,971.94 | 164,834,292.8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952,617.39 | 840,451,375.69 | 95,658,971.94 | 1,030,295,759.7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349,021,131.27 | 1,426,256,722.05 |
| 可抵扣亏损 | 1,321,851,282.31 | 654,982,938.70 |
| | 2,670,872,413.58 | 2,081,239,660.75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 2016年 | 2015年 |
|---|---|---|
| 2016年 | -- | 239,773,485.50 |
| 2017年 | 180,235,366.70 | 118,709,380.97 |
| 2018年 | 102,250,063.56 | 52,746,343.09 |
| 2019年 | 277,685,858.59 | 55,676,648.00 |
| 2020年 | 188,077,081.14 | 188,077,081.14 |
| 2021年 | 573,602,912.32 | -- |
| | 1,321,851,282.31 | 654,982,938.70 |

本集团对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不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在可预见未来没有出售计划的，不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16年 | 2015年 |
|---|---|---|
|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1,155,371,902.43 | 511,687,761.52 |
|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 364,602,652.72 | 326,385,822.97 |
|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 423,835,980.45 | 254,121,888.58 |
|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 107,106,334.50 | 107,106,334.50 |
| 光明9F项目 | 136,601,311.14 | 104,982,291.18 |
| 北方控股公司前期项目开发费 | 179,897,548.59 | -- |
| 预付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 -- | 99,840,000.00 |
| 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注1) | 59,419,660.00 | 59,419,660.00 |
| 月亮湾燃机电厂油改气LNG项目 | 22,593,403.40 | 22,593,403.40 |
|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 1,874,867.69 | 14,756,749.29 |
| 其他项目 | 55,268,628.52 | 45,332,291.55 |
| | 2,506,572,289.44 | 1,546,226,202.99 |
| 减：减值准备 | 77,680,403.40 | 77,680,403.40 |
| 其中：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注1) | 55,087,000.00 | 55,087,000.00 |
| 月亮湾燃机电厂油改气LNG项目 | 22,593,403.40 | 22,593,403.40 |
| | 2,428,891,886.04 | 1,468,545,799.59 |

注1：本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对北京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资金为人民币60,587,000.00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西部电力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西部电力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5,500,000.00元，于2002年按照其与该项目合作资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55,087,000.00元。于2008年4月30日，妈湾电力公司吸收合并西部电力公司，承接西部电力公司所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故该等资产转入到妈湾电力公司。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
|---|---|---|---|---|---|---|---|
| | | | | 转回 | 转销/核销/处置 | 其他转出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770,717.14 | 2,405,226.99 | -- | (114,754.31) | -- | -- | 5,061,189.8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31,084,712.29 | 5,592,748.87 | -- | (1,491,406.48) | -- | -- | 135,186,054.68 |
| 存货跌价准备 | 36,465,065.29 | -- | -- | -- | (2,316,003.90) | -- | 34,149,061.3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2,703,958.24 | -- | -- | -- | -- | -- | 12,703,958.24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18,454,418.79 | -- | -- | -- | -- | -- | 318,454,418.7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6,998,482.82 | 47,154,637.22 | -- | -- | (16,820,123.66) | -- | 117,332,996.38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4,287,802.96 | -- | -- | -- | -- | -- | 24,287,802.96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67,859.90 | -- | -- | -- | -- | -- | 1,767,859.90 |
| 商誉减值准备 | 28,000,000.00 | -- | -- | -- | -- | -- | 28,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77,680,403.40 | -- | -- | -- | -- | -- | 77,680,403.40 |
| | 720,213,420.83 | 55,152,613.08 | -- | (1,606,160.79) | (19,136,127.56) | -- | 754,623,745.56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
|---|---|---|---|---|---|---|---|
| | | | | 转回 | 转销/核销/处置 | 其他转出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31,604.63 | 298,812.05 | -- | (759,699.54) | -- | -- | 2,770,717.1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28,529,227.16 | 3,337,645.66 | 880,461.56 | (1,662,622.09) | -- | -- | 131,084,712.29 |
| 存货跌价准备 | 62,812,608.94 | 2,316,003.90 | -- | -- | (28,663,547.55) | -- | 36,465,065.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2,703,958.24 | -- | -- | -- | -- | -- | 12,703,958.24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18,454,418.79 | -- | -- | -- | -- | -- | 318,454,418.7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17,350,345.71 | 21,158,145.84 | -- | -- | (419,980.40) | (51,090,028.33) | 86,998,482.82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4,287,802.96 | -- | -- | -- | -- | -- | 24,287,802.96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67,859.90 | -- | -- | -- | -- | -- | 1,767,859.90 |
| 商誉减值准备 | 28,000,000.00 | -- | -- | -- | -- | -- | 28,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77,680,403.40 | -- | -- | -- | -- | -- | 77,680,403.40 |
| | 774,818,229.73 | 27,110,607.45 | 880,461.56 | (2,422,321.63) | (29,083,527.95) | (51,090,028.33) | 720,213,420.83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资产减值准备（续）

固定资产减值

| | 固定资产名称 | 计提原因 | 计提金额 | 折现率 |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 | “嘉永”号轮船 | 老旧 | 34,073,735.90 | 全额计提 |
| CPT公司 | 芒线电站 | 暂停运营 | 7,733,031.55 | 全额计提 |
| 东莞深能源漳洋电力有限公司(东莞樟洋公司) |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 闲置状态 | 5,347,869.77 | 全额计提 |

### 28. 短期借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质押借款（注1） | 2,587,869,000.00 | 3,558,503,420.32 |
| 抵押、保证借款（注2） | -- | 150,000,000.00 |
| 抵押借款（注3） | 128,440,000.00 | 145,152,310.00 |
| 保证借款（注4） | 481,560,000.00 | 691,060,000.00 |
| 信用借款 | 1,894,435,103.47 | 2,311,111,073.53 |
| | 5,092,304,103.47 | 6,855,826,803.85 |

注1： 于2016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为深能国际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2,587,869,000.00元，年利率为5.70%，质押物为深能国际公司所持有的CPT公司100%股权。

注2： 于2016年12月31日，无抵押保证借款。于2015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为惠州丰达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83%-5.62%。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621,672,873.54元的发电设备和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6,076,091.61元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本公司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按照51%和49%的比例提供保证。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短期借款（续）

注3：于2016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为东莞樟洋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东园支行的借款人民币54,940,000.00元，年利率为5.22%，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124,428,727.60元的机器设备；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人民币73,500,000.00元，年利率为5.22%，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812,281,563.21元的机器设备。

注4：于2016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为惠州丰达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人民币7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79%，保证人为本公司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按照51%和49%的比例提供保证；以及惠州丰达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年利率为5.00%，保证人为本公司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按照51%和49%的比例提供保证；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东园支行的借款人民币95,060,000.00元，年利率为5.22%，保证人为本公司、东莞市领先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按照51%、34%和15%的比例提供保证；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广发银行新洲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2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79%，保证人为本公司、东莞市领先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按照51%、34%和15%的比例提供保证；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人民币76,500,000.00元，年利率为5.22%，保证人为本公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无）。

### 29. 吸收存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吸收存款 | 347,222,870.29 | 390,474,249.54 |

注：为本集团之子公司能源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应付票据

| | 2016年 | 2015年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18,586,957.77 | 260,774,674.40 |
| 银行承兑汇票 | 142,824,908.46 | 118,683,157.60 |
| | 561,411,866.23 | 379,457,832.00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5年12月31日：无）。

### 3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个月内清偿。

| | 2016年 | 2015年 |
|---|---|---|
| 原材料采购款 | 2,071,811,988.77 | 1,771,219,265.66 |
| 设备采购款 | 73,242,233.97 | 81,104,642.94 |
| 运费 | 9,227,317.29 | 354,079.06 |
| 其他 | 15,548,645.72 | 19,137,976.97 |
| | 2,169,830,185.75 | 1,871,815,964.63 |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 | 应付金额 | 未偿还原因 |
|---|---|---|
| Volta River Authority | 1,751,953,813.92 | 未支付原材料款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预收款项

| | 2016年 | 2015年 |
|---|---|---|
| 容量气价费 | 295,377,116.85 | 253,000,823.10 |
| 工程款 | 223,125,918.71 | 164,735,288.92 |
| 其他 | 401,185.61 | 471,049.88 |
| | 518,904,221.17 | 418,207,161.90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2015年12月31日：无）。

### 33.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503,001,840.42 | 1,186,627,899.15 | (1,142,359,526.73) | 547,270,212.8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530,496.75 | 161,937,866.35 | (102,982,457.97) | 149,485,905.13 |
| | 593,532,337.17 | 1,348,565,765.50 | (1,245,341,984.70) | 696,756,117.97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短期薪酬 | 446,563,339.57 | 1,114,251,022.25 | (1,057,812,521.40) | 503,001,840.4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1,554,366.81 | 131,356,068.71 | (172,379,938.77) | 90,530,496.75 |
| | 578,117,706.38 | 1,245,607,090.96 | (1,230,192,460.17) | 593,532,337.1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0,090,865.40 | 880,827,259.16 | (858,906,960.96) | 232,011,163.60 |
| 职工福利费 | 3,916,114.86 | 56,184,875.00 | (56,312,716.33) | 3,788,273.53 |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 247,179,602.03 | 54,547,082.73 | (40,183,493.87) | 261,543,190.89 |
| 社会保险费 | 3,447,755.83 | 45,965,655.79 | (46,915,964.14) | 2,497,447.48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080,288.81 | 40,984,847.83 | (41,970,749.10) | 2,094,387.54 |
| 工伤保险费 | 150,771.65 | 2,245,860.75 | (2,208,888.86) | 187,743.54 |
| 生育保险费 | 216,695.37 | 2,734,947.21 | (2,736,326.18) | 215,316.40 |
| 住房公积金 | 8,699,049.30 | 108,056,558.91 | (107,242,914.74) | 9,512,693.47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732,466.51 | 37,268,607.60 | (29,723,114.07) | 33,277,960.04 |
| 其他短期薪酬 | 3,935,986.49 | 3,777,859.96 | (3,074,362.62) | 4,639,483.83 |
| | 503,001,840.42 | 1,186,627,899.15 | (1,142,359,526.73) | 547,270,212.84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2,180,087.64 | 827,830,909.28 | (789,920,131.52) | 210,090,865.40 |
| 职工福利费 | -- | 49,019,012.38 | (45,102,897.52) | 3,916,114.86 |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 | 243,917,615.11 | 51,691,053.00 | (48,429,066.08) | 247,179,602.03 |
| 社会保险费 | 2,423,135.74 | 41,787,705.86 | (40,763,085.77) | 3,447,755.83 |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356,253.66 | 35,772,807.34 | (35,048,772.19) | 3,080,288.81 |
| 工伤保险费 | 33,241.89 | 2,396,530.73 | (2,279,000.97) | 150,771.65 |
| 生育保险费 | 33,640.19 | 3,618,367.79 | (3,435,312.61) | 216,695.37 |
| 住房公积金 | 5,745,673.29 | 103,290,809.16 | (100,337,433.15) | 8,699,049.3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36,911.70 | 36,104,009.42 | (27,508,454.61) | 25,732,466.51 |
| 其他短期薪酬 | 5,159,916.09 | 4,527,523.15 | (5,751,452.75) | 3,935,986.49 |
| | 446,563,339.57 | 1,114,251,022.25 | (1,057,812,521.40) | 503,001,840.42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公司和深能合和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等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30,906.43 | 96,946,043.45 | (95,889,694.56) | 1,987,255.32 |
| 失业保险费 | 465,408.03 | 1,970,791.23 | (1,911,241.73) | 524,957.53 |
| 补充养老保险 | 2,768,055.11 | 592,622.21 | (655,873.71) | 2,704,803.61 |
| 企业年金缴费 | 86,366,127.18 | 62,428,409.46 | (4,525,647.97) | 144,268,888.67 |
| | 90,530,496.75 | 161,937,866.35 | (102,982,457.97) | 149,485,905.13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31,461.46 | 72,361,041.50 | (74,261,596.53) | 930,906.43 |
| 失业保险费 | 57,853.34 | 2,432,630.15 | (2,025,075.46) | 465,408.03 |
| 补充养老保险 | 2,627,787.94 | 1,392,370.02 | (1,252,102.85) | 2,768,055.11 |
| 企业年金缴费 | 126,037,264.07 | 55,170,027.04 | (94,841,163.93) | 86,366,127.18 |
| | 131,554,366.81 | 131,356,068.71 | (172,379,938.77) | 90,530,496.75 |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同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在履行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之后，专门为本企业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97,538,665.66元及人民币1,970,791.23元（2015年：人民币73,753,411.52元及人民币2,432,630.15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4,692,058.93元及人民币524,957.5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98,961.54元及人民币465,408.03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应交税费

| | 2016年 | 2015年 |
|---|---|---|
| 企业所得税 | 269,294,132.03 | 139,354,186.45 |
| 增值税 | 72,525,492.46 | 54,904,423.64 |
| 个人所得税 | 12,028,384.27 | 11,103,907.96 |
| 营业税 | 2,543,421.48 | 6,294,968.7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977,661.94 | 3,572,632.16 |
| 教育费附加 | 3,487,383.18 | 3,107,231.50 |
| 其他 | 74,537,010.51 | 31,087,939.00 |
| | 438,393,485.87 | 249,425,289.49 |

### 35. 应付利息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中期票据利息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
| 长、短期借款利息 | 69,030,726.91 | 29,005,617.74 |
| 短期融资券利息 | 51,625,000.00 | 72,426,666.69 |
| 2007深能企业债利息 | 9,250,000.00 | 6,937,500.00 |
| 资产证券化利息 | 19,603,612.98 | -- |
| 企业存款利息 | 7,779,371.86 | 7,665,960.18 |
| | 176,788,711.75 | 135,535,744.61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应付股利

| | 2016年 | 2015年 |
|---|---|---|
| 应付股利 | 14,250,390.62 | 10,167,800.44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2015年：无）。

### 37. 其他应付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工程设备款 | 2,310,501,651.67 | 2,194,315,299.70 |
| 工程质保金 | 225,447,241.27 | 178,915,398.88 |
| 股东往来款 | 105,494,538.41 | 123,162,770.13 |
| 咨询服务费 | 49,936,435.36 | 4,645,983.00 |
| 燃油周转借款 | 47,000,000.00 | 50,176,000.00 |
| 收购惠州捷能公司股权款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 代收代付款 | 17,248,167.68 | 3,626,454.24 |
| 专项基金 | 4,580,892.52 | 5,078,052.07 |
| 其他 | 114,122,200.40 | 90,636,035.28 |
| | 2,897,331,127.31 | 2,673,555,993.30 |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 | 应付金额 | 未偿还原因 |
|---|---|---|
| 惠州市财政局 | 47,000,000.00 | 政府周转借款未归还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29,361,426.74 | 工程质保金尚未到期 |
|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总公司 | 29,204,646.09 |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 28,085,231.73 |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 27,977,000.00 |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40） | 1,230,409,800.00 | 830,952,831.1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1） | 498,550,484.2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2） | 205,711,224.33 | 54,215,713.21 |
| | 1,934,671,508.59 | 885,168,544.31 |

### 39.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16年 | 2015年 |
|---|---|---|---|
| 短期融资券 | 注1、2 | 2,999,535,000.00 | 3,497,388,611.09 |
| 关联方借款 | 注3 | -- | 100,000,000.00 |
|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 | 7,327,700.77 | -- |
| | | 3,006,862,700.77 | 3,597,388,611.0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9. 其他流动负债（续）

于2016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计提利息 | 折溢价摊销 | 本年偿还 | 年末余额 |
|---|---|---|---|---|---|---|---|---|---|---|
| 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1） | 3,000,000,000.00 | 01/06/2016 | 270天 | 3,0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0 | 51,160,273.97 | 465,000.00 | -- | 2,999,535,000.00 |
| 2015年超短期融资券(注2) | 3,500,000,000.00 | 18/06/2015 | 366天 | 3,500,000,000.00 | 3,497,388,611.09 | -- | 63,249,315.07 | -- | 3,500,000,000.00 | -- |
| | 6,500,000,000.00 | | | 6,500,000,000.00 | 3,497,388,611.09 | 3,000,000,000.00 | 114,409,589.04 | 465,000.00 | 3,500,000,000.00 | 2,999,535,000.00 |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余额列示如下：

|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计提利息 | 折溢价摊销 | 本年偿还 | 年末余额 |
|---|---|---|---|---|---|---|---|---|---|---|
| 2014年短期融资券一期 | 2,000,000,000.00 | 08/04/2014 | 365天 | 2,000,000,000.00 | 1,999,122,222.20 | -- | 29,021,917.81 | -- | 2,000,000,000.00 | -- |
| 2014年超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 13/10/2014 | 273天 | 2,000,000,000.00 | 1,997,974,206.00 | -- | 49,150,684.93 | -- | 2,000,000,000.00 | -- |
| 2014年超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 28/07/2014 | 270天 |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 30,876,712.33 | -- | 2,000,000,000.00 | -- |
| 2015年超短期融资券(注2) | 3,500,000,000.00 | 18/06/2015 | 366天 | 3,500,000,000.00 | -- | 3,500,000,000.00 | 72,426,666.69 | (2,611,388.91) | -- | 3,497,388,611.09 |
| | 9,500,000,000.00 | | | 9,500,000,000.00 | 5,997,096,428.20 | 3,500,000,000.00 | 181,475,981.76 | (2,611,388.91) | 6,000,000,000.00 | 3,497,388,611.09 |

注1：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期限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2.9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9. 其他流动负债（续）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票面固定年利率为 3.8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3：本集团下深能合和公司在2015年向少数股东合和投资公司的借款，已于2016年还清。

### 40. 长期借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注1） | 357,270,000.00 | 452,970,000.00 |
| 质押、抵押借款（注2） | 453,000,000.00 | 551,500,000.00 |
| 质押、保证借款（注3） | 1,667,356,232.01 | 1,603,151,207.97 |
| 质押借款（注4） | 367,867,300.00 | 542,351,3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注5） | 752,280,000.00 | 853,580,000.00 |
| 抵押借款（注6） | 731,827,936.74 | 868,199,013.37 |
| 保证借款（注7） | 3,634,864,023.35 | 1,619,330,000.00 |
| 信用借款 | 2,815,522,576.40 | 1,026,199,456.00 |
| | 10,779,988,068.50 | 7,517,280,977.3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230,409,800.00 | 830,952,831.10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 9,549,578,268.50 | 6,686,328,146.24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长期借款（续）

注1：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CPT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松阳支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借款人民币213,27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470,000.00元），年利率为4.66%-4.90%（2015年12月31日：5.13%-6.15%），质押物为CPT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181,757,744.61元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8,827,276.70元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CPT下属公司，其中，归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4,200,000.00元）；以及CPT公司向中国银行邵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06,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6.13%），质押物为CPT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43,466,652.52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保证人为CPT下属公司和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总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000.00元）；以及CPT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邵武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8,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6.55%），质押物为CPT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80,874,769.08元的房屋建筑物，保证人为CPT下属公司和南平兴水防洪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4,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元）。

注2：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CPT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景宁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田支行、杭州银行丽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盈江县支行、中国银行宁德屏南支行的借款人民币453,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5.39%（2015年12月31日：5.39%-7.06%），质押物为CPT公司电站电费收入，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894,124,304.37元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及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87,242,341.28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7,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850,000.00元）。

注3：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加纳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美元240,356,960.07元，折合人民币1,667,356,232.01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258,881,703.93元，折合人民币1,603,151,207.97元），年利率为4.26%（2015年12月31日：3.53%），质押物为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对GENTEK公司40%的股权，保证人为本公司，按60%的比例提供保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美元12,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83,24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12,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77,923,000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长期借款（续）

注4：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本集团下子公司深能合和公司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银团借款人民币232,155,3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155,300.00元），年利率为4.41%（2015年12月31日：5.31%），质押物为“深能合和公司一期2×600MW机组”工程项目下的售电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下子公司北控公司下子公司通辽开发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35,712,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856,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6.55%），质押物为义和塔垃2号风电项目自运营之日起产生的电费收益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2,144,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44,000.00元）。

注5：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惠州丰达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借款人民币600,2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82,750,000.00元），年利率为5.00%-6.46%（2015年12月31日：4.90%-6.46%），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91,180,882.65元的发电设备和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5,674,189.32元的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本公司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按照51%和49%的比例提供保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450,25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2,500,000.00元）；以及CPT公司向遂昌县农村信用社、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52,03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830,000.00元），年利率为4.90%-6.18%（2015年12月31日：6.15%-9.00%），抵押物为账面价值计人民币715,910,614.48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保证人为CPT下属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3,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00,000.00元）。

注6：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卧罗河公司向农业银行凉山州盐源支行的借款人民币39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66%（2015年12月31日：5.31%），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895,296,547.04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0,527,531.46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00元）；以及深能国际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借款美元15,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04,040,636.74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21,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36,365,600.00元），年利率3.20%（2015年12月31日：2.68%），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570,749,853.13元的船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59,847,851.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美元6,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41,622,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美元6,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8,961,600.00元）；以及CPT公司向建设银行三明支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三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182,617,3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717,500.00元），年利率4.41%-4.9%（2015年12月31日：5.09%-5.65%），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228,378,734.80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5,999,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499,800.00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长期借款（续）

注6： 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人民币55,17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3,714,231.10元），年利率5.70%（2015年12月31日：6.60%），抵押物为账面价值人民币124,428,727.60元的机器设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781,076.69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55,17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4,231.10元）。

注7： 于2016年12月31日，包括能源环保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湾支行、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的借款人民币97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000,000.00元），年利率为1.20%-4.90%（2015年12月31日：4.90%-5.40%），保证人为本公司；以及北控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的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6.55%），保证人为本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 5,000,000.00元）；以及本集团下子公司北控公司下子公司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满洲里扎赉诺尔支行的借款人民币224,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6.55%），保证人为北控公司；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3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00,00.00元）；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币借款合计303,987,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330,000.00元），年利率为4.75%-5.70%（2015年12月31日：6.04%-6.60%），保证人为本公司、东莞市领先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按照51%、34%和15%的比例提供保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8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7,330,00.00元）；以及本集团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下子公司鹤壁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江东路支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223,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无），保证人为南京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团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下子公司泗洪协合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4.90%），保证人为本公司；以及本集团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下子公司高邮协合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2015年12月31日：4.90%），保证人为本公司；以及库尔勒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581,876,133.35元（2015年12月31日：无），年利率为4.70%（2015年12月31日：无），保证人为本公司、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按照66%、10%、12%和12%的比例提供保证；以及惠州丰达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的的借款合计人民币19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00,000.00元），年利率为4.90-6.46%（2015年12月31日：4.90%-6.46%），保证人为本公司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分别按照51%和49%的比例提供保证；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以及河池汇能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合计人民币486,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年利率为4.75%（2015年12月31日：无），保证人为本公司；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长期借款（续）

注7： 以及CPT公司下属公司向云和县信用社的借款合计人民币4,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00,000.00元），年利率为5.94%（2015年12月31日：7.13%），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人民币4,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0,000.00元），保证人为CPT下属公司。

### 41. 应付债券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2015 年中期票据（注 1） | 5,988,250,000.00 | 5,985,250,000.00 |
| 2007 深能企业债（注 2） | 498,550,484.26 | 497,608,326.90 |
| | 6,486,800,484.26 | 6,482,858,326.90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98,550,484.26) | -- |
| | 5,988,250,000.00 | 6,482,858,326.90 |

注1： 2015年中期票据于2015年11月30日发行，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3.90%，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注2： 2007深能企业债于2007年9月27日发行，期限为10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5%，每年固定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有权在该债券第五年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公司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如果第五年期满后投资者不行使回售权，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债券到期为止，其票面年利率调整为固定利率5.55%。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1. 应付债券（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计提利息 | 折溢价摊销 | 本年偿还 | 年末余额 |
|---|---|---|---|---|---|---|---|---|---|---|
| 2015年中期票据 | 6,000,000,000.00 | 30/11/2015 | 5年 | 6,000,000,000.00 | 5,985,250,000.00 | -- | 234,000,000.00 | 3,000,000.00 | -- | 5,988,250,000.00 |
| 2007深能企业债 | 500,000,000.00 | 27/09/2007 | 10年 | 500,000,000.00 | 497,608,326.90 | -- | 27,750,000.00 | 942,157.36 | -- | 498,550,484.26 |

于2015年12月31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行 | 本年计提利息 | 折溢价摊销 | 本年偿还 | 年末余额 |
|---|---|---|---|---|---|---|---|---|---|---|
| 2015年中期票据 | 6,000,000,000.00 | 30/11/2015 | 5年 | 6,0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0 | 19,500,000.00 | (14,750,000.00) | -- | 5,985,250,000.00 |
| 2007深能企业债 | 500,000,000.00 | 27/09/2007 | 10年 | 500,000,000.00 | 496,901,708.88 | -- | 27,750,000.00 | 706,618.02 | -- | 497,608,326.9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长期应付款

| | 2016年 | 2015年 |
|---|---|---|
| 融资租赁1 | 199,518,379.32 | 221,907,806.56 |
| 融资租赁2 | 191,844,595.46 | 213,372,890.92 |
| 融资租赁3 | 5,026,661.96 | 10,921,236.21 |
| 融资租赁4 | 2,474,833.15 | 7,040,515.55 |
|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 | 795,000,000.00 | -- |
| | 1,193,864,469.89 | 453,242,449.24 |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科右中旗公司：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32,324,649.44 | 32,558,921.48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32,324,649.44 | 32,324,649.4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32,324,649.44 | 32,324,649.44 |
| 以后年度 | 174,166,734.28 | 206,491,383.72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 271,140,682.36 | 303,699,604.08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49,232,876.04) | (60,546,107.12)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221,907,806.56 | 243,153,496.96 |
|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22,389,427.24 | 21,245,690.40 |
| 1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199,518,379.32 | 221,907,806.56 |
| 兴安盟公司：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31,081,393.72 | 31,306,655.2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31,081,393.72 | 31,081,393.72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31,081,393.72 | 31,081,393.72 |
| 以后年度 | 167,468,013.89 | 198,549,407.61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 260,712,195.05 | 292,018,850.31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47,339,304.13) | (58,217,410.92)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213,372,890.92 | 233,801,439.39 |
|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21,528,295.46 | 20,428,548.47 |
| 1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191,844,595.46 | 213,372,890.92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长期应付款（续）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续）：

| | 2016年 | 2015年 |
|---|---|---|
| 小蓬祖公司：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7,365,318.12 | 7,425,332.08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5,366,647.65 | 7,425,332.08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 5,441,665.10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 12,731,965.77 | 20,292,329.26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003,234.66) | (2,197,227.98)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1,728,731.11 | 18,095,101.28 |
|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6,702,069.15 | 7,173,865.07 |
| 1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5,026,661.96 | 10,921,236.21 |
| 康宏公司：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5,525,582.97 | 5,547,261.2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2,645,282.80 | 5,547,261.24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 2,667,261.24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 8,170,865.77 | 13,761,783.72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604,600.14) | (1,353,658.90)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7,566,265.63 | 12,408,124.82 |
|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5,091,432.48 | 5,367,609.27 |
| 1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2,474,833.15 | 7,040,515.5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2. 长期应付款（续）

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明细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南京控股公司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150,000,00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260,000,00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220,000,000.00 | -- |
| 以后年度 | 315,000,000.00 | -- |
| | 945,000,000.00 | -- |
| 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0,000,000.00 | -- |
| 1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95,000,000.00 | -- |

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其中科右中旗公司及兴安盟公司以10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小蓬祖公司及康宏公司以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32%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本集团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银证券-深能南京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并取得收益权转让协议、担保协议、监管协议等批准设立该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售规模之和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由南京控股公司全额认购。2016年1月21日，所有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专项计划正式成立。根据《中银证券-深能南京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自2016年7月21日起，每半年按比例还本、付息一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1.86%，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报告期内，专项计划已向2016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投资者支付分配资金人民币35,000,000.00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3. 专项应付款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盐田厂污水综合处理技改项目资助资金（注1）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深圳市南山、盐田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处理项目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 |

注 1： 本集团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深圳市盐田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人居委根据《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合同书》拨付的污水综合处理技改项目建设款，该笔款项将于项目完工后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44. 预计负债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未决诉讼 | 500,000.00 | -- | 500,000.00 | --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未决诉讼 | 1,000,000.00 | -- | 500,000.00 | 500,000.0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递延收益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476,594,338.35 | 161,187,418.00 | (42,543,357.86) | 595,238,398.49 |
|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 9,179,181.34 | 1,281,016.29 | (3,042,373.41) | 7,417,824.22 |
| | 485,773,519.69 | 162,468,434.29 | (45,585,731.27) | 602,656,222.71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474,590,784.74 | 37,781,790.03 | (35,778,236.42) | 476,594,338.35 |
|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递延收益 | -- | 9,179,181.34 | -- | 9,179,181.34 |
| | 474,590,784.74 | 46,960,971.37 | (35,778,236.42) | 485,773,519.6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递延收益（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 |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200,747,975.24 | -- | (23,834,164.00) | -- | 176,913,811.24 | 资产 |
| 深能合和一期项目用地补助 | 16,525,796.29 | -- | (762,729.12) | -- | 15,763,067.17 | 资产 |
| 深能合和灰场项目建设补助款 | 98,650,000.00 | -- | -- | -- | 98,650,000.00 | 资产 |
| 环保公司污泥、垃圾焚烧等设备补助 | 57,527,573.65 | 105,235,000.00 | (3,415,092.94) | (1,448,571.10) | 157,898,909.61 | 资产 |
|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34,421,166.67 | 51,012,418.00 | (6,289,833.33) | -- | 79,143,751.34 | 资产 |
| 妈湾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 54,751,243.17 | -- | (5,957,634.00) | -- | 48,793,609.17 | 资产 |
| 北控扎旗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 4,363,333.30 | -- | (308,000.04) | -- | 4,055,333.26 | 资产 |
| 深能合和脱硝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 2,150,000.00 | -- | (300,000.00) | -- | 1,850,000.00 | 资产 |
| 深能合和电除尘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760,000.00 | -- | (63,333.36) | -- | 696,666.64 | 资产 |
| 深能合和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640,000.00 | -- | (163,999.97) | -- | 1,476,000.03 | 资产 |
| CPT公司电厂线路补偿款 | 5,057,250.03 | -- | -- | -- | 5,057,250.03 | 资产 |
| 库尔勒经济开发区中小微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资产 |
| 资源开发公司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 -- | 4,840,000.00 | -- | -- | 4,840,000.00 | 资产 |
| | 476,594,338.35 | 161,187,418.00 | (41,094,786.76) | (1,448,571.10) | 595,238,398.49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递延收益（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新增 |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 年末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224,582,139.27 | -- | (23,834,164.03) | 200,747,975.24 | 资产 |
| 深能合和一期项目用地补助 | 17,288,525.46 | -- | (762,729.17) | 16,525,796.29 | 资产 |
| 深能合和灰场项目建设补助款 | 98,650,000.00 | -- | -- | 98,650,000.00 | 资产 |
| 环保公司污泥、垃圾焚烧等设备补助 | 49,712,350.01 | 8,980,000.00 | (1,164,776.36) | 57,527,573.65 | 资产 |
|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39,423,166.67 | -- | (5,002,000.00) | 34,421,166.67 | 资产 |
| 妈湾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 36,217,936.67 | 22,744,540.00 | (4,211,233.50) | 54,751,243.17 | 资产 |
| 北控扎旗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 4,620,000.00 | -- | (256,666.70) | 4,363,333.30 | 资产 |
| 深能合和脱硝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 1,633,333.33 | 1,000,000.00 | (483,333.33) | 2,150,000.00 | 资产 |
| 深能合和电除尘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823,333.33 | -- | (63,333.33) | 760,000.00 | 资产 |
| 深能合和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1,640,000.00 | -- | -- | 1,640,000.00 | 资产 |
| CPT公司电厂线路补偿款 | -- | 5,057,250.03 | -- | 5,057,250.03 | 资产 |
| | 474,590,784.74 | 37,781,790.03 | (35,778,236.42) | 476,594,338.35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6. 股本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余额 |
|---|---|---|---|---|
| | | | 其他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国家持股 | 1,895,224,975.50 | (1,895,224,975.50)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631,741,659.00 | (631,741,659.00)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1,437,524,962.50 | 2,526,966,634.50 | | 3,964,491,597.00 |
| | 3,964,491,597.00 | -- | | 3,964,491,597.00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 年末余额 |
|---|---|---|---|---|
| | | | 送股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国家持股 | 1,263,483,317.00 | 631,741,658.50 | | 1,895,224,975.50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421,161,106.00 | 210,580,553.00 | | 631,741,659.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958,349,975.00 | 479,174,987.50 | | 1,437,524,962.50 |
| | 2,642,994,398.00 | 1,321,497,199.00 | | 3,964,491,597.00 |

注：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因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公司”）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2016年2月25日，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2,526,96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7. 资本公积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4,219,773,360.48 | -- | 4,219,773,360.48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199,798,469.71 | -- | 1,199,798,469.71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3,049,663,670.67 | -- | 3,049,663,670.67 |
| 其他 | (29,688,779.90) | -- | (29,688,779.90) |
| 其他资本公积(注1) | 100,225,697.43 | 647,700.00 | 100,873,397.43 |
|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41,200,140.18 | -- | 41,200,140.18 |
| | 4,319,999,057.91 | 647,700.00 | 4,320,646,757.91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4,219,666,638.51 | 106,721.97 | 4,219,773,360.48 |
|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1,199,691,747.74 | 106,721.97 | 1,199,798,469.71 |
|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 3,049,663,670.67 | -- | 3,049,663,670.67 |
| 其他 | (29,688,779.90) | -- | (29,688,779.90) |
| 其他资本公积 | 94,498,728.55 | 5,726,968.88 | 100,225,697.43 |
|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41,200,140.18 | -- | 41,200,140.18 |
| | 4,314,165,367.06 | 5,833,690.85 | 4,319,999,057.91 |

注 1：系广深沙角 B 公司接受政府拨放的专项应付款，年末转至资本公积。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 | 2015 年 1 月 1 日 | 增减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变动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4,325,828.13 | (1,253,308.30) | 153,072,519.83 | (27,870,580.90) | 125,201,938.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12,530,403.19 | 2,766,749,563.25 | 2,879,279,966.44 | (630,768,859.90) | 2,248,511,106.5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5,890,892.64) | 15,365,105.15 | (160,525,787.49) | 53,819,570.21 | (106,706,217.28) |
| | 90,965,338.68 | 2,780,861,360.10 | 2,871,826,698.78 | (604,819,870.59) | 2,267,006,828.1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6年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生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3,072,519.83 | (27,870,580.90) | -- | (27,870,580.90) | -- | 125,201,938.9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879,279,966.44 | (841,025,146.52) | (210,256,286.62) | (630,768,859.90) | -- | 2,248,511,106.5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0,525,787.49) | 53,819,570.21 | -- | 53,819,570.21 | -- | (106,706,217.28) |
| | 2,871,826,698.78 | (815,076,157.21) | (210,256,286.62) | (604,819,870.59) | -- | 2,267,006,828.1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5年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发生金额 | | | | 年末余额 |
|---|---|---|---|---|---|---|
| | |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 |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4,325,828.13 | (1,253,308.30) | -- | (1,253,308.30) | -- | 153,072,519.8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2,530,403.19 | 3,688,999,417.67 | 922,249,854.42 | 2,766,749,563.25 | -- | 2,879,279,966.4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5,890,892.64) | 15,365,105.15 | -- | 15,365,105.15 | -- | (160,525,787.49) |
| | 90,965,338.68 | 3,703,111,214.52 | 922,249,854.42 | 2,780,861,360.10 | -- | 2,871,826,698.7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专项储备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3,350,169.59 | 4,364,332.20 | (3,123,453.57) | 4,591,048.22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 | 5,694,136.93 | (2,343,967.34) | 3,350,169.59 |

于2016年，本集团之子公司能源运输公司共计提取安全生产费人民币4,364,332.20元，同年已使用人民币3,123,453.57元。

### 50. 盈余公积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685,623,358.84 | 82,994,079.65 | -- | 2,768,617,438.49 |
| 任意盈余公积 | 133,226,107.22 | -- | -- | 133,226,107.22 |
| | 2,818,849,466.06 | 82,994,079.65 | -- | 2,901,843,545.71 |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64,339,317.02 | 121,284,041.82 | -- | 2,685,623,358.84 |
| 任意盈余公积 | 133,226,107.22 | -- | -- | 133,226,107.22 |
| | 2,697,565,424.24 | 121,284,041.82 | -- | 2,818,849,466.06 |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1. 未分配利润

| | 2016年 | 2015年 |
|---|---|---|
| 上年年末/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 7,732,838,194.40 | 7,965,524,771.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7,070,276.49 | 1,790,384,596.1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 82,994,079.65 | 121,284,041.8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 792,898,319.40 | 528,598,879.59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注3) | 54,547,082.73 | 51,691,053.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321,497,199.00 |
|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4) | 8,149,468,989.11 | 7,732,838,194.40 |

注1：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2： 经2016年6月22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按已发行之股份3,964,491,5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92,898,319.40元。

注3：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妈湾公司、深能合和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税后利润中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作为负债管理。

注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86,490,104.5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8,461,481.34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2. 营业收入及成本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0,884,524,805.58 | 7,949,030,138.02 | 10,646,173,186.71 | 7,700,743,356.66 |
| 其他业务 | 433,587,374.82 | 94,544,810.53 | 483,809,778.03 | 96,019,657.33 |
| | 11,318,112,180.40 | 8,043,574,948.55 | 11,129,982,964.74 | 7,796,763,013.99 |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售电收入 | 10,208,055,216.58 | 10,048,502,263.39 |
| 燃气销售收入 | 379,343,365.18 | 283,191,998.01 |
| 管道燃气报装收入 | 76,692,118.99 | 72,298,386.41 |
| 管道燃气安装收入 | 34,128,661.21 | 18,548,963.37 |
| 蒸汽收入 | 53,895,058.41 | 54,607,116.02 |
| 垃圾处理收入 | 248,306,187.46 | 293,176,441.35 |
| 粉煤灰销售收入 | 50,712,591.64 | 68,306,471.30 |
| 利息收入 | 73,440,130.22 | 113,092,927.16 |
| 运输收入 | 17,211,120.78 | 40,901,167.76 |
| 其他 | 176,327,729.93 | 137,357,229.97 |
| | 11,318,112,180.40 | 11,129,982,964.74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税金及附加

| | 2016年 | 2015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732,883.70 | 51,306,405.87 |
| 教育费附加 | 40,238,589.28 | 37,767,152.88 |
| 营业税 | 11,414,948.86 | 49,307,771.04 |
| 土地使用税 | 6,239,119.11 | -- |
| 房产税 | 16,898,070.04 | -- |
| 车船税 | 464,921.92 | -- |
| 印花税 | 6,257,220.42 | -- |
| 其他 | 5,661,485.20 | 6,271,873.49 |
| | 137,907,238.53 | 144,653,203.28 |

### 54. 销售费用

| | 2016年 | 2015年 |
|---|---|---|
| 职工薪酬 | 41,762,385.20 | 37,868,106.26 |
| 固定资产折旧 | 23,085,054.24 | 19,490,759.88 |
| 劳务费 | 10,537,881.39 | 10,467,975.78 |
| 修理费 | 8,399,057.16 | 5,859,743.04 |
| 安全消防费 | 4,909,588.52 | 4,729,836.41 |
| 运输费 | 2,999,816.92 | 2,154,788.48 |
| 税金 | 503,525.24 | 1,804,451.19 |
| 租赁费 | 112,302.51 | 1,769,259.60 |
| 业务经费 | 2,117,095.95 | 933,282.90 |
| 电讯费 | 2,220,784.43 | 1,762,666.44 |
| 其他 | 11,710,145.63 | 6,484,358.99 |
| | 108,357,637.19 | 93,325,228.9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管理费用

| | 2016年 | 2015年 |
|---|---|---|
| 职工薪酬 | 339,966,387.72 | 309,601,799.43 |
| 项目前期研究费用 | 7,366,435.77 | 33,443,908.99 |
| 研究与开发费 | 14,143,685.74 | 16,494,443.78 |
| 中介机构费用 | 17,445,007.49 | 32,417,267.04 |
| 租赁及物业费 | 11,031,087.91 | 11,408,975.09 |
| 固定资产折旧 | 28,605,540.55 | 25,699,901.74 |
| 无形资产摊销 | 27,540,292.00 | 23,723,846.36 |
| 业务招待费 | 21,430,459.63 | 20,278,109.19 |
| 税金 | 5,494,690.96 | 19,889,705.53 |
| 差旅费 | 19,001,825.12 | 18,415,564.07 |
| 其他 | 124,827,351.88 | 129,489,160.83 |
| | 616,852,764.77 | 640,862,682.05 |

### 56. 财务费用

| | 2016年 | 2015年 |
|---|---|---|
| 利息支出 | 1,080,524,227.68 | 756,135,535.79 |
|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32,299,649.66 | 60,344,144.53 |
| 减：利息收入 | 34,547,593.40 | 43,711,598.65 |
| 汇兑（收益）/损失 | (124,335,312.65) | 14,784,126.69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 |
| 其他 | 31,658,194.40 | 40,128,415.57 |
| | 820,999,866.37 | 706,992,334.87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7. 资产减值损失

| | 2016年 | 2015年 |
|---|---|---|
| 坏账损失 | 6,391,815.07 | 1,214,136.08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2,316,003.9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7,154,637.22 | 21,158,145.84 |
| | 53,546,452.29 | 24,688,285.82 |

### 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16年 | 2015年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25,030.47) | 13,769,624.82 |

### 59. 投资收益

| | 2016年 | 2015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5,771,770.99 | 432,936,312.35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59,911.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8,350.96 | 29,30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8,296,630.25 | 105,836,166.00 |
| | 344,116,752.20 | 539,261,698.49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0. 营业外收入

| | 2016年 |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2015年 |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88,924.58 | 488,924.58 | 3,733,668.39 | 3,733,668.39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88,924.58 | 488,924.58 | 251,249.41 | 251,249.41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3,482,418.98 | 3,482,418.98 |
| 政府补助 | 157,096,467.41 | 36,460,886.64 | 277,673,611.38 | 51,174,760.56 |
| 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注1) | -- | -- | 38,677,544.79 | -- |
| 事故赔偿款 | 5,531,426.89 | 5,531,426.89 | 39,250,576.78 | 39,250,576.78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2) | 12,357,989.32 | 12,357,989.32 | -- | -- |
| 其他 | 9,925,054.69 | 9,925,054.69 | 7,936,328.02 | 7,936,328.02 |
| | 185,399,862.89 | 64,764,282.12 | 367,271,729.36 | 102,095,333.75 |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注3) | 63,939,115.03 | 43,080,844.01 | 与收益相关 |
| 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注4) | 27,719,100.00 | 146,481,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23,834,164.00 | 23,834,164.03 | 与资产相关 |
| 深圳市经信委对外投资合作事项项目资助 | 9,959,700.00 | 17,541,476.50 | 与收益相关 |
|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 6,289,833.33 | 5,002,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妈湾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 5,957,634.00 | 4,211,233.50 | 与资产相关 |
|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70% | 5,143,201.74 | 5,273,644.97 | 与收益相关 |
| 环保公司污泥、垃圾焚烧等设备补助 | 3,415,092.94 | 1,164,776.36 | 与资产相关 |
| 地税局附加税退税 | 2,772,338.47 | -- | 与收益相关 |
| 深能合和电机能效提升财政补助 | 1,980,000.00 | 1,7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技术改造类产业发展资金 | 1,635,000.00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0. 营业外收入（续）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 | 2016年 | 2015年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深能合和一期项目用地补助 | 762,729.12 | 762,729.17 | 与资产相关 |
|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2015年企业品牌培育项目奖励 | 7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光伏发电补贴款 | 576,614.05 | 691,282.05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发展经济专项资金贡献奖 | -- | 13,101,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营改增财政税收补贴 | -- | 5,308,929.87 | 与收益相关 |
| 2014年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金 | -- | 1,6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燃油补贴款 | -- | 1,225,450.76 | 与收益相关 |
| 国资委自主创新扶持二等奖金 | --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与资产相关 | 835,333.37 | 803,333.36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与收益相关 | 1,556,611.36 | 1,790,446.80 | 与收益相关 |
| | 157,096,467.41 | 277,673,611.38 | |

注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收到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为零。于2015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有关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的规定，中海石油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在获得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后，本集团子公司东莞樟洋公司收到退税款人民币19,033,249.61元，惠州丰达公司收到退税款为人民币19,644,295.18元。

注2：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于本年收购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河池汇能有限公司等公司时，收购对价与该等公司购买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共计人民币12,357,989.55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注3： 系能源环保公司和新东阳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共计人民币63,939,115.03元。

注4： 系东莞樟洋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文件《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附加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取得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共计人民币27,719,100.00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1. 营业外支出

| | 2016年 |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2015年 |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82,791.37 | 2,182,791.37 | 13,873,438.90 | 13,873,438.9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82,791.37 | 2,182,791.37 | 13,786,015.42 | 13,786,015.42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87,423.48 | 87,423.48 |
| 对外捐赠 | 5,938,382.30 | 5,938,382.30 | 12,069,075.00 | 12,069,075.00 |
| 盘亏损失 | 49,920.58 | 49,920.58 | 152,418.73 | 152,418.73 |
| 罚没支出 | -- | -- | 144,403.80 | 144,403.80 |
| 其他 | 5,626,550.88 | 5,626,550.88 | 3,371,952.28 | 3,371,952.28 |
| | 13,797,645.13 | 13,797,645.13 | 29,611,288.71 | 29,611,288.71 |

### 62.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耗用的燃煤 | 2,851,170,791.04 | 2,919,547,304.10 |
| 耗用的燃气 | 1,720,069,326.34 | 1,378,792,367.30 |
| 职工薪酬 | 1,040,326,097.17 | 944,498,812.10 |
| 折旧 | 1,385,922,542.74 | 1,329,641,475.47 |
| 摊销 | 160,168,963.42 | 151,015,999.85 |
| 其他 | 1,611,127,629.80 | 1,807,454,966.19 |
| | 8,768,785,350.51 | 8,530,950,925.01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3. 所得税费用

| | 2016年 | 2015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686,339,271.07 | 535,223,427.6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1,107,538.10) | 20,473,841.46 |
| | 635,231,732.97 | 555,697,269.08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利润总额 | 2,041,867,212.19 | 2,613,389,979.72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 510,466,803.05 | 653,347,494.93 |
| 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81,831,044.29 | 67,016,225.65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73,002,935.48) | (178,682,229.63) |
| 转回以前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注2) | 89,108,519.94 | --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143,458,490.94 | 62,658,614.53 |
|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5,178,237.82) | (15,507,587.68) |
| 计算当期所得税时使用的税率与计算递延所得税时使用的税率不同的影响 | (6,492,770.08) | (6,715,264.15) |
| 境外公司获得境内公司分配利润时扣缴的所得税 | -- | 2,961,809.2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959,181.87) | (29,381,793.85) |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35,231,732.97 | 555,697,269.08 |

注1：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注2： 本公司预计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人民币356,434,079.76元，因此,本年度转回以前年度因上述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费用人民币89,108,519.94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收益 |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1,347,070,276.49 | 1,790,384,596.17 |
| 股份 | | |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3,964,491,597.00 | 3,964,491,597.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4 | 0.45 |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15年12月31日：无）。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政府补贴收入 | 72,445,276.57 | 332,632,434.56 |
| 质押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 200,800,000.00 | 172,000.00 |
| 贴现资产收到的现金 | 200,886,645.56 | 406,657,255.60 |
| 保险赔款收入 | 5,531,426.89 | 39,250,576.7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7,498,064.50 | 45,626,240.14 |
| 收供应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 | -- | 38,677,544.7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39,610,763.86 | 346,894,721.57 |
| 其他 | 206,818.80 | 7,764,328.03 |
| | 556,978,996.18 | 1,217,675,101.4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 248,810,964.48 | 295,636,596.16 |
| 支付的往来款项 | 291,886,845.32 | 416,367,924.90 |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43,251,379.25 | 14,881,787.08 |
| 支付的保证金 | -- | 41,826,946.40 |
| 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 154,537,718.89 | 337,613,356.60 |
| 其他 | 20,203,703.42 | 84,888,270.07 |
| | 758,690,611.36 | 1,191,214,881.2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妈湾电力公司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补助 | 91,707,418.00 | 22,744,540.00 |
| 深能合和公司空气预热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 4,590,000.00 | 1,000,000.00 |
| 收回委托贷款 | 11,680,000.00 | -- |
| 污泥、垃圾焚烧装备等补助 | 4,940,000.00 | 8,980,000.00 |
| | 112,917,418.00 | 32,724,54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 37,440,000.00 |
| 预付白鸽湖项目资金 | 38,216,829.75 | 326,385,822.97 |
| 单县垃圾焚烧发电厂BOO项目投资合同保证金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 45,216,829.75 | 370,825,822.97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收到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 6,000,000.00 | -- |
| 其他 | -- | 106,721.97 |
| | 6,000,000.00 | 106,721.97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6年 | 2015年 |
|---|---|---|
| 支付融资租赁款 | 52,882,538.43 | -- |

###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2016年 | 2015年 |
|---|---|---|
| 净利润 | 1,406,635,479.22 | 2,057,692,710.6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3,546,452.29 | 24,688,285.82 |
| 固定资产折旧 | 1,388,483,349.82 | 1,332,859,128.3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64,057,583.13 | 152,622,689.40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9,932,683.09 | 20,502,659.5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428,439.23 | 17,585,850.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693,866.79 | 10,139,770.5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10,725,030.47 | (13,769,624.82) |
| 财务费用 | 556,183,381.70 | 482,014,834.19 |
| 投资收益 | (344,116,752.20) | (539,261,698.4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 (51,107,538.10) | 20,473,841.46 |
| 存货的增加 | (192,103,794.91) | (76,454,264.7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704,062,019.33) | 1,072,403,930.6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430,528,657.08 | (726,114,460.60) |
| | 2,752,824,818.28 | 3,835,383,652.48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 | 2016年 | 2015年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5,734,861,087.14 | 9,604,498,271.71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9,604,498,271.71 | 5,827,454,912.0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3,869,637,184.57) | 3,777,043,359.65 |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 | 2016年 | 2015年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300,000,000.00 | 3,414,529,925.3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61,360,000.00 | 3,414,529,925.32 |
| 减：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9,915,344.32 | 529,504,922.5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444,655.68 | 2,885,025,002.77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016年 | 2015年 |
|---|---|---|
| 现金 | 5,734,861,087.14 | 9,604,498,271.71 |
| 其中：库存现金 | 929,403.68 | 1,551,554.2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323,453,245.01 | 5,824,194,211.8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86,732.64 | 9,545,215.36 |
| 存放同业款项 | 1,409,691,705.81 | 3,769,207,290.23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34,861,087.14 | 9,604,498,271.71 |
| 其中：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 2016年 | 2015年 | |
|---|---|---|---|
| 货币资金 | 428,130,560.49 | 474,392,841.60 | 注1 |
| 长期股权投资 | 3,141,643,767.94 | 2,115,999,935.54 | 注2 |
| 固定资产 | 4,884,415,993.18 | 6,096,923,990.58 | 注3 |
| 无形资产 | 237,417,996.62 | 241,290,862.44 | 注4 |
| | 8,691,608,318.23 | 8,928,607,630.16 | |

注1: 于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28,130,560.4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4,392,841.60元）的货币资金属于保证金性质，使用权受到限制。

注2：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41,643,767.94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5,999,935.54元）的深能国际公司持有的CPT公司100%股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注3：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84,415,993.1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096,923,990.58元）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4：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7,417,996.62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290,862.44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该土地使用权2016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3,872,865.82元（2015年：人民币3,872,865.82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8. 外币货币性项目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原币 | 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原币 | 汇率 | 折合人民币 |
| 货币资金 | | | | | | |
| 其中：美元 | 77,879,013.76 | 6.9370 | 540,214,171.71 | 357,005,645.35 | 6.4936 | 2,318,252,261.90 |
| 欧元 | 2,605.43 | 7.3068 | 19,037.36 | 2,607.82 | 7.0957 | 18,503.01 |
| 港币 | 2,089,137.57 | 0.8945 | 1,868,733.56 | 2,666,822.96 | 0.8378 | 2,234,242.49 |
| 加纳赛地 | 4,077,718.49 | 1.6516 | 6,734,719.08 | 585,016.17 | 1.7111 | 1,001,021.16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
| 其中：美元 | 14,134,734.36 | 6.9370 | 98,052,652.26 | 13,982,595.00 | 6.4936 | 90,797,378.90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272,222,194.03 | 6.9370 | 1,888,405,359.99 | 260,498,276.41 | 6.4936 | 1,691,571,607.7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3,043,968.61 | 6.9370 | 21,116,010.25 | 2,583,703.51 | 6.4936 | 16,777,537.113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4,117,376.75 | 6.9370 | 28,562,242.51 | 590,707,186.08 | 6.4936 | 3,835,826,803.85 |
| 应付账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293,737,586.83 | 6.9370 | 2,037,657,639.84 | 228,752,876.54 | 6.4936 | 1,485,429,679.1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101,051,672.86 | 6.9370 | 700,995,454.64 | 4,901,073.27 | 6.4936 | 31,825,609.39 |
| 加纳赛地 | -- | 1.6516 | -- | 174,368.08 | 1.7111 | 298,361.64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334,316,960.07 | 6.9370 | 2,319,156,752.01 | 389,841,730.93 | 6.4936 | 2,531,476,146.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中：美元 | 18,000,000.00 | 6.9370 | 124,866,000.00 | 32,830,256.36 | 6.4936 | 213,186,552.70 |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 | 主要经营地 | 记账本位币 |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
|---|---|---|---|
| Newton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SINOCITY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CHAPTER WAY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深能国际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昌平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永平公司 | 中国香港 | 港币 | 主要结算货币 |
| CPT公司 | 中国香港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CHH公司 | 中国香港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CHC公司 | 中国香港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辉力亚洲公司 | 中国香港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GENTEK公司 | 中国香港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加纳公司 | 非洲加纳 | 美元 | 主要结算货币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河池汇能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东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对价人民币208,000,000.00元取得河池汇能公司100%股权。截至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按协议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9,200,000.00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9.06%，并于该时点取得河池汇能公司的财务及运营控制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因此，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9月19日。

河池汇能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年9月19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2,777,604.44 | 22,777,604.44 |
| 预付款项 | 73,316.05 | 73,316.05 |
| 其他应收款 | 58,666,820.00 | 58,666,820.00 |
| 固定资产 | 1,282,627.60 | 1,225,597.98 |
| 在建工程 | 731,074,056.62 | 768,998,867.2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500,568.25 | 25,569,675.17 |
| 短期借款 | (122,400,000.00) | (122,400,000.00) |
| 应交税费 | 152,939.02 | 152,939.02 |
| 其他应付款 | (1,077,849.57) | (18,295,819.88) |
| 长期借款 | (504,000,000.00) | (504,000,000.00) |
| 取得的净资产 | 210,050,082.41 | 232,769,000.00 |
| 合并成本-现金 | 208,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2,050,082.41 | |

河池汇能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无经营成果。

河池汇能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 2016年9月19日至12月31日期间 |
|---|---|
| 现金流量净额 | (13,406,942.64)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京日昌公司”）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取得南京日昌公司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2月29日（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南京日昌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注 1)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3,105,829.74 | 3,105,829.74 |
| 应收账款 | 5,739,862.80 | 5,739,862.80 |
| 其他应收款 | 26,185.16 | 26,185.16 |
| 固定资产 | 127,259,855.44 | 127,259,855.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26,303.05 | 15,126,303.05 |
| 其他应付款 | (137,712,120.68) | (137,712,120.68) |
| 取得的净资产 | 13,545,915.51 | 13,545,915.51 |
| 合并成本-现金 | 10,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3,545,915.51 | |

注1：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南京日昌公司购买日为2016年12月29日，购买日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发生额。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沛县苏新公司”）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1,000,000.00元取得沛县苏新公司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2月30日（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沛县苏新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注 1)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869,457.86 | 869,457.86 |
| 应收账款 | 8,409,943.18 | 8,409,943.18 |
| 预付款项 | 9,940,373.24 | 9,940,373.24 |
| 固定资产 | 45,830,172.96 | 46,368,470.57 |
| 在建工程 | 49,746,842.85 | 49,746,842.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6,708.8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42,279.91 | 8,442,279.91 |
| 应交税费 | (65,233.77) | (65,233.77) |
| 其他应付款 | (69,154,431.51) | (69,154,431.51) |
| 应付股利 | (2,319,344.56) | (2,319,344.56) |
| 取得的净资产 | 51,896,768.97 | 52,238,357.77 |
| 合并成本-现金 | 51,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896,768.97 | |

注1：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沛县苏新公司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0日，购买日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发生额。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4.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泗洪光伏公司”）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取得泗洪光伏公司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12月30日（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泗洪光伏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注 1)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2,095,405.79 | 2,095,405.79 |
| 应收账款 | 14,653,953.90 | 14,653,953.90 |
| 预付款项 | 313,304.62 | 313,304.62 |
| 固定资产 | 77,193,900.12 | 73,670,044.63 |
| 无形资产 | 27,421.65 | 27,421.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07,184.56 | 5,107,184.56 |
| 应交税费 | (209.25) | (209.25) |
| 其他应付款 | (61,678,876.50) | (61,678,876.50) |
| 应付股利 | (11,931,046.06) | (11,931,046.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06,917.25)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24,974,121.58 | 22,257,183.34 |
| 合并成本-现金 | 20,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4,974,121.58 | |

注1：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泗洪光伏公司购买日为2016年12月30日，购买日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发生额。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5. 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城基公司”）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取得邢台城基公司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4月8日（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邢台城基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 年 4 月 8 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注 1)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18,714.55 | 18,714.55 |
| 预付款项 | 981,313.00 | 981,313.00 |
| 在建工程 | 32.45 | 32.45 |
| 其他应付款 | (60.00) | (60.00) |
| 取得的净资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并成本-现金 | 1,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 | |

注1：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邢台城基公司购买日为2016年4月8日，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19,829,538.46 |
| 净利润 | 12,238,882.90 |
| 现金流量净额 | 3,013,996.58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6.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徐州正辉公司”）

本年内，南京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协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取得徐州正辉公司100%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5月10日（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徐州正辉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 | 2016 年 5 月 10 日 | |
|---|---|---|
| | 购买日公允价值(注 1)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1,048,331.94 | 1,048,331.94 |
| 应收账款 | 6,717,914.02 | 6,717,914.02 |
| 预付款项 | 2,256,548.00 | 2,256,548.00 |
| 其他应收款 | 1,045.69 | 1,045.69 |
| 固定资产 | 138,681,340.08 | 138,331,996.7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963,981.28 | 16,963,981.28 |
| 应交税费 | (48,971.38) | (48,971.38) |
| 其他应付款 | (154,658,035.41) | (154,658,035.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1,053.37)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10,891,100.85 | 10,612,810.91 |
| 合并成本-现金 | 10,000,000.00 | |
|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部分 | 891,100.85 | |

注1：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徐州正辉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 |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
|---|---|
| 营业收入 | 14,137,993.15 |
| 净利润 | 3,474,814.93 |
| 现金流量净额 | 4,816,055.21 |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2. 新设立主要子公司

贵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深能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江西省贵溪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溪深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贵溪深能公司100%的权益，贵溪深能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深能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湖北省天门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门深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天门深能公司100%的权益，天门深能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公司（“南控工程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南控工程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南控工程公司100%的权益，南控工程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葫芦岛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葫芦岛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辽宁省葫芦岛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1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控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葫芦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31万元，北控公司持有葫芦岛公司100%的权益，葫芦岛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陆深能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安陆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陆深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安陆深能公司100%的权益，安陆深能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盐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盐源深能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盐源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盐源深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盐源深能公司100%的权益，盐源深能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木垒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新疆昌吉州木垒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立。2016年6月3日，木垒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木垒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持有木垒公司100%权益，木垒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2. 新设立主要子公司（续）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电力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张家口电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本公司持有张家口电力公司100%权益，张家口电力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于都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都深能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控股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于都深能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南京控股公司持有于都深能公司100%的权益，于都深能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库尔勒深能热力有限公司（“库尔勒热力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巴州库尔勒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库尔勒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库尔勒热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00万元，库尔勒公司持有库尔勒热力公司100%的权益，库尔勒热力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保定热力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在保定市高新区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36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深能保定公司”）与河北昊天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1%和49%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定热力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536万元，深能保定公司持有保定热力公司51%的权益，保定热力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枫溪燃气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广东省潮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潮州燃气公司”）与潮州市海鸿燃气有限公司分别按74%和26%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枫溪燃气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潮州燃气公司持有枫溪燃气74%的权益，枫溪燃气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塔县光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塔县光伏公司无实收资本，本公司持有塔县公司100%权益，塔县光伏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甘露热电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在广东省潮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由本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甘露热电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本公司持有甘露热电公司100%权益，甘露热电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 2. 新设立主要子公司（续）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化州环保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出资设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化州环保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能源环保公司持有化州环保公司100%权益，化州环保公司被纳入合并范围。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能源投资 | 1,766,91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辽市 | 内蒙古通辽市 | 电力生产 | 1,04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辽市 | 内蒙古通辽市 | 电力生产 | 3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通辽市 | 内蒙古通辽市 | 电力生产 | 2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满洲里 | 内蒙古满洲里 | 电力生产 | 25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 电力生产 | 11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 电力生产 | 10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 能源项目开发、材料研发 | 98,1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甘肃省武威市 | 甘肃省武威市 | 能源项目开发、材料研发 | 39,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葫芦岛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辽宁省葫芦岛市 | 辽宁省葫芦岛市 | 风力发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常规能源及供热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 20,31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北京深能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酒店业 | 5,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1,054,709,177.31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 山东省滕州市 | 山东省滕州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38,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泗县深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安徽省宿州市 | 安徽省宿州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88,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邳州市方华力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邳州市 | 江苏省邳州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12,4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邳州市 | 江苏省邳州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天门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北省天门市 | 湖北省天门市 |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2,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安陆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安陆市 | 江苏省安陆市 |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2,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贵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西省贵溪市 | 江西省贵溪市 |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5,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前海深能南控新能源工程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土木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 5,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盐源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四川省盐源县 | 四川省盐源县 |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 2,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于都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西省于都县 | 江西省于都县 | 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 2,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贸易及投资 | 38,800,000.00 美元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航运 | 16,400,000.00 美元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航运 | 16,400,000.00 美元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GENTEK Holding,Limited | 香港 | 维尔京群岛 | 项目投资 | -- | -- |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 | 100,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 | 四川省成都市 | 项目投资 | 353,3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 | 河北省保定市 | 对电能生产、热力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 859,933,6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 河北省保定市 | 河北省保定市 | 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供热设备、材料销售；供热设备租赁 | 225,360,000.00 | -- | 5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等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 200,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湖北省武汉市 | 湖北省武汉市 | 电力生产 | 137,96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广西省桂林市 | 广西省桂林市 | 电力生产 | 305,668,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山东省菏泽市 | 山东省菏泽市 | 电力生产 | 6,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潮州市 | 广东省潮州市 | 电力生产 | 210,844,6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安徽省宿州市 | 安徽省宿州市 | 电力生产 | 1,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200,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茂名市 | 广东省茂名市 | 电力生产 | 105,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1,920,000,000.00 | 73.41 | 12.17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装卸供应石油产品 | 28,000,000.00 | -- | 75.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经营能源设备 | 500,000.00 美元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厂三废资源的投资及经营，三废综合利用；为电厂提供全方位服务；餐饮管理；电厂检修；设备运输 | 23,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检修 | 4,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建材销售 | 5,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广东省东莞市 | 电力生产 | 29,921,400.00 美元 | 51.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燃气经营 | 10,000,000.00 | -- | 88.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惠州市仲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燃气经营 | 30,000,000.00 | -- | 6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广东省河源市 | 广东省河源市 | 电力生产 | 1,560,000,000.00 | 6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库尔勒深能热力有限公司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电力生产 | 104,000,000.00 | -- |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广东省潮州市 | 广东省潮州市 | 燃气经营 | 350,000,000.00 | 51.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广东省潮州市 | 广东省潮州市 | 燃气经营 | 35,000,000.00 | -- | 74.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 | 电力项目的投资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 | 160,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 | 新疆喀什塔什库尔干县 | 电力项目的投资、新能源项目开发 | 2,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深能张家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规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热力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销售 | 28,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 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 | 广东省潮州市 | 广东省潮州市 | 电力、热力的生产、营运和销售；蒸汽、热水、冷水管网的运营 | 25,000,000.00 | 100.00 | --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 福建省龙岩市 | 福建省龙岩市 | 垃圾焚烧发电及资金综合利用开发 | 82,000,000.00 | -- | 85.8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鹤壁市 | 河南省鹤壁市 |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 128,3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高邮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高邮市 | 江苏省高邮市 | 风力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 | 200,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省大丰市 | 江苏省大丰市 | 光伏电站建设、维护以及研发 | 84,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邳州市 | 江苏省邳州市 | 电力生产 | 158,2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省淮安市 | 江苏省淮安市 | 光伏电站建设、维护以及研发 | 41,305,926.46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苏省沛县安国镇 | 江苏省沛县安国镇 | 太阳能发电 | 62,000,000.00 | -- |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泗洪县 | 江苏省泗洪县 | 风力发电 | 83,660,000.00 | -- |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 | 河北省邢台市 | 光伏 | 191,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邢台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 | 河北省邢台市 | 光伏太阳能发电 | 34,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南京市 | 江苏省南京市 | 太阳能发电 | 40,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阿特斯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江苏省泗洪县 | 江苏省泗洪县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开发、设计、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 | 20,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沛县苏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省沛县 | 江苏省沛县 |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 51,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徐州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江苏徐州 | 江苏徐州 | 电力生产 | 32,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 香港 | 开曼群岛 | 项目投资 | 200,000.00 美元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中华水电公司（CHC) | 香港 | 香港 | 项目投资 | 1,000.00 港币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中华水电香港公司(CHCHK) | 香港 | 开曼群岛 | 项目投资 | 104,555,192.00 美元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州市 | 福建省福州市 | 水电投资、开发 | 99,000,000.00 美元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辉力亚洲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项目投资 | 10,000.00 港币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德宏州 | 云南省德宏州 | 水力发电 | 215,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贡县恒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怒江州 | 云南省怒江州 | 水力发电 | 60,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福贡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云南省怒江州 | 云南省怒江州 | 水力发电 | 46,2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公司 | 云南省德宏州 | 云南省德宏州 | 水力发电 | 91,87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金平康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云南省红河州 | 云南省红河州 | 水力发电 | 12,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 | 云南省昆明市 | 云南省昆明市 | 水力发电 | 213,8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浙江省景宁英川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206,063,011.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青田五里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258,095,809.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云和县沙铺砻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42,455,5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遂昌县周公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99,48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遂昌县九龙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224,958,234.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龙泉瑞垟二级水电站有限公司 | 浙江省丽水市 | 浙江省丽水市 | 水力发电 | 56,5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三明中银斑竹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三明市 | 福建省三明市 | 水力发电 | 16,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屏南县旺坑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宁德市 | 福建省宁德市 | 水力发电 | 40,8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市 | 福建省邵武市 | 水力发电 | 51,8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邵武市金龙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市 | 福建省邵武市 | 水力发电 | 17,000,000.00 | -- |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邵武市金塘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市 | 福建省邵武市 | 水力发电 | 12,000,000.00 | -- | 7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邵武市金卫水电有限公司 | 福建省邵武市 | 福建省邵武市 | 水力发电 | 12,000,000.00 | -- | 7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北京美英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投资顾问 | 3,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 南丹县城关镇 | 南丹县城关镇 | 电力设施租赁，电力资源（电网、电源）的投资，电站开发建设，电力咨询服务，商品贸易 | 245,000,000.00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黔南州汇能电力有限公司 | 四川省黔南市 | 四川省黔南市 | 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资源（电网、电源）及电站开发建设的投资，电力咨询服务，电力配套设施及建材销售 | 5,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四川省甘孜州 | 四川省甘孜州 | 水电投资、开发 | 38,0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省甘孜县 | 四川省甘孜县 | 水电投资、开发 | 32,600,000.00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凉山州 | 四川省凉山州 | 水电开发 | 105,000,000.00 | -- | 9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电力生产 | 30,930,000.00 美元 | 51.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燃气经营 | 80,000,000.00 | 87.5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燃气经营 | 5,000,000.00 | -- | 9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电力生产 | 390,000,000.00 | 66.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巴州科达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 火力发电项目投资 | 28,000,000.00 | 90.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技术研究 | --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香港 | 维尔京群岛 | 电力投资 | 50,000.00 美元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SINOCITY 公司 | 香港 | 维尔京群岛 | 投资 | -- |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CHAPTER WAY 公司 | 香港 | 维尔京群岛 | 投资 | -- |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 非洲加纳 | 非洲加纳 | 电力生产 | -- | -- | 6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600,000,000.00 | 64.77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1,934,910,000.00 | 97.20 | 2.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圳市唯能环保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62,500,000.00 | --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装卸运输 | 500,000,000.00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金融业 | 1,000,000,000.00 | 70.00 | 3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4）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本年变动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能源环保公司 | 1,036,710,000.00 | 898,200,000.00 | 1,934,910,000.00 |
| 桂林环保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潮州环保公司 | 3,000,000.00 | 165,000,000.00 | 168,000,000.00 |
| 单县环保公司 | 6,000,000.00 | 60,000,000.00 | 66,000,000.00 |
| 金龙公司 | -- | 3,998,121.29 | 3,998,121.29 |
| 北控公司 | 1,677,410,000.00 | 89,500,000.00 | 1,766,910,000.00 |
| 锡林郭勒公司 | 41,000,000.00 | 57,100,000.00 | 98,100,000.00 |
| 潮州燃气公司 | 199,340,000.00 | 126,000,000.00 | 325,340,000.00 |
| 南京控股公司 | 998,309,177.31 | 56,400,000.00 | 1,054,709,177.31 |
| 沛县协合公司 | 30,000,000.00 | 32,000,000.00 | 62,000,000.00 |
| 泗县深能公司 | 36,000,000.00 | 52,000,000.00 | 88,000,000.00 |
| 库尔勒公司 | 120,000,000.00 | 205,200,000.00 | 325,200,000.00 |
| 深能保定公司 | 28,000,000.00 | 414,933,600.00 | 442,933,600.00 |
| 深能售电公司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资源开发公司 | 25,000,000.00 | 75,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6 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妈湾公司 | 14.42 | 109,902,261.14 | (115,360,000.00) | 823,862,616.64 |
| 广深公司 | 35.23 | 22,118,484.37 | (35,230,000.00) | 875,519,852.81 |
| 深能合和公司 | 40.00 | 57,959,062.23 | (60,000,000.00) | 1,017,064,064.42 |
| | | 189,979,807.74 | (210,590,000.00) | 2,716,446,533.87 |

2015 年

|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
|---|---|---|---|---|
| 妈湾公司 | 14.42 | 136,077,292.41 | (112,476,000.00) | 836,488,507.10 |
| 广深公司 | 35.23 | 48,163,325.59 | (49,322,000.00) | 888,279,068.44 |
| 深能合和公司 | 40.00 | 127,780,200.15 | (60,000,000.00) | 1,021,039,919.65 |
| | | 312,020,818.15 | (221,798,000.00) | 2,745,807,495.19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16年

| | 妈湾公司 | 广深公司 | 深能合和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596,320,210.46 | 1,710,143,925.42 | 571,047,346.14 |
| 非流动资产 | 2,306,998,753.35 | 954,506,201.32 | 3,084,643,008.90 |
| 资产合计 | 6,903,318,963.81 | 2,664,650,126.74 | 3,655,690,355.04 |
| 流动负债 | (899,058,223.01) | (179,495,846.83) | (615,380,710.77) |
| 非流动负债 | (259,347,360.51) | -- | (497,649,483.22) |
| 负债合计 | (1,158,405,583.52) | (179,495,846.83) | (1,113,030,193.99) |
| 营业收入 | 3,163,310,232.53 | 910,321,562.77 | 1,708,511,606.90 |
| 净利润 | 761,155,788.26 | 62,783,095.01 | 144,897,655.57 |
| 综合收益总额 | 761,155,788.26 | 62,783,095.01 | 144,897,65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8,662,299.18 | 143,691,691.23 | 376,536,742.13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续）：

2015年

| | 妈湾公司 | 广深公司 | 深能合和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682,027,345.36 | 1,670,305,773.77 | 737,626,057.42 |
| 非流动资产 | 2,053,425,809.01 | 975,673,103.45 | 3,110,456,170.25 |
| 资产合计 | 6,735,453,154.37 | 2,645,978,877.22 | 3,848,082,227.67 |
| 流动负债 | (657,313,363.39) | (124,607,692.32) | (777,277,170.99) |
| 非流动负债 | (244,672,409.84) | -- | (518,205,257.55) |
| 负债合计 | (901,985,773.23) | (124,607,692.32) | (1,295,482,428.54) |
| 营业收入 | 3,527,219,179.71 | 991,391,697.30 | 1,917,618,707.84 |
| 净利润 | 990,807,942.59 | 136,711,114.35 | 322,486,243.62 |
| 综合收益总额 | 990,807,942.59 | 136,711,114.35 | 322,486,243.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3,836,441.81 | 241,324,821.71 | 550,620,048.75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

|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 |
|---|---|---|---|---|---|---|---|
| | | | | 人民币 | 直接 | 间接 |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 | 河北省石家庄 | 电力生产 | 102,717.60 | 40.00 | -- | 权益法 |
| 金岗电力公司（附注五、15）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生产经营发电供热、燃气轮发电机组的维修 | 1,500.00 | 30.00 | -- | 权益法 |
| 四川华蓥山公司 | 四川省渠县 | 四川省渠县 |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 49,469.96 | 26.25 | -- | 权益法 |
| 协孚供油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 | 5,330.00 | 20.00 | -- | 权益法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164,491.71 | 30.00 | -- | 权益法 |
| 华吉汽车修配厂（注 1）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汽车修理 | -- | 40.00 | -- | 权益法 |
| 长城证券（附注五、15）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 279,306.48 | 14.11 | -- | 权益法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 |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 | 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 | 53,480.00 | 49.00 | -- | 权益法 |
| 惠州深能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实业投资 | 33,333.33 | 30.00 | -- | 权益法 |
| 国电南宁公司 | 广西南宁市 | 广西南宁市 |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 75,954.90 | 47.29 | -- | 权益法 |
| 国电织金公司 | 贵州省毕节市 | 贵州省毕节市 | 电力项目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 | 100,000.00 | 49.00 | -- | 权益法 |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四川马尔康县 | 四川马尔康县 | 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 | 180,000.00 | 25.00 | -- | 权益法 |
| 东方盛世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广东省广州市 | 投资管理服务 | 10,000.00 | 24.00 | -- | 权益法 |
| 华川深能公司 | 浙江省义务市 | 浙江省义务市 |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从事垃圾焚烧处理、供气、供热、供冷服务 | 39,150.00 | 33.50 | -- | 权益法 |
| 岳阳晨兴环保公司 | 湖南省岳阳市 | 湖南省岳阳市 | 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 | 9,734.22 | 46.00 | -- | 权益法 |
| 惠州合力公司（附注五、15）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销售：蒸汽、除盐水、凝结水、氢气、一氧化碳 | 1,500.00 | 15.00 | -- | 权益法 |

注1：华吉汽车修配厂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包括西柏坡发电公司、深圳天然气公司、长城证券、国电南宁公司、国电织金公司和大渡河水电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下表列示了以上重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6年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长城证券公司 | 国电南宁公司 | 国电织金公司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92,036,957.61 | 109,939,615.56 | 34,757,028,488.07 | 362,520,206.83 | 255,901,053.93 | 219,353,557.36 |
| 非流动资产 | 1,493,184,415.36 | 4,649,370,885.00 | 8,871,533,190.64 | 3,407,335,266.71 | 4,517,250,770.31 | 5,598,246,986.80 |
| | 1,985,221,372.97 | 4,759,310,500.56 | 43,628,561,678.71 | 3,769,855,473.54 | 4,773,151,824.24 | 5,817,600,544.16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6年（续）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长城证券 | 国电南宁公司 | 国电织金公司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
| 流动负债 | 326,067,891.60 | 455,968,780.48 | 26,768,277,618.73 | 1,182,080,392.05 | 808,351,740.87 | 986,592,946.77 |
| 非流动负债 | 87,260,469.26 | 2,658,424,720.08 | 3,000,000,000.00 | 1,248,183,984.43 | 3,101,037,456.27 | 2,838,917,597.39 |
| | 413,328,360.86 | 3,114,393,500.56 | 29,768,277,618.73 | 2,430,264,376.48 | 3,909,389,197.14 | 3,825,510,544.1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93,743,278.35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571,893,012.11 | 1,644,917,000.00 | 13,766,540,781.63 | 1,339,591,097.06 | 863,762,627.10 | 1,992,090,000.0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628,757,204.84 | 493,475,100.00 | 1,942,458,904.29 | 633,492,629.80 | 423,243,687.28 | 498,022,500.00 |
| 调整事项 | (189,215,965.22) | -- | 872,605,529.25 | (45,015,560.58) | -- | 122,676,100.00 |
| --商誉 | -- | -- | 872,605,529.25 | -- | -- | -- |
| --评估增值 | 128,688,634.78 | --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317,904,600.00)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45,015,560.58) | -- | 122,676,100.00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439,541,239.62 | 493,475,100.00 | 2,815,064,433.54 | 588,477,069.22 | 423,243,687.28 | 620,698,600.00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6年（续）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长城证券 | 国电南宁公司 | 国电织金公司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
| 营业收入 | 1,917,633,438.95 | -- | 3,483,558,655.04 | 1,101,644,021.95 | 736,130,466.45 | -- |
| 净利润 | 350,628,704.09 | -- | 843,744,630.70 | 8,855,471.96 | (88,337,372.90) |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350,628,704.09 | -- | 838,777,115.38 | 8,855,471.96 | (88,337,372.90)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97,523,606.64)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350,628,704.09 | -- | 641,253,508.74 | 8,855,471.96 | (88,337,372.90) |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48,830,458.82 | -- | 98,493,082.50 | -- | -- |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5年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长城证券 | 国电南宁公司 | 国电织金公司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
| 流动资产 | 512,050,935.24 | 180,100,111.02 | 41,380,162,147.18 | 335,253,336.73 | 64,181,281.61 | 87,147,993.42 |
| 非流动资产 | 2,061,423,454.37 | 4,071,520,837.84 | 7,797,746,838.36 | 3,649,781,262.91 | 4,170,560,523.02 | 4,202,078,776.58 |
| | 2,573,474,389.61 | 4,251,620,948.86 | 49,177,908,985.54 | 3,985,034,599.64 | 4,234,741,804.63 | 4,289,226,770.00 |
| 流动负债 | 474,790,162.48 | 512,115,497.25 | 28,019,687,822.82 | 763,162,823.27 | 1,142,691,804.63 | 67,936,770.00 |
| 非流动负债 | 89,788,671.80 | 2,483,375,451.61 | 7,263,162,919.99 | 1,619,399,937.45 | 2,408,750,000.00 | 2,229,200,000.00 |
| | 564,578,834.28 | 2,995,490,948.86 | 35,282,850,742.81 | 2,382,562,760.72 | 3,551,441,804.63 | 2,297,136,770.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84,874,094.01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08,895,555.33 | 1,256,130,000.00 | 13,810,184,148.72 | 1,602,471,838.92 | 683,300,000.00 | 1,992,090,000.00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015年（续）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长城证券 | 国电南宁公司 | 国电织金公司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803,558,222.13 | 376,839,000.00 | 1,948,616,983.38 | 757,808,932.63 | 334,817,000.00 | 498,022,500.00 |
| 调整事项 | (338,840,514.76) | -- | 904,250,782.86 | (173,435,340.09) | (29,988,000.00) | 122,676,100.00 |
| --商誉 | -- | -- | 872,605,529.25 | -- | -- | -- |
| --评估增值 | 167,113,168.27 | -- | -- | -- | -- | -- |
| --减值准备 | (317,904,600.00) | -- | -- | -- | -- | -- |
| --其他 | (188,049,083.03) | -- | 31,645,253.61 | (173,435,340.09) | (29,988,000.00) | 122,676,100.00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464,717,707.37 | 376,839,000.00 | 2,852,867,766.24 | 584,373,592.54 | 304,829,000.00 | 620,698,600.00 |
| 营业收入 | 1,984,035,426.78 | -- | 5,001,219,989.67 | 1,262,169,797.63 | -- | -- |
| 净利润 | 315,128,787.04 | -- | 1,870,459,033.81 | 106,208,226.68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315,128,787.04 | -- | 1,866,125,812.50 | 106,208,226.68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882,411.76)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315,128,787.04 | -- | 1,857,243,400.74 | 106,382,659.03 | -- | -- |
|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136,674,352.67 | -- | -- | -- | -- |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联营企业：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87,692,348.94 | 251,735,639.21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净利润 | 6,356,709.73 | (6,649,831.89) |
| --综合收益总额 | 6,356,709.73 | (6,649,831.89) |

由于对四川华蓥山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四川华蓥山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四川华蓥山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574,053.21元（2015年：人民币23,412,071.92元）和人民币138,935,443.47元（2015年：人民币107,361,390.26元）。

由于对满洲里热电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满洲里热电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满洲里热电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718,513.61元（2015年：人民币43,964,547.23元）和人民币75,683,060.84元（2015年：人民币43,964,547.23元）。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6年

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r>交易性 |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 | -- | 4,753,299,941.82 | 4,753,299,941.82 |
| 存放央行款项 | -- | -- | 640,753,682.69 | 640,753,682.69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1,409,691,705.81 | 1,409,691,705.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890,629.63 | -- | -- | 18,890,629.63 |
| 应收票据 | -- | -- | 35,555,167.97 | 35,555,167.97 |
| 应收利息 | -- | -- | 5,222,209.99 | 5,222,209.99 |
| 应收股利 | -- | -- | 6,382,575.52 | 6,382,575.52 |
| 应收账款 | -- | -- | 3,568,461,480.47 | 3,568,461,480.47 |
| 其他应收款 | -- | -- | 423,754,952.61 | 423,754,952.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30,303,508.30 | -- | 3,930,303,508.30 |
| | 18,890,629.63 | 3,930,303,508.30 | 10,843,121,716.88 | 14,792,315,854.81 |

金融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5,092,304,103.47 | 5,092,304,103.47 |
| 吸收存款 | 347,222,870.29 | 347,222,870.29 |
| 应付票据 | 561,411,866.23 | 561,411,866.23 |
| 应付账款 | 2,169,830,185.75 | 2,169,830,185.75 |
| 应付利息 | 176,788,711.75 | 176,788,711.75 |
| 应付股利 | 14,250,390.62 | 14,250,390.62 |
| 其他应付款 | 2,897,331,127.31 | 2,897,331,127.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34,671,508.59 | 1,934,671,508.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6,862,700.77 | 3,006,862,700.77 |
| 长期借款 | 9,549,578,268.50 | 9,549,578,268.50 |
| 应付债券 | 5,988,250,000.00 | 5,988,25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1,193,864,469.89 | 1,193,864,469.89 |
| | 32,932,366,203.17 | 32,932,366,203.17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5年

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 |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合计 |
|---|---|---|---|---|
| 货币资金 | -- | -- | 6,309,683,823.08 | 6,309,683,823.08 |
| 存放央行款项 | -- | -- | 680,364,446.55 | 680,364,446.55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3,769,207,290.23 | 3,769,207,290.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615,660.10 | -- | -- | 29,615,660.10 |
| 应收票据 | -- | -- | 14,150,267.50 | 14,150,267.50 |
| 应收账款 | -- | -- | 2,789,243,277.35 | 2,789,243,277.3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216,211,809.77 | 216,211,809.7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12,566,645.56 | 212,566,64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763,828,654.82 | -- | 4,763,828,654.82 |
| | 29,615,660.10 | 4,763,828,654.82 | 13,991,427,560.04 | 18,784,871,874.96 |

金融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6,855,826,803.85 | 6,855,826,803.85 |
| 吸收存款 | 390,474,249.54 | 390,474,249.54 |
| 应付票据 | 379,457,832.00 | 379,457,832.00 |
| 应付账款 | 1,871,815,964.63 | 1,871,815,964.63 |
| 应付利息 | 135,535,744.61 | 135,535,744.61 |
| 应付股利 | 10,167,800.44 | 10,167,800.44 |
| 其他应付款 | 2,673,555,993.30 | 2,673,555,993.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85,168,544.31 | 885,168,544.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97,388,611.09 | 3,597,388,611.09 |
| 长期借款 | 6,686,328,146.24 | 6,686,328,146.24 |
| 应付债券 | 6,482,858,326.90 | 6,482,858,326.90 |
| 长期应付款 | 453,242,449.24 | 453,242,449.24 |
| | 30,421,820,466.15 | 30,421,820,466.15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应收加纳电力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和的电费，存在风险敞口的单一性，由于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中无重大逾期的款项。于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及债券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37%（2015年12月31日：45%）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6年

| | 1年以内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5,130,497,295.17 | -- | -- | 5,130,497,295.17 |
| 吸收存款 | 347,222,870.29 | -- | -- | 347,222,870.29 |
| 应付票据 | 561,411,866.23 | -- | -- | 561,411,866.23 |
| 应付账款 | 2,169,830,185.75 | -- | -- | 2,169,830,185.75 |
| 应付利息 | 176,788,711.75 | -- | -- | 176,788,711.75 |
| 应付股利 | 14,250,390.62 | -- | -- | 14,250,390.62 |
| 其他应付款 | 2,897,331,127.31 | -- | -- | 2,897,331,127.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90,078,799.27 | -- | -- | 1,990,078,799.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8,137,833.02 | -- | -- | 3,008,137,833.02 |
| 长期借款 | 428,083,633.47 | 7,742,785,210.26 | 4,578,798,883.16 | 12,749,667,726.89 |
| 应付债券 | 234,000,000.00 | 6,916,500,000.00 | -- | 7,150,5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53,880,419.79 | 1,154,300,046.93 | 183,741,268.13 | 1,391,921,734.85 |
| 财务担保 | 444,936,272.90 | -- | -- | 444,936,272.90 |
| | 17,456,449,405.57 | 15,813,585,257.19 | 4,762,540,151.29 | 38,032,574,814.05 |

2015年

| | 1年以内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6,968,722,195.48 | -- | -- | 6,968,722,195.48 |
| 吸收存款 | 390,474,249.54 | -- | -- | 390,474,249.54 |
| 应付票据 | 379,457,832.00 | -- | -- | 379,457,832.00 |
| 应付账款 | 1,871,815,964.63 | -- | -- | 1,871,815,964.63 |
| 应付利息 | 135,535,744.61 | -- | -- | 135,535,744.61 |
| 应付股利 | 10,167,800.44 | -- | -- | 10,167,800.44 |
| 其他应付款 | 2,673,555,993.30 | -- | -- | 2,673,555,993.3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0,722,956.87 | -- | -- | 910,722,956.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38,960,665.88 | -- | -- | 3,738,960,665.88 |
| 长期借款 | 450,913,744.71 | 3,976,225,144.64 | 5,540,437,565.84 | 9,967,576,455.19 |
| 应付债券 | 261,750,000.00 | 7,446,608,326.90 | -- | 7,708,358,326.90 |
| 长期应付款 | 22,622,456.85 | 274,705,692.30 | 278,228,705.01 | 575,556,854.16 |
| 财务担保 | 1,100,761,139.20 | -- | -- | 1,100,761,139.20 |
| | 18,915,460,743.51 | 11,697,539,163.84 | 5,818,666,270.85 | 36,431,666,178.20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计人民币4,757,672,004.41元，由于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2,047,073,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728,754,745.34元），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49%（2015年12月31日：44%）的计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计息。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16年

| | 基点<br>增加/(减少) | 净损益<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 | 100/(100) | (45,077,912.67)/45,077,912.67 |
| 美元 | 100/(100) | (16,571,986.08)/16,571,986.08 |

2015年

| | 基点<br>增加/(减少) | 净损益<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 | 100/(100) | (31,998,233.12)/ 31,998,233.12 |
| 美元 | 100/(100) | (17,374,051.50)/ 17,374,051.50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28、38、40）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或加纳赛地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及加纳赛地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16年

| | 美元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10% | (266,335,355.20)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10%) | 266,335,355.20 |

2015年

| | 美元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 10% | (398,034,600.57)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10%) | 398,034,600.57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16年

| | 港币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 10% | 186,873.36 |
|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10%) | (186,873.36) |

2015年

| | 港币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 10% | 223,424.25 |
|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10%) | (223,424.25) |

2016年

| | 加纳赛地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加纳赛地贬值 | 10% | 673,471.91 |
| 人民币对加纳赛地升值 | (10%) | (673,471.91) |

2015年

| | 加纳赛地汇率<br>增加/(减少) | 税前利润<br>增加/(减少) |
|---|---|---|
| 人民币对加纳赛地贬值 | 10% | 129,938.28 |
| 人民币对加纳赛地升值 | (10%) | (129,938.28)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是将使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5%。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资产总额 | 60,862,186,184.77 | 58,067,427,403.34 |
| 负债总额 | 36,034,527,626.58 | 33,199,554,534.11 |
| 资产负债率 | 59.21% | 57.17% |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18,890,629.63 | -- | -- | 18,890,629.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3,222,954,579.23 | -- | -- | 3,222,954,579.23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241,845,208.86 | -- | -- | 3,241,845,208.86 |

2015年

| |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 | | |
|---|---|---|---|---|
| |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 合计 |
|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9,615,660.10 | -- | -- | 29,615,660.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4,063,979,725.75 | -- | -- | 4,063,979,725.75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093,595,385.85 | -- | -- | 4,093,595,385.85 |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6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母公司

|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深圳国资委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7.82 | 47.82 |

###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 3.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2016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 与本集团关系 |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联营企业 |
| 惠州深能公司 | 联营企业 |
| 国电织金公司 | 联营企业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联营企业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

| | 关联方关系 |
|---|---|
| 深能集团 | 同一控股股东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珠海洪湾公司） |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能源国际公司） |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公司） | 最终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港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东莞市樟木头经济发展总公司（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香港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安裕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MaxGold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中非安所固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合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电投资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达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巴音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关键管理人员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注释 | 2016年 | 2015年 |
|---|---|---|---|
| 深能集团 | (1)a | 471,698.11 | 500,000.00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1)b | 1,369,826.50 | 1,552,150.58 |
| 国电织金公司 | (1)b | 850,905.68 | 648,588.75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1)b | 1,064,865.87 | 1,063,326.63 |
| 能源国际公司 | (1)c | 1,019,846.66 | 706,587.67 |
| 珠海洪湾公司 | (1)c | 2,077,396.77 | 2,076,630.89 |
| | | 6,854,539.59 | 6,547,284.52 |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 | 注释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6年 | 2015年 |
|---|---|---|---|---|
| 深能集团 | (2)a | 房屋及建筑物 | 6,320,191.00 | 7,218,792.00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年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中国港公司 | 203,675,882.60 | (3)a | (3)a | 否 |
|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 89,857,183.50 | (3)a | (3)a | 否 |
| 中非安所固公司 | 666,942,492.80 | (3)b | (3)b | 否 |
| 安裕公司 | 162,000,000.00 | (3)c | (3)c | 否 |
| MaxGold公司 | 75,600,000.00 | (3)c | (3)c | 否 |
|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 508,302,500.00 | (3)d | (3)d | 否 |
| 科达公司 | 58,187,613.34 | (3)e | (3)e | 否 |
| 巴音公司 | 69,825,136.00 | (3)e | (3)e | 否 |
|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9,825,136.00 | (3)e | (3)e | 否 |

2015年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中国港公司 | 204,812,600.00 | (3)a | (3)a | 否 |
|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 90,358,500.00 | (3)a | (3)a | 否 |
| 中非安所固公司 | 641,260,266.10 | (3)b | (3)b | 否 |
| 安裕公司 | 87,000,000.00 | (3)c | (3)c | 否 |
| MaxGold公司 | 40,600,000.00 | (3)c | (3)c | 否 |
|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 603,847,500.00 | (3)d | (3)d | 否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16年

| | 注释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206,603,600.00 | 29/08/2008 |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94,447,500.00 | 06/07/2010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143,885,172.90 | 11/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2015年

| | 注释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284,131,400.00 | 29/08/2008 |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116,718,000.00 | 06/07/2010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3)f | 183,911,739.20 | 11/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6年

| | 注释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合电投资公司 | (4)a | -- | 31/03/2014 | 31/03/2016 |

2015年

| | 注释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合电投资公司 | (4)a | 100,000,000.00 | 31/03/2014 | 31/03/2016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 | 注释 | 2016年 | 2015年 |
|---|---|---|---|
| 深能集团 | (5)a | 1,782,107.19 | 1,793,545.00 |
| 珠海洪湾公司 | (5)b | 1,568,913.55 | 2,708,299.15 |
| | | 3,351,020.74 | 4,501,844.15 |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 | 注释 | 2016年 | 2015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6)a | 12,342,900.00 | 11,427,100.00 |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深能集团提供日常管理服务人民币471,698.11元（2015年：人民币500,000.00元）。

(b)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深圳天然气公司、国电织金公司、满洲里热电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人民币3,285,598.05元（2015年：人民币3,264,065.96元）。

(c)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能源国际公司、珠海洪湾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人民币3,097,243.43元（2015年：人民币2,783,218.56元）。

(2) 关联方租赁

(a)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深能集团承租房屋人民币6,320,191.00元（2015年：人民币7,218,792.00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3) 关联方担保

(a) 中国港公司、樟木头发展总公司按出资比例为东莞樟洋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28（注4）和附注五、40（注7）。此外，中国港公司、樟木头发展总公司对东莞樟洋公司在能源财务公司的的长期借款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无）按出资比例34%、15%分别提供担保，该借款已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b) 中非安所固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Gentek公司40%的股权为深能国际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40（注3）。

(c) 此项担保金额系安裕公司、MaxGold公司对惠州丰达公司在能源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计人民币310,000,000.00元和长期借款计人民币230,000,000.00元分别按其出资比例30%和14%提供担保，该借款已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d)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为惠州丰达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28（注2），附注五、28（注4），附注五、40（注5）和附注五、40（注7）。此外，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对惠州丰达公司在能源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计人民币31,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60,000,000.00元）和长期借款计人民币23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60,000,000.00元）按出资比例5%提供担保，该借款已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e) 科达公司、巴音公司、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库尔勒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五、40（注7）。

(f)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本集团联营企业满洲里热电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额人民币1,458,299,851.6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0,604,625.28元）的连带保证。于2016年12月31日，满洲里热电公司已使用保证额度人民币444,936,272.9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761,139.20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向合电投资公司的资金拆入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5)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a)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深能集团支付利息服务人民币1,782,107.19元（2015年：人民币1,793,545.00元）。

(b) 本年度，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珠海洪湾公司支付利息服务人民币1,568,913.55元（2015年：人民币2,708,299.15元）。

(6)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采用货币形式）总额为人民币12,342,900.00元（2015年：人民币11,427,100.00元）。

### 6.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 5,359,118.00 | -- | 5,359,118.00 | -- |

###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 2016年 | 2015年 |
|---|---|---|
| 吸收存款 | | |
| 深能集团 | 270,774,334.55 | 248,524,593.31 |
| 珠海洪湾公司 | 76,395,654.44 | 141,369,037.27 |
| 惠州深能公司 | 47,039.19 | 46,872.18 |
| | 347,217,028.18 | 389,940,502.76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7.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 | 2016年 | 2015年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合电投资公司 | -- | 100,000,000.00 |
| 应付利息 | | |
| 深能集团 | 8,673,439.80 | 7,044,717.67 |
| 合电投资公司 | -- | 147,125.00 |
| 珠海洪湾公司 | 517,422.65 | 621,186.72 |
| | 9,190,862.45 | 7,813,029.39 |
| 应付账款 | | |
| 中国港公司 | 2,615,846.00 | 1,996,612.00 |
| 樟木头发展总公司 | 1,250,335.00 | 977,140.00 |
| | 3,866,181.00 | 2,973,752.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安裕公司 | 48,262.06 | 48,262.06 |
| 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 | 8,417,565.00 | 6,527,782.00 |
| MaxGold公司 | 14,376.53 | 14,376.53 |
| 惠州深能公司 | 21.77 | 21.77 |
| | 8,480,225.36 | 6,590,442.36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 | 2016年 | 2015年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 |
| 资本承诺 | 8,059,198,671.20 | 6,491,659,928.18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 2. 或有事项

| | 2016年 | 2015年 |
|---|---|---|
|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注1) | 444,936,272.90 | 584,761,139.20 |
| 河池汇能公司(注2) | -- | 516,000,000.00 |
| | 444,936,272.90 | 1,100,761,139.20 |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满洲里热电公司之银行借款作出最高额人民币1,458,299,851.6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0,604,625.28元）的连带保证。于2016年12月31日，满洲里热电公司已使用保证额度为人民币444,936,272.9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761,139.20元）。

注2：于2016年，本公司购入河池汇能公司100%股权，因此不再形成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七十二次会议，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已发行之股份3,964,491,5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拟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该股利分配预案需进一步待股东大会上审议。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的8.33%计提和缴纳企业年金。企业年金账户由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三个报告分部：

(1)售电分部提供电力服务；
(2)运输分部提供运输服务；
(3)“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燃气服务、垃圾处理服务、租赁服务、利息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对最终控制方的债务、可转换债券、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6年

| | 售电业务 | 运输业务 | 其他 | 未分配项目 | 分部间相互抵减 | 合并 |
|---|---|---|---|---|---|---|
| 对外交易收入 | 10,208,055,216.58 | 17,211,120.78 | 1,092,845,843.04 | -- | -- | 11,318,112,180.40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345,761,392.62 | 3,294,194,320.39 | -- | (3,639,955,713.01) | -- |
| 营业成本/费用 | 8,123,776,341.92 | 69,518,295.76 | 3,793,891,580.44 | 815,096,867.64 | (3,354,435,899.79) | 9,447,847,185.97 |
|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2,084,278,874.66 | 293,454,217.64 | 593,148,582.99 | (815,096,867.64) | (285,519,813.22) | 1,870,264,994.43 |
| 报表营业利润 | | | | | | 1,870,264,994.43 |
| 营业外收入 | 174,190,938.40 | 3,004,414.65 | 6,154,427.43 | -- | 2,050,082.41 | 185,399,862.89 |
| 营业外支出 | 13,470,577.49 | 214,408.25 | 112,659.39 | -- | -- | 13,797,645.13 |
| 利润总额 | 2,244,999,235.57 | 296,244,224.04 | 599,190,351.03 | (815,096,867.64) | (283,469,730.81) | 2,041,867,212.19 |
| 分部资产总额 | 53,516,331,240.53 | 1,830,513,226.22 | 12,070,395,395.54 | 9,836,205,680.03 | (16,391,259,357.55) | 60,862,186,184.77 |
| 报表资产总额 | | | | | | 60,862,186,184.77 |
| 分部负债总额 | 11,419,297,086.89 | 300,932,618.50 | 856,139,309.89 | 26,095,678,163.37 | (2,637,519,552.07) | 36,034,527,626.58 |
| 报表负债总额 | | | | | | 36,034,527,626.58 |
| 补充信息：折旧 | 1,247,527,487.48 | 99,631,512.91 | 41,324,349.43 | -- | -- | 1,388,483,349.82 |
| 摊销 | 136,316,455.56 | -- | 28,282,054.51 | -- | -- | 164,598,510.07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6 年（续）

| | 售电业务 | 运输业务 | 其他 | 未分配项目 | 分部间相互抵减 | 合并 |
|---|---|---|---|---|---|---|
| 利息收入 | 153,601,306.49 | 1,583,090.81 | 19,142,495.82 | -- | (139,779,299.72) | 34,547,593.40 |
| 利息支出 | 1,162,018,972.81 | -- | 1,973,491.97 | -- | (215,767,886.76) | 948,224,578.02 |
|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14,867,827.34 | 35,470,665.77 | 27,862,959.18 | -- | (24,655,000.00) | 53,546,452.29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185,771,770.99 | -- | 185,771,770.99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 -- | 5,668,192,478.61 | -- | 5,668,192,478.61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 34,967,430,781.07 | 1,417,009,192.37 | 6,343,423,462.63 | -- | (4,798,938,216.71) | 37,928,925,219.36 |
| 资本性支出 | 4,585,560,927.45 | 7,454,523.07 | 604,664,538.48 | -- | -- | 5,197,679,989.00 |
|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 4,287,359,461.89 | 5,170,482.51 | 547,746,374.63 | -- | -- | 4,840,276,319.03 |
|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 55,008,820.80 | 2,284,040.56 | 50,075,493.50 | -- | -- | 107,368,354.86 |
|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243,192,644.76 | -- | 6,842,670.35 | -- | -- | 250,035,315.11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5年

| | 售电业务 | 运输业务 | 其他 | 未分配项目 | 分部间相互抵减 | 合并 |
|---|---|---|---|---|---|---|
| 对外交易收入 | 10,048,502,263.39 | 40,901,167.76 | 1,040,579,533.59 | -- | -- | 11,129,982,964.74 |
|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492,343,880.57 | 3,267,023,781.65 | -- | (3,759,367,662.22) | -- |
| 营业成本/费用 | 8,044,183,624.58 | 90,579,513.38 | 3,843,483,483.78 | 381,789,496.40 | (3,505,782,692.47) | 8,854,253,425.67 |
|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2,004,318,638.81 | 442,665,534.95 | 464,119,831.46 | (381,789,496.40) | (253,584,969.75) | 2,275,729,539.07 |
| 报表营业利润 | | | | | | 2,275,729,539.07 |
| 营业外收入 | 349,062,599.60 | 5,308,929.87 | 12,900,199.89 | -- | -- | 367,271,729.36 |
| 营业外支出 | 27,190,398.52 | 10,063.90 | 2,410,826.29 | -- | -- | 29,611,288.71 |
| 利润总额 | 2,326,190,839.89 | 447,964,400.92 | 474,609,205.06 | (381,789,496.40) | (253,584,969.75) | 2,613,389,979.72 |
| 分部资产总额 | 41,353,843,308.74 | 2,672,119,977.86 | 20,200,473,444.35 | 10,384,724,253.03 | (16,543,733,580.64) | 58,067,427,403.34 |
| 报表资产总额 | | | | | | 58,067,427,403.34 |
| 分部负债总额 | 9,077,656,299.64 | 766,988,437.46 | 619,981,027.38 | 25,033,580,426.54 | (2,298,651,656.91) | 33,199,554,534.11 |
| 报表负债总额 | | | | | | 33,199,554,534.11 |
| 补充信息：折旧 | 1,260,277,729.42 | 72,205,488.88 | 21,903,768.46 | -- | (21,527,858.43) | 1,332,859,128.33 |
| 摊销 | 185,507,775.98 | 85,952.84 | 5,117,470.69 | -- | -- | 190,711,199.51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193,584,660.86 | 1,663,533.30 | 3,145,787.77 | -- | (154,682,383.28) | 43,711,598.65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5年（续）

| | 售电业务 | 运输业务 | 其他 | 未分配项目 | 分部间相互抵减 | 合并 |
|---|---|---|---|---|---|---|
| 利息支出 | 933,468,900.55 | 1,694,686.66 | 619,553.47 | -- | (239,991,749.42) | 695,791,391.26 |
|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 24,936,392.57 | 890,834.97 | 3,363,558.28 | -- | (4,502,500.00) | 24,688,285.82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 | -- | 432,936,312.35 | -- | 432,936,312.35 |
|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 -- | -- | -- | 5,456,061,305.35 | -- | 5,456,061,305.35 |
|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 29,564,518,247.56 | 945,470,045.60 | 6,507,521,203.29 | -- | (5,268,559,673.83) | 31,748,949,822.62 |
| 资本性支出 | 5,510,191,599.08 | 2,078,686.46 | 239,054,969.10 | -- | (106,895,605.61) | 5,644,429,649.03 |
|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 4,862,755,001.44 | -- | 125,222,848.47 | -- | (87,709,113.75) | 4,900,268,736.16 |
|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 600,771,553.12 | 2,067,361.68 | 6,933,041.19 | -- | (19,186,491.86) | 590,585,464.13 |
|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 46,665,044.52 | 11,324.78 | 106,899,079.44 | -- | -- | 153,575,448.74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 | 2016年 | 2015年 |
|---|---|---|
| 来源于广东省的对外交易收入 | 9,345,031,746.14 | 9,427,323,463.56 |
| 来源于其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 | 1,973,080,434.26 | 1,702,659,501.18 |
| | 11,318,112,180.40 | 11,129,982,964.74 |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 | 2016年 | 2015年 |
|---|---|---|
| 位于广东省的非流动资产 | 18,904,486,328.09 | 15,170,400,366.90 |
| 位于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 | 19,024,491,580.19 | 16,578,549,455.73 |
| | 37,928,977,908.28 | 31,748,949,822.63 |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6年本集团对广东电网公司的收入为人民币8,338,471,245.50元，占本集团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73.67%（2015年度：66.49%）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3. 租赁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98,180,014.96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314,404.92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1年以内(含1年) | 55,711,524.46 | 54,215,713.21 |
| 1至2年(含2年) | 52,422,740.14 | 55,711,524.46 |
| 2至3年(含3年) | 47,944,077.83 | 52,422,740.14 |
| 3年以上 | 298,497,651.92 | 346,441,729.75 |
| | 454,575,994.35 | 508,791,707.5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7。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607,178.33 | 12,180,263.31 |
| 1至2年(含2年) | 8,158,083.35 | 6,155,949.44 |
| 2至3年(含3年) | 3,753,061.24 | 3,465,626.80 |
| 3年以上 | 4,687,084.57 | 1,617,276.15 |
| | 29,205,407.49 | 23,419,115.70 |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续）

### 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如附注五、15 所述，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国电南宁公司于 2016 年宣告分配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股利 228,766,147.55 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2.79%可获股利 6,382,575.52 元。2013 年 10 月，广西中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书，以国电南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按各方实缴出资与全部已到位出资之比例”分配利润的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申请撤销国电南宁公司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759,549,000.00 元的决议，撤销国电南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有关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时追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为第三人。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7 月 1 日分别收到上述案件二审判决书，国电南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第三次股东会决议被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南宁公司及本公司向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6 年 1 月 28 日，广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2016 年 9 月 9 日，广西自治区高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了一、二审法院的错误判决，维持了一审法院对于增资决议的正确判决，驳回了中稷公司要求撤销国电南宁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章程修正决议、增资决议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一名财务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遭遇信息诈骗，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指令下属对外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5,0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案资金已追回人民币 27,858,313.54 元，剩余人民币 7,191,686.46 元。2016 年底，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已完成案件审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涉案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电力销售的标杆电价部分，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少数客户可以延长至6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1 年以内 | 371,266,433.27 | 313,301,829.90 |
| 1 至 2 年 | 545,969.35 | 1,542,632.66 |
| | 371,812,402.62 | 314,844,462.56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
| | 371,812,402.62 | 314,844,462.56 |

| | 2016 年 | | | | 2015 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一 | 371,812,402.62 | 100.00 | -- | -- | 314,790,927.56 | 99.98 | -- | -- |
| 组合二 | -- | -- | -- | -- | 53,535.00 | 0.02 | -- | -- |
| | 371,812,402.62 | 100.00 | -- | -- | 314,844,462.56 | 100.00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71,812,402.62 | 100.00 | -- | -- | 314,844,462.56 | 100.00 | --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6 年本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2015 年：无）。

2016 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5 年：无）。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东电网公司 | 155,453,333.00 | -- | 41.81 |
| 妈湾公司 | 109,067,960.66 | -- | 29.33 |
| 深能合和公司 | 52,800,426.97 | -- | 14.20 |
| 广深公司 | 43,330,448.37 | -- | 11.66 |
| 惠州丰达公司 | 2,670,692.93 | -- | 0.72 |
| | 363,322,861.93 | -- | 97.72 |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广东电网公司 | 187,443,580.00 | -- | 59.54 |
| 妈湾公司 | 77,571,646.97 | -- | 24.64 |
| 广深公司 | 31,149,696.58 | -- | 9.89 |
| 深能合和公司 | 8,231,778.33 | -- | 2.61 |
| 惠州丰达公司 | 6,638,361.19 | -- | 2.11 |
| | 311,035,063.07 | -- | 98.79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1 年以内 | 327,099,301.88 | 231,502,963.37 |
| 1 至 2 年 | 20,100.00 | 30,420,001.79 |
| 2 至 3 年 | 2,102,257.74 | 9,209,119.52 |
| 3 年以上 | 36,854,832.96 | 40,862,885.17 |
| | 366,076,492.58 | 311,994,969.85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7,723,675.12 | 37,202,220.16 |
| | 328,352,817.46 | 274,792,749.69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 | 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 年末余额 |
|---|---|---|---|---|
| 2016 年 | 37,202,220.16 | 521,454.96 | -- | 37,723,675.12 |
| 2015 年 | 37,180,448.15 | 21,772.01 | -- | 37,202,220.16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 | 2016 年 | | | | 2015 年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33,787,900.00 | 9.23 | 33,787,900.00 | 100.00 | 33,787,900.00 | 10.83 | 33,787,900.00 |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组合一 | 320,555,059.24 | 87.56 | -- | -- | 267,405,510.81 | 85.70 | -- | -- |
| 组合二 | 9,280,226.38 | 2.54 | 1,482,468.16 | 15.97 | 8,348,252.08 | 2.68 | 961,013.20 | 11.51 |
| | 329,835,285.62 | 90.10 | 1,482,468.16 | 0.45 | 275,753,762.89 | 88.38 | 961,013.20 | 0.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2,453,306.96 | 0.67 | 2,453,306.96 | 100.00 | 2,453,306.96 | 0.79 | 2,453,306.96 | 100.00 |
| | 366,076,492.58 | 100.00 | 37,723,675.12 | 10.30 | 311,994,969.85 | 100.00 | 37,202,220.16 | 11.92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惠州国贸公司 | 17,187,900.00 | 17,187,900.00 | 100.00 | 详见附注五、10 |
| 协宝公司 | 16,600,000.00 | 16,600,000.00 | 100.00 | 详见附注五、10 |
| | 33,787,900.00 | 33,787,900.00 | 100.00 | |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惠州国贸公司 | 17,187,900.00 | 17,187,900.00 | 100.00 | 详见附注五、10 |
| 协宝公司 | 16,600,000.00 | 16,600,000.00 | 100.00 | 详见附注五、10 |
| | 33,787,900.00 | 33,787,900.00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 1年以内 | 5,389,348.71 | 7.00 | 377,254.41 | 7,342,333.87 | 0.03 | 2,261.83 |
| 1至2年 | 3,277,251.67 | 15.00 | 491,587.75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56,300.00 | 30.00 | 16,890.00 |
| 3至4年 | -- | -- |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38,784.21 | 80.00 | 31,027.37 |
| 5年以上 | 613,626.00 | 100.00 | 613,626.00 | 910,834.00 | 100.00 | 910,834.00 |
| | 9,280,226.38 | 15.97 | 1,482,468.16 | 8,348,252.08 | 11.51 | 961,013.20 |

于2016年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21,454.96元（2015年：人民币21,772.01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于2016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5年：无）。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 | 2016年 | 2015年 |
|---|---|---|
| 经营性往来款 | 363,292,247.48 | 310,606,612.51 |
| 保证金及押金 | 1,526,670.00 | 10,000.00 |
| 个人往来 | 1,257,575.10 | 1,191,333.97 |
| 其他 | -- | 187,023.37 |
| | 366,076,492.58 | 311,994,969.85 |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甘孜水电公司 | 122,065,319.08 | 33.34 | 往来款 | 2至3年 | -- |
| 甘露热电公司 | 65,029,425.00 | 17.76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贡嘎投资公司 | 45,951,973.35 | 12.55 | 往来款 | 2至3年 | -- |
| 库尔勒公司 | 19,235,000.00 | 5.26 | 往来款 | 1至2年 | -- |
| 惠州国贸 | 17,187,900.00 | 4.70 | 往来款 | 5年以上 | 17,187,900.00 |
| | 269,469,617.43 | 73.61 | | | 17,187,900.00 |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 | 年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性质 | 账龄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甘孜水电公司 | 122,065,319.08 | 39.12 | 往来款 | 1至2年 | -- |
| 贡嘎投资公司 | 45,951,973.35 | 14.73 | 往来款 | 1至2年 | -- |
| 中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 35,050,000.00 | 11.23 | 冻结款 | 1年以内 | -- |
| 库尔勒公司 | 19,235,000.00 | 6.17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资源开发公司 | 16,500,000.00 | 5.29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 | 238,802,292.43 | 76.54 | |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

| | 2016 年 | | | 2015 年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5,935,719,677.24 | 317,904,600.00 | 5,617,815,077.24 | 5,729,188,503.98 | 317,904,600.00 | 5,411,283,903.98 |
| 对控股子公司投资 | 14,730,450,512.06 | -- | 14,730,450,512.06 | 12,777,010,274.06 | -- | 12,777,010,274.06 |
| | 20,666,170,189.30 | 317,904,600.00 | 20,348,265,589.30 | 18,506,198,778.04 | 317,904,600.00 | 18,188,294,178.04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6年

| 联营企业 | 持股比例(%)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40.00 | 782,622,307.36 | -- | -- | 123,653,991.07 | -- | -- | (148,830,458.81) | -- | 757,445,839.62 | (317,904,600.00) |
| 金岗电力公司 | 30.00 | 10,623,136.63 | -- | -- | -- | -- | -- | -- | -- | 10,623,136.63 | -- |
| 四川华蓥山公司 | 2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孚供油公司 | 20.00 | 14,477,945.49 | -- | -- | 5,019,748.27 | -- | -- | -- | -- | 19,497,693.76 | --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30.00 | 376,839,000.00 | 116,636,100.00 | -- | -- | -- | -- | -- | -- | 493,475,100.00 | -- |
| 长城证券 | 14.11 | 2,852,867,766.24 | -- | -- | 88,560,330.70 | (27,870,580.90) | -- | (98,493,082.50) | -- | 2,815,064,433.54 |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4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惠州深能公司 | 30.00 | 181,857,155.72 | -- | -- | 1,336,961.47 | -- | -- | -- | -- | 183,194,117.19 | -- |
| 国电南宁公司 | 47.29 | 584,373,592.54 | -- | -- | 10,486,052.20 | -- | -- | (6,382,575.52) | -- | 588,477,069.22 | -- |
| 国电织金公司 | 49.00 | 304,829,000.00 | 161,700,000.00 | -- | (43,285,312.72) | -- | -- | -- | -- | 423,243,687.28 | -- |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25.00 | 620,698,600.00 | -- | -- | -- | -- | -- | -- | -- | 620,698,600.00 | -- |
| 东方盛世公司 | 24.00 | -- | 24,000,000.00 | -- | -- | -- | -- | -- | -- | 24,000,000.00 | -- |
| | | 5,729,188,503.98 | 302,336,100.00 | -- | 185,771,770.99 | (27,870,580.90) | -- | (253,706,116.83) | -- | 5,935,719,677.24 | (317,904,600.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2015年

| 联营企业 | 持股比例 (%) | 年初余额 | 本年变动 | | | | | | 年末账面价值 | 年末减值准备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现金股利 | 计提减值准备 | | |
| 西柏坡发电公司 | 40.00 | 793,245,145.22 | -- | -- | 126,051,514.81 | -- | -- | (136,674,352.67) | -- | 782,622,307.36 | (317,904,600.00) |
| 金岗电力公司 | 30.00 | 14,318,643.87 | -- | -- | (3,695,507.24) | -- | -- | -- | -- | 10,623,136.63 | -- |
| 四川华蓥山公司 | 2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孚供油公司 | 20.00 | 15,355,166.59 | -- | -- | (877,221.10) | -- | -- | -- | -- | 14,477,945.49 | --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30.00 | 237,510,000.00 | 139,329,000.00 | -- | -- | -- | -- | -- | -- | 376,839,000.00 | -- |
| 长城证券 | 14.11 | 1,784,990,577.39 | 805,820,145.00 | -- | 263,310,352.15 | (1,253,308.30) | -- | -- | -- | 2,852,867,766.24 |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49.00 | 1,175,425.95 | -- | -- | (1,175,425.95) | -- | -- | -- | -- | -- | -- |
| 惠州深能公司 | 30.00 | 144,508,533.32 | 38,250,300.00 | -- | (901,677.60) | -- | -- | -- | -- | 181,857,155.72 | -- |
| 国电南宁公司 | 47.29 | 533,553,055.40 | 596,259.86 | -- | 50,224,277.28 | -- | -- | -- | -- | 584,373,592.54 | -- |
| 国电织金公司 | 49.00 | 206,829,000.00 | 98,000,000.00 | -- | -- | -- | -- | -- | -- | 304,829,000.00 | -- |
| 大渡河水电公司 | 25.00 | -- | 620,698,600.00 | -- | -- | -- | -- | -- | -- | 620,698,600.00 | -- |
| | | 3,731,485,547.74 | 1,702,694,304.86 | -- | 432,936,312.35 | (1,253,308.30) | -- | (136,674,352.67) | -- | 5,729,188,503.98 | (317,904,600.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6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追加投资 | 本年减少投资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能源运输公司 | 640,852,138.95 | -- | -- | 640,852,138.95 | -- | -- |
| 能源促进中心 | 48,727,822.37 | -- | -- | 48,727,822.37 | -- | -- |
| Newton公司 | 1,675,727,870.39 | -- | -- | 1,675,727,870.39 | -- | -- |
| 深能酒店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673,059,846.95 | -- | -- | 673,059,846.95 | -- | 70,000,000.00 |
| 惠州燃气公司 | 130,670,463.15 | -- | -- | 130,670,463.15 | -- | -- |
| 妈湾公司 | 1,999,306,306.16 | -- | -- | 1,999,306,306.16 | -- | 587,280,000.00 |
| 广深公司 | 1,535,247,921.11 | -- | -- | 1,535,247,921.11 | -- | 64,770,000.00 |
| 东莞樟洋公司 | 115,872,390.32 | -- | -- | 115,872,390.32 | -- | -- |
| 深能合和公司 | 936,000,000.00 | -- | -- | 936,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8,559,429.25 | -- | -- | 158,559,429.25 | -- | -- |
| 能源环保公司 | 1,136,406,532.75 | 898,200,000.00 | -- | 2,034,606,532.75 | -- | -- |
| 油料港务公司 | 12,323,267.35 | -- | -- | 12,323,267.35 | -- | -- |
| 加纳公司 | 170,693,362.00 | -- | 170,693,362.00 | -- | -- | -- |
| 北控公司 | 1,677,410,000.00 | 89,500,000.00 | -- | 1,766,910,000.00 | -- | -- |
| 南京控股公司 | 998,309,177.31 | 56,400,000.00 | -- | 1,054,709,177.31 | -- | -- |
| 资源开发公司 | 25,000,000.00 | 75,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
| 四川投资公司 | 353,300,000.00 | -- | -- | 353,300,000.00 | -- | -- |
| 深能国际公司 | 240,099,704.00 | -- | -- | 240,099,704.00 | -- | -- |
| 库尔勒公司 | 84,144,042.00 | 178,200,000.00 | -- | 262,344,042.00 | -- | -- |
| 深能保定公司 | 28,000,000.00 | 414,933,600.00 | -- | 442,933,600.00 | -- | -- |
| 潮州燃气公司 | 107,100,000.00 | 71,400,000.00 | -- | 178,500,000.00 | -- | -- |
| 巴州科达公司 | 25,200,000.00 | -- | -- | 25,200,000.00 | -- | -- |
| 深能售电公司 | --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 -- |
| 张家口电力公司 | -- | 28,000,000.00 | -- | 28,000,000.00 | -- | -- |
| 木垒公司 |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 | -- |
| 甘露热电公司 |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 | -- |
| 河池汇能公司 | -- | 208,000,000.00 | -- | 208,000,000.00 | -- | -- |
| | 12,777,010,274.06 | 2,124,133,600.00 | 170,693,362.00 | 14,730,450,512.06 | -- | 812,050,000.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2015年

| | 年初余额 | 本年追加投资 | 本年减少投资 | 年末余额 |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本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能源运输公司 | 640,852,138.95 | -- | -- | 640,852,138.95 | -- | -- |
| 能源促进中心 | 48,727,822.37 | -- | -- | 48,727,822.37 | -- | -- |
| Newton公司 | 1,675,727,870.39 | -- | -- | 1,675,727,870.39 | -- | -- |
| 深能酒店 |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673,059,846.95 | -- | -- | 673,059,846.95 | -- | 70,000,000.00 |
| 惠州燃气公司 | 130,670,463.15 | -- | -- | 130,670,463.15 | -- | -- |
| 妈湾公司 | 1,999,306,306.16 | -- | -- | 1,999,306,306.16 | -- | 572,598,000.00 |
| 广深公司 | 1,535,247,921.11 | -- | -- | 1,535,247,921.11 | -- | 90,678,000.00 |
| 东莞樟洋公司 | 115,872,390.32 | -- | -- | 115,872,390.32 | -- | -- |
| 深能合和公司 | 936,000,000.00 | -- | -- | 936,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8,559,429.25 | -- | -- | 158,559,429.25 | -- | -- |
| 能源环保公司 | 996,406,532.75 | 140,000,000.00 | -- | 1,136,406,532.75 | -- | -- |
| 油料港务公司 | 12,323,267.35 | -- | -- | 12,323,267.35 | -- | -- |
| 加纳公司 | 170,693,362.00 | -- | -- | 170,693,362.00 | -- | -- |
| 北控公司 | 1,600,000,000.00 | 77,410,000.00 | -- | 1,677,410,000.00 | -- | --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126,430,000.00 | 21,000,000.00 | 147,430,000.00 | -- | -- | 21,905,767.89 |
| 淮安光伏公司 | 29,598,260.00 | 8,500,000.00 | 38,098,260.00 | -- | -- | 1,609,335.32 |
| 沛县协合公司 | 23,000,000.00 | -- | 23,000,000.00 | -- | -- | 2,840,866.65 |
| 南京控股公司 | 390,000,000.00 | 608,309,177.31 | -- | 998,309,177.31 | -- | -- |
| 泗洪协合公司 | 58,562,000.00 | -- | 58,562,000.00 | -- | -- | -- |
| 资源开发公司 |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 -- | -- |
| 四川投资公司 | 150,000,000.00 | 203,300,000.00 | -- | 353,300,000.00 | -- | -- |
| 深能国际公司 | 240,099,704.00 | -- | -- | 240,099,704.00 | -- | -- |
| 库尔勒公司 | -- | 84,144,042.00 | -- | 84,144,042.00 | -- | -- |
| 深能保定公司 | -- | 28,000,000.00 | -- | 28,000,000.00 | -- | -- |
| 潮州燃气公司 | -- | 107,100,000.00 | -- | 107,100,000.00 | -- | -- |
| 巴州科达公司 | -- | 25,200,000.00 | -- | 25,200,000.00 | -- | -- |
| | 11,741,137,314.75 | 1,302,963,219.31 | 267,090,260.00 | 12,777,010,274.06 | -- | 849,631,969.86 |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122,380,077.02 | 3,636,443,680.79 | 3,973,933,644.84 | 3,502,303,216.96 |
| 其他业务 | 20,286,749.92 | 23,631,884.19 | 22,703,541.71 | 16,640,784.73 |
| | 4,142,666,826.94 | 3,660,075,564.98 | 3,996,637,186.55 | 3,518,944,001.69 |

### 5. 投资收益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12,050,000.00 | 849,631,969.8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836,540.76 | 3,618,917.3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5,771,770.99 | 432,936,312.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7,686,630.25 | 105,226,165.97 |
| | 1,159,344,942.00 | 1,391,413,365.50 |

### 6.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电力服务公司 | 餐饮服务 | 8,146,910.73 | 8,320,112.75 |
| 深能酒店 | 会议、住宿服务 | 291,700.00 | 495,000.00 |
| 能源运输公司 | 接受运输服务 | 325,076,266.39 | 330,851,472.29 |
| 妈湾公司 | 租赁 | 301,638.09 | -- |
| 深能合和公司 | 餐费 | 1,710,335.96 | 1,788,459.77 |
| 能源财务公司 | 借款利息 | 35,904,237.43 | 25,255,279.86 |
| | | 371,431,088.60 | 366,710,324.67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妈湾公司 | 煤炭销售 | 1,316,638,062.22 | 1,118,850,686.87 |
| 深能合和公司 | 煤炭销售 | 742,163,710.02 | 850,033,775.23 |
| 广深公司 | 煤炭销售 | 363,462,694.67 | 392,156,751.49 |
| 妈湾公司 | 物业服务 | 1,151,991.26 | 2,781,078.43 |
| 电力服务公司 | 物业服务 | 1,102,257.00 | 1,180,334.76 |
| 能源财务公司 | 物业服务 | 1,815,358.41 | 1,880,040.00 |
| 广深公司 | 物业服务 | 2,928,489.06 | 3,066,360.48 |
| 北控公司 | 物业服务 | 10,188.68 | 11,200.00 |
| 能源运输公司 | 物业服务 | 159,332.56 | 115,739.00 |
| 加纳公司 | 物业服务 | 897,550.30 | 808,159.63 |
| 惠州深能公司 | 物业服务 | 7,924.53 | 7,100.00 |
| 能源国际公司 | 物业服务 | 1,019,846.66 | 822,390.99 |
| 资源开发公司 | 物业服务 | 2,182,858.48 | -- |
| 能源环保公司 | 物业服务 | 897,342.49 | -- |
| 深能售电公司 | 物业服务 | 251,984.90 | -- |
| 深能合和公司 | 物业服务 | 57,735.84 | -- |
| 库尔勒公司 | 物业服务 | 41,096.98 | -- |
| 南京控股公司 | 物业服务 | 22,075.47 | -- |
| 东莞樟洋公司 | 物业服务 | 12,452.83 | -- |
| 潮州燃气公司 | 物业服务 | 12,075.47 | -- |
| 深能保定公司 | 物业服务 | 10,188.68 | -- |
| 惠州燃气公司 | 物业服务 | 5,660.38 | -- |
| 四川投资公司 | 物业服务 | 4,528.30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运营维护 | 698,975.49 | 720,274.83 |
| 能源环保公司 | 运营维护 | 2,161,266.97 | 2,303,024.19 |
| 深能合和公司 | 运营维护 | 3,819,514.16 | 3,856,705.18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续）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能源运输公司 | 运营维护 | 756,802.70 | 788,710.59 |
| 妈湾公司 | 运营维护 | 8,892,802.37 | 9,241,167.81 |
| 电力服务公司 | 运营维护 | 1,318,438.56 | 1,447,393.21 |
| 广深公司 | 运营维护 | 4,712,006.62 | 4,666,846.75 |
| 惠州燃气公司 | 运营维护 | 2,104,154.86 | 2,201,885.92 |
| 北控公司 | 运营维护 | 1,291,443.11 | 1,180,885.65 |
| 能源国际公司 | 运营维护 | 698,975.49 | 706,587.67 |
| 惠州丰达公司 | 运营维护 | 2,082,779.25 | 2,098,965.38 |
| 东莞樟洋公司 | 运营维护 | 2,085,706.46 | 2,150,477.89 |
| 加纳公司 | 运营维护 | 1,783,994.66 | 1,358,426.71 |
| 珠海洪湾公司 | 运营维护 | 2,077,396.77 | 2,076,630.89 |
| 南京控股公司 | 运营维护 | 351,002.20 | 643,844.98 |
| 四川投资公司 | 运营维护 | 175,501.10 | 643,844.99 |
| 资源开发公司 | 运营维护 | 363,807.28 | 1,287,689.97 |
| 库尔勒公司 | 运营维护 | 351,002.20 | -- |
| 深能保定公司 | 运营维护 | 175,501.10 | -- |
| 潮州燃气公司 | 运营维护 | 175,501.10 | -- |
| 国电织金公司 | 外派人员 | 850,905.68 | 648,588.75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外派人员 | 1,064,865.87 | 1,063,326.63 |
| 深圳天然气公司 | 外派人员 | 1,369,826.50 | 1,552,150.58 |
| 深能集团 | 日常事务管理 | 471,698.11 | 500,000.00 |
| | | 2,474,689,273.80 | 2,412,851,045.45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能源财务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1,130,960.01 | 1,151,040.00 |
| 电力服务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715,080.00 | 790,570.00 |
| 加纳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404,697.14 | 1,425,264.00 |
| 能源运输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 | 4,000.00 |
| 能源国际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415,139.90 | 291,468.00 |
| 资源开发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981,902.39 | 1,010,580.00 |
| 能源环保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507,961.93 | -- |
| | | 4,155,741.37 | 4,672,922.00 |

作为承租人

|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深能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6,320,191.00 | 7,218,792.0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16年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06,603,600.00 | 29/08/2008 |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94,447,500.00 | 21/06/2010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143,885,172.90 | 11/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07,100,000.00 | 26/10/2011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60,690,000.00 | 01/01/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3,387,500.00 | 21/03/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69,615,000.00 | 28/03/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5,335,000.00 | 29/05/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48,960,000.00 | 30/0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4,480,000.00 | 20/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4,480,000.00 | 25/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0,200,000.00 | 17/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0 | 23/10/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02/1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16/1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25/1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22/04/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30,600,000.00 | 22/04/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9,690,000.00 | 18/05/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35,700,000.00 | 18/05/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18/05/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27/06/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400,000.00 | 29/06/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07/07/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4,585,699.68 | 13/07/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6,732,000.00 | 19/07/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7,144,299.30 | 27/07/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 | 03/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10/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17/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9,588,000.00 | 23/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0,200,000.00 | 23/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25/10/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400,000.00 | 10/11/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6年（续）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14/11/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810,000.00 | 09/12/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15,300,000.00 | 02/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25,500,000.00 | 02/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8,480,000.00 | 25/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3,350,000.00 | 28/07/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76,500,000.00 | 04/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102,000,000.00 | 25/07/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61,200,000.00 | 03/08/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9,683,800.00 | 06/12/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105,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10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3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66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75,000,000.00 | 14/03/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加纳公司 | 141,514,800.00 | 15/12/2008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加纳公司 | 858,911,600.00 | 26/10/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泗洪协合公司 | 310,000,000.00 | 13/1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高邮协合公司 | 300,000,000.00 | 13/1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南京控股公司 | 965,000,000.00 | 21/01/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库尔勒公司 | 38,403,816.00 | 14/02/2016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河池汇能公司 | 530,000,000.00 | 16/10/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北控公司 | 50,000,000.00 | 21/10/2013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 5,767,127,787.88 |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5年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284,131,400.00 | 29/08/2008 | 至满洲里热电公司电厂办理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后终止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116,718,000.00 | 06/07/2010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183,911,739.20 | 11/0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37,700,000.00 | 06/03/2007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64,260,000.00 | 18/01/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46,242,500.00 | 06/03/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45,900,000.00 | 22/04/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22/04/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22/04/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0 | 22/12/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22/12/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22/12/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 | 27/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0 | 19/05/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0,200,000.00 | 29/07/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0,200,000.00 | 18/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51,000,000.00 | 19/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5,500,000.00 | 20/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21/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300,000.00 | 22/09/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30,600,000.00 | 30/1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惠州丰达公司 | 20,400,000.00 | 30/12/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4,538,300.00 | 29/01/2013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10,200,000.00 | 02/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51,000,000.00 | 02/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10,200,000.00 | 02/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63,000,000.00 | 01/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51,000,000.00 | 28/07/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8,480,600.00 | 25/03/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5,900,000.00 | 25/07/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45,900,000.00 | 13/08/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东莞樟洋公司 | 11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2015年（续）

|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能源环保公司 | 10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3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50,000,000.00 | 03/08/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能源环保公司 | 200,000,000.00 | 27/08/2015 | 至银行收到终止通知后满一个月之日 | 否 |
| 加纳公司 | 179,223,360.00 | 15/12/2008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加纳公司 | 782,667,364.78 | 26/10/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泗洪协合公司 | 310,000,000.00 | 13/1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高邮协合公司 | 150,000,000.00 | 13/11/2015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北控公司 | 45,000,000.00 | 11/06/2014 | 至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否 |
| | 3,673,173,263.98 |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续）

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如下：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东莞樟洋公司 | 1,072,972.66 | 2,002,399.00 |
| 能源环保公司 | 1,444,466.28 | 339,277.79 |
| 高邮协合公司 | 212,675.12 | 14,583.33 |
| 泗洪协合公司 | 292,452.83 | 30,138.89 |
| 惠州丰达公司 | 1,508,103.79 | 3,649,700.00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1,315,436.83 | -- |
| 兴安盟公司 | -- | 45,000.00 |
| 能源运输公司 | -- | 51,865.17 |
| | 5,846,107.51 | 6,132,964.18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16年

| |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00 | 14/06/2016 | 14/06/2017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00 | 26/07/2016 | 26/07/2017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00 | 26/08/2016 | 25/10/2017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200,000,000.00 | 25/10/2016 | 25/10/2017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100,000,000.00 | 29/12/2016 | 29/12/2017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13,000,000.00 | 09/08/2016 | 09/08/2018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 | 18/08/2016 | 16/08/2018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 | 19/09/2016 | 19/09/2018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3,400,000.00 | 19/12/2016 | 19/12/2018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30,000,000.00 | 26/12/2016 | 26/12/2018 |
| | | 1,282,400,000.00 | | |

2015年

| |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深能国际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500,000,000.00 | 30/04/2015 | 30/03/2016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177,000,000.00 | 02/04/2015 | 02/04/2016 |
| 能源财务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 | 500,000,000.00 | 26/10/2015 | 26/10/2016 |
| | | 1,177,000,000.00 | |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关联方交易（续）

(5) 存款利息收入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财务公司 | 17,325,622.76 | 20,663,798.09 |

注：系本公司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银行存款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2,562,603,376.06 | 3,094,153,896.87 |
| 应收账款 | | |
| 妈湾公司 | 110,013,058.72 | 77,571,646.97 |
| 广深公司 | 44,756,281.04 | 31,149,696.58 |
| 深能合和公司 | 53,599,250.74 | 8,231,778.33 |
| 惠州丰达公司 | 2,679,092.93 | 6,638,361.19 |
| 东莞樟洋公司 | 2,224,048.92 | 3,829,406.63 |
| 资源开发公司 | 8,917.25 | 1,364,951.42 |
| Newton 公司 | -- | 738,399.04 |
| 南京控股公司 | 104,558.96 | 682,475.70 |
| 加纳公司 | 532,843.58 | 588,012.68 |
| 北控公司 | 266,958.90 | 359,647.64 |
| 能源环保公司 | 1,198,626.17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322.00 | -- |
| 深能保定公司 | 51,379.47 | -- |
| 潮州燃气公司 | 53,379.47 | -- |
| 库尔勒公司 | 99,158.98 | -- |
| 惠州燃气公司 | 431,640.34 | -- |
| | 216,019,517.47 | 131,154,376.18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应收股利 | | |
| 沛县协合公司 | 2,840,866.65 | 2,840,866.65 |
| 淮安光伏公司 | 1,609,335.32 | 1,609,335.32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21,905,767.89 | 21,905,767.89 |
| | 26,355,969.86 | 26,355,969.86 |
| 其他应收款 | | |
| 甘孜水电公司 | 122,065,319.08 | 122,065,319.08 |
| 贡嘎投资公司 | 45,951,973.35 | 45,951,973.35 |
| 库尔勒公司 | 19,235,000.00 | 19,235,000.00 |
| 资源开发公司 | -- | 16,500,000.00 |
| 妈湾公司 | 3,679,580.00 | 3,922,060.00 |
| 惠州丰达公司 | 8,582,062.00 | 3,649,700.00 |
| 东莞樟洋公司 | 4,689,650.00 | 2,002,399.00 |
| 能源环保公司 | 1,531,134.24 | 389,277.79 |
| 深能合和公司 | 176,795.53 | 276,795.53 |
| 能源财务公司 | 75,000.00 | 150,000.00 |
| 广深公司 | -- | 120,000.00 |
| 北控公司 | -- | 120,000.00 |
| 能源运输公司 | -- | 40,000.00 |
| 泗洪协合公司 | -- | 30,138.89 |
| 高邮协合公司 | -- | 14,583.33 |
| 张家口电力公司 | 2,000,000.00 | -- |
| 甘露热电公司 | 65,029,425.00 | -- |
| 河池汇能公司 | 3,355,258.26 | -- |
| 木垒公司 | 1,472,418.37 | -- |
| 南京控股公司 | 1,974,520.86 | -- |
| Newton 公司 | 523,378.57 | -- |
| 能源国际公司 | 580,590.35 | -- |
| | 280,922,105.61 | 214,467,246.97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应收利息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8,026,191.32 | 41,849.05 |
| 甘孜水电公司 | 4,778,857.24 | -- |
| 贡嘎投资公司 | 1,799,019.76 | -- |
| | 14,604,068.32 | 41,849.05 |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应付账款 | | |
| 能源运输公司 | 17,662,820.24 | 22,800,604.84 |
| 预收款项 | | |
| 妈湾公司 | 122,000,000.00 | 122,000,000.00 |
| 深能合和公司 | 96,100,000.00 | 96,100,000.00 |
| 广深公司 | 42,000,000.00 | 42,000,000.00 |
| | 260,100,000.00 | 260,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
| 能源国际公司 | -- | 500,000,000.00 |
| 深能合和公司 | 23,593,529.60 | 18,826,144.04 |
| 妈湾公司 | 1,646,639.35 | 1,035,000.00 |
| 广深公司 | 443,268.20 | 208,268.20 |
| 资源开发公司 | -- | 152,446.96 |
| 能源环保公司 | 307,751.82 | -- |
| 惠州燃气公司 | 659,052.46 | -- |
| 南京控股公司 | 2,591,447.97 | -- |
| 东莞樟洋公司 | 1,870,340.07 | -- |
| | 31,112,029.47 | 520,221,859.20 |

##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续）

| | 2016 年 | 2015 年 |
|---|---|---|
| 短期借款 | | |
| 能源财务公司 | 1,284,400,000.00 | 677,000,000.00 |
| 应付利息 | | |
| 能源国际公司 | -- | 17,272,555.55 |
| 能源财务公司 | 1,788,097.22 | 996,156.94 |
| | 1,788,097.22 | 18,268,712.49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 2016年 | 2015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93,866.79) | (9,679,859.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 36,460,886.64 | 59,003,158.3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99,139.62 | 1,868,8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2,357,989.32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500,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725,030.47) | 13,769,624.8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588,137.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41,627.82 | 30,949,054.99 |
| 所得税影响额 | (13,089,163.34) | (25,621,754.9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757,964.04) | (11,341,921.58) |
| | 24,293,618.76 | 61,035,239.70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2016年金额 |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
|---|---|---|
| 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 27,719,100.00 | 注1 |
|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23,834,164.00 | 注2 |
| 垃圾处理及发电增值税退税 | 63,939,115.03 | 注3 |
|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70% | 5,143,201.74 | 注3 |

注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附加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本集团之子公司东莞樟洋公司和惠州丰达公司本年度共确认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计人民币27,719,100.00元，该等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本公司认为该等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2：本集团之子公司深能合和公司、惠州丰达公司以及东莞樟洋公司因采购国产设备而收到的退税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退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本公司认为其本年合计摊销金额计人民币23,834,164.03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能源环保公司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59,374,896.74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以及新东阳公司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4,564,218.29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以及资源开发公司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以污水处理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政策，本公司认为本年度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计人民币5,143,201.74元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02 | 0.34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91 | 0.33 | 不适用 |

2015年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 | 稀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19 | 0.45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87 | 0.44 | 不适用 |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执行。